

喬禺王建祖
吳興吳宗素譯述

增訂銀行學原理

觀復吳永題



初版管序

學者何。習而已。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靡所謂學也。行而著。習而察。由而知其道。則其事無洪纖隆庳。舉可成爲一科之學。已習者積之而爲學。未習者學之而成習。胥天下之學。莫能外也。吾國古無商學。卽無銀行學。有之自近十稔始。採摭於東瀛。哀輯於歐美。其學蔚然。遂成爲一科。懵學者以其不習。則駁以爲奇。或鄙爲駟儈販豎所攻。非學者所當曉。或又傳會周官泉府漢世母鹽之法。以爲此吾所固有。要之皆蔽也。始吾之習不重商。無商學奚害。今吾日與日本歐美相遭遇。日本歐美之習重商。吾亦不得不習之。習之而學歐美日本之學以移吾習又奚害。學猶水也。水有界域。有高下。學亦有界域。有高下。始乎無水者。自域於下。厚其堤防。堅其茭竹。以窒塞高地之水。及其界域之既夷。則洪波細流。衝決浸灌。自高趨下。務得其平而後止。惟學亦然。吾自爲界以別於世。則吾學之高者。人國不習也。人國之學之高者。吾人亦不習也。畛域融滌。術通人己。咸趨於同。然後人之所學。

苟有一長較高於吾者。無不猶水就下而貫注於吾人之腦海。故無水之地。驟成巨浸。不足怪也。謂是固無水而怪之。則誠怪矣。謂是固無水而始未嘗不有水。則尤怪也。不習之學。驟成專科。不足怪也。謂吾固無學而怪之。則誠怪矣。謂吾固無學。而始未嘗不有學。則尤怪也。學者何習而已。民愿事簡。所習者嗇。則學嗇。民智事繁。所習者豐。則學豐。學之豐嗇。與習之豐嗇。正比例也。然其中有定率焉。以習爲學者。其成難。以學爲習者。其涂捷。吾民之弊。在不學而尙習。治所習以所習。治所不習亦以所習。政治也。教育也。軍事也。實業也。一襲人之所習之名。而行以己之所習之實。今銀行碁布行省商埠矣。若官吏。若駢儉。若無學無業之人。齎聚其中。雜出所習。而泰然自以爲銀行。此有識者之所爲蠹然傷心也。然而此亦不足深責。循自然之軌。要最後之期。履之而審其艱。怵之而洞其結。不數十年舊習必爲新習排斥淨盡。特不如姑舍其習而從學入手之爲捷耳。比歲學者銳志遂譯。實志乎是。吾友王君所譯美敦巴氏之銀行學原理。尤卓然爲是科之偉箸。銀行之學。有原理。有實務。要之皆習也。析其習之散殊。則曰實務。推其習之總歸。則爲原理。創是學者。由實務得原理。其

爲學也。迂學是學者。由原理知實務。其爲學也。徑敦巴氏之持論。皆就美人所習爲言。持之以喻吾民。如票據交換所。如聯合準備金。殆莫之習也。然美人以其積習成學。吾人亦何不可以積學成習。學之者久。則習之者衆。治銀行者人人腦海中有此理想。則其習爲交換聯合。寧後於美人。第難爲行不著習不察者道耳。歲逼窮陰。校讀一過。輒述蠭見。歸之王君。宣統庚戌。城陽管象頤養山氏書於金陵寓邸。

七版蔡序

吳君公魯、北京大學經濟門之高材生也。當其在第四年級時，即與同學數人倡辦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所用之簿記頗完備，非素於銀行學曾認真研究者，不克舉此。畢業後，復承王長信學長之意，本學長所譯之「銀行學原理」而加以改訂，並增譯二章，附於後，合成上卷。又擬編輯各國銀行史，以補學理之不足。增訂既畢，以稿相示，而徵序於余。

此書原本爲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敦巴氏所著，其價值已爲世所公認。自經王君譯行，不數年而六板，其爲國人所歡迎也，已有事實上之證明。今茲增訂，更形完備。其第八章言外國匯兌事甚詳，復多按語，說明計算法及本國之情形，頗可珍視。其受人歡迎，當較前六板爲更盛矣。

吾國各省之錢肆及票號，本具銀行雛形，惜因業務之簡單，組織之不完備，致無甚發展，於國民之生計，亦未發生重要之關係。但近數年來，新立銀行，爲數不少。余深

望其業務、概準諸原理，則其將來足以助吾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可斷言。此「銀行學原理」一書，誠爲執銀行業者人人所應研究。余尤望吳君能早日譯成各國銀行史，以供國人之詳細比較也。

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蔡元培序。

七版吳序

余曩習銀行學者三年。庚戌以還。卽服務銀行。又逾十年矣。所感覺者。所學輒不合於所用。而所用又往往背於所學。然每經一次金融之變動。學與用又不期合而自合。近年來國內金融變動劇烈。銀行之學與用。因漸趨接近。所以然者。同業者與非同業者。對於銀行觀念。因其所受之影響與其感覺。漸輕習慣而重學理也。倘有人能將銀行原理普及於人。爲之助長。實吾輩習斯業者之大幸也。吾家公魯君執教鞭於北京大學。課餘之暇。爲增訂其師王長信君舊譯敦巴銀行學原理。并補譯原書中之中央銀行及外國匯兌二章。都凡八章。合成一卷。以成完璧。增訂脫稿。屬余爲之點定。且徵序焉。敦巴氏爲美邦名宿。王君又余舊友。且曾同事於中國銀行。其舊譯者。迄今已六板。原書精湛。可以概見。公魯補譯之作。又能宛曲以達。義蘊畢宣。其外國匯兌章中。旁稽載籍。反覆演證。關於歐美匯兌平價計算方法。與夫吾國對外匯兌情形。徵引詳贍。尤屬難能而可貴。際茲國內銀行學與用將次接近之機。公

魯本平日之所學。遂譯名著。以餉國人。非吾國習斯業之大幸歟。特爲校閱一過。題數語以歸之。

民國九年一月吳鼎昌序。

五版自序

銀行種類。略分三種。經營金銀匯劃貿易者。謂之商業銀行。提攜扶殖農工各實業者。謂之殖業銀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謂之儲蓄銀行。三者之中。以商業銀行爲用多而關係重。敦巴者。美國銀行學大家也。所著銀行學原理。以單簡之言。馭紛繁之事。雖以不學銀行不習銀行者閱之。自亦目到理明。不待演繹而後知其意之所在。以故東西洋授銀行學者什九宗之下刊六章。述敦氏之意。多言商業銀行之事者。以其爲敦氏之所專注也。內附歐美銀行制度比較一篇。爲美人安杜氏受政府命調查歐洲銀行後之作。美之銀行。向採多數獨立主義。不統一之弊。紛然疊見。安氏等報告後。集一之說大起。然以美人傳有英種保守性質。故不肯遽盡捨其固有。以採中央銀行之制。於是。有共同準備金管理局之設。其制由各大銀行按資本多寡提出本金歸局管理。時平則義務共負。緊急則蘇濟有術。蓋無中央銀行之形式。而有中央銀行運用之實焉。管理局以政府代表及銀行代表共同組織。

之觀此亦可見世界銀行制度之趨勢矣。書五版。以此弁其端。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王建祖識於北京。

七版自序

夫翻譯之道。難矣。中西文字互異。拘文牽義。則害澀滯。籠統渾括。則慮失真。善譯者。斟酌乎二者之間。務求辭達意盡。斯爲難也。吾師長信夫子述敦巴銀行學原理六章。風行八海。竊嘗鑽仰。可謂盡譯事之能矣。書旣六板。嘉惠良多。今茲改刊。囑爲增訂。蓋以學淺。不敢自承。吾師再三敦促。自戊午秋至己未冬。人事紛擾。未得番休。授課餘閒。伏案占畢。日不能盡一紙。刪潤校讐。頗稽時日。寒暑一週。乃克歲事。改訂原譯而外。畢其二章。增附於後。原著間有缺誤。均爲參酌修正。求適於吾國之用。不敢稍設成心也。校訖先付手民。尙擬集各國銀行史爲一卷。俟編譯成書。再行刊印。深愧學識譯筆。未克步趨。乖陋疏蕪。均所不免。尙祈碩學鴻筆。糾而匡之。倘邀一字之師。不啻百朋之錫矣。

民國八年己未孟秋吳興吳宗熹敍於北京大學法科。

銀行學原理目次

初版管序

七版蔡序

七版吳序

五版自序

七版自序

第一章 發凡

第二章 銀行業務

第三章 銀行辦法及記帳法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鈔票

第六章 聯合準備金

第七章 中央銀行
第八章 外國匯兌

增訂銀行學原理

美國敦巴原著

番禺王建祖
吳興吳宗燾譯述

第一章 發凡

上溯三百年銀行之發達。銀行一業似極繁奧而極難知者。非銀行之事果繁奧也。交易之道時與時異。地與地殊。因時制宜。變態雜出。銀行之事隨以俱進。淺者不察。遂曰繁奧繁奧耳。蓋商務不必大興。但能交易通。信用著。自有銀行之事。其爲事顯淺而辦法易見。非繁奧也。

銀行之要職二曰放款。(Loan Deposit)曰存款。有欲興大工商業資本不足。而稱貸於銀行者。於是有放款。有擁資而不遂用。藉銀行以爲存貯生息之所者。於是有存款。此二者與商業並興。懋遷既盛。則挹彼注茲。賴有專業。此近世銀行之所由起也。他如維持圓法。使金銀諸幣有定值。昔爲銀行所有之事。今以政府善爲之。概由政府司之。而不屬銀行矣。又如代人匯款至某省。內匯或某國。外匯亦銀行業務之一。然皆非其職司之大者也。

銀行之事。簡易如此。任其事者。有識以運用之。有耐力與信義以堅持之。思過半矣。其放款也。所當知者。告貸者之生計景況。其抵押物之浮穩。而又來往出入。使極明瞭。貸借之約。使極清晰。簿記書函。不使模稜。其收入存款或代人收債款而存儲之。亦當謹按法例。清清楚明。證據了然。及其推廣事業。使存者得移其所存之款以償債主。司其事者。尤當極細極慎。無使簿記數目。稍有錯漏。銀行之事。如斯而已。無大難至奧於其間也。至於放款之宜多寡。借約之宜若何。推測自今以往諸存款之收回。當在幾時。銀行實儲現款以備存款者不時之需。當有何數。凡此皆必俟閱歷而後有得。然此固諸商業之所同。而非獨銀行之難事也。

以其簡易故。銀行之事。始於個人。上古初民。必已爲之。自有史乘以來。則意大利之威尼斯。其民業銀行事二百載。然後國家銀行設。亞摩斯德登銀行未設之先。荷蘭之民業銀行者已久。倫敦金匠業銀行百載。然後英倫銀行興。考諸他邦。私人先國家而執銀行之業者。比比皆是。故以近世銀行事業與前數百載之銀行事業較。公私異而廣狹不同。雖在今日。其發達變遷。猶有方興未艾之勢。然其理與其所司。則

一而已矣。

雖然。近世之設銀行。宗旨與昔之私人異。私人放款存款。供商人之私便耳。然而鼓勵實業之效。即在放款存款之中。鼓勵實業。非私人之所曾夢見也。及商業興。學說明。銀行之旨。乃以鼓勵實業爲重。而私便後矣。銀行何以能鼓勵實業。曰。當其貸款與商人及製造家。是鼓勵此商人及製造家之業也。夫至於稱貸以興一業。則其業必有利。使無放款。業將不興。當其貸存者之款。以與稱貸之家。是化無用之資財爲有用也。夫擁資者之存款於銀行。以未得其用故。然資財循環而後國富增。滯而不用。則其效不著。不有銀行。孰循環之。當其出貸也。或以鈔票付借者。鈔票非母財也。然商人苟信而用之。是鈔票得暫爲母財也。當其收商人之期票。取微利而付以現款。是商人有現款以圖新業。而母財因以不滯也。凡此皆銀行之所以鼓舞實業也。或以爲銀行能使母財忽增。其說誠謬。然銀行聚未用之財。以趨有利之業。其力足以促工商之進步。則有可斷言者。夫母財之爲物。循環愈速。其用愈大。有甲乙二母財。甲循環之速。四倍於乙。則其用亦四倍於乙。故銀行雖不能增加母財。然以其能

信用之險

促母財之循環而益其用。雖謂之能增加母財可也。

銀行之貯存款發鈔票皆信用之事也。民有信則國不亂。民信國治有信用矣。而其廣狹猶爲俗習之所繩。由此觀之似銀行可以無弊矣。然信所不當信則其弊立見。故銀行非無弊也。銀行出貸知人不明。則母財有虧失之慮矣。商人冒險藉放款以謀不可知之利。一旦虧折。則放款無著矣。銀行大興之國。商人每冒險圖利。舉國若狂。職任銀行者。其力足以制止之。然亦每見利忘危。反揚其波而掀其浪。於是遂有以銀行爲詬病者。雖然天下制度無有利而無弊者。防弊因利。在任事者之善能運用之。以其有弊而遂棄之。非智者之所爲也。

發行鈔票
之利害

弊之所常在而詬病之所每叢集者。爲發行鈔票一事。發行鈔票非放款存款之所必須也。然以其利便故。業銀行者多爲之。鈔票之爲用可比於實幣。居肆者以爲一種易中。故其關係個人及社會之生計甚大。運用得其道。則足以厚民生。利商賈。不然。則社會財政將爲所亂。蓋銀行發鈔與收受存款。其性質同。其負責亦同。所異者發鈔之制。苟管理不善。易致濫發。其害之烈。非存款之所可比。一羣之中。懷鈔者衆。

而存款者寡。一旦停兌。則怨聲載道矣。此所以著書立法之家。於銀行發行鈔票之事。獨加意也。

第一章 銀行業務

銀行之職

銀行者。放款存款之所也。放款者何。以貨幣或可與貨幣相抵者貸人也。存款者何。爲人存貯貨幣或可與貨幣相抵之款也。放款存款而外。有第三職司焉。則發行鈔票是也。鈔票可代金銀幣爲易中。然持之以易金銀幣於銀行。銀行不能不付。蓋其實非貨幣。而銀行之欠票也。

放款與貼現之分

今先申論銀行貸出款項之法。設有人於此。欲購入貨物或償其所負。而款不足。於是求貸於銀行。其所求貸。非必貨幣也。凡可與貨幣相抵而商賈認以爲易中者。皆足以應之。稱貸之道若何。曰商人出售貨物。或取現款。或取期票以爲價。期票之款。不可隨時收入者也。而購貨清負。在在需款。爲商人者。每不能待期票之至期。於是有期票者。須款之際。每稱貸於銀行。而持期票以爲抵押。此所謂放款也。又有所謂貼現 (Discount) 者。則商人持期票以易現款於銀行也。據貼現之法。銀行付商人

現以期票貼

貼現算法

以期票所負全款。而扣取微利。交易後。期票屬銀行。期滿。銀行自向負者收之。譬如某商有期票於此。負二千五百元。期八十七日。向銀行貼現。銀行許之。取週息六釐。八十七日之息。計三十六元二角五分。算式如左。

按公式 票額 × 利率 × $\frac{\text{日數}}{360\text{日}} = \text{利息}$

$$\text{則 } 2500 \times 06 \times \frac{87}{360} = 36.25$$

別與實義貼現

由二千五百元除去三十六元二角五分。某商實得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此之謂銀行貼現。就理而論。銀行貼現算法與實義稍別。何也。銀行之貼現。其扣除利息也。乃就期票到期後之價值_{算學所謂}而計息。實義之算法。則不然。當就期票折算現在之價值_{算學所謂}而計息。蓋八十七日後_{週息六釐計算}本利合計爲二千五百元。是今日之折價爲二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七分也。其算或如左。

$$\text{按公式 } \frac{\text{票額}}{1 + \text{利率} \times \frac{\text{日數}}{360\text{日}}} = \text{票之現價}$$

$$\text{甲} \quad \frac{3500}{1 + 0.06 \times \frac{87}{360}} = 2464.27$$

今銀行受二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七分之票。而與商人以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是二數之差。爲銀行所得矣。銀行以計算之便。所差之微。相沿爲習。不之改也。

所謂貼現
者實交易
也

通用之語。稱銀行貼現爲放款。其實貼現不僅放款。蓋買賣交易也。甲有期票。是有至期索取負款於乙之權利也。甲以期票易現款於銀行。是甲售此權利於銀行。銀行既以現款易期票。則票歸銀行。與布商售布無以異也。或以爲商人售期票必簽名於背。以保負者必至期清償。此與售他貨異。不知商人之售他貨。亦有立約以保其貨之無弊壞者。與此無以異也。

商人貼現不必皆以他人期票也。有自書期票。而以他人期票或公司債票股票爲擔保向銀行貼現者。銀行以款易此期票。是銀行購之也。銀行既購此票。是此票者。銀行之產業也。而擔保此票之期票債票股票。非銀行之產業也。商人以己之期票

商人自書
期票之貼
現

與人。是以向自己取款之權利與人也。其欲得現款而以己之期票與銀行爲易。是其以向自己取款之權利售諸銀行也。售權利而取現款以爲酬。與售布而取布價以爲酬。無以異也。故商人稱貸。銀行出借。名曰借貸。實則買賣也。至於商人以期票債票股票向銀行抵押借款。則抵押之品仍屬商人。至期償負。則原物自還。不償。然後銀行售之以抵無著之款。故抵押品與擔保品非產業。性質與貼現之票異焉。

近年習俗所趨。銀行貼現商人自己期票。亦可無需擔保品。祇視該商之營業是否殷實。財力是否充裕。其借款之制限。則視該商營業周轉所需之資本爲準。不得逾其半數。此外又有以他種流通證券。如匯票之類貼現者。其形則異。其實一也。

商人擁資暫時未得其用而存諸銀行。謂之存款。存款者。交易也。商人以其所有與銀行。而易隨時向銀行索取款項之權利也。商人所有者入銀行後。即爲銀行之產。及銀行之還商人以款。所還者不必存款時收入之原物也。足與相抵之款而已。故曰交易。

又有商人稱貸於銀行。既得現款。而不遂付出。付款之時。又不必全數。乃以存諸銀

行。待其需用而後取出。是亦交易也。蓋存款者。商人隨時向銀行取用款項之權利也。商人既向銀行借款。而復以原款暫存其中。是商人以他日向自己索取款項之權利。易隨時取用款項之權利於銀行也。

商人借款。有遂取用而不存諸銀行者。於此苟銀行以鈔票與之。是仍以權利易權利也。蓋鈔票者。銀行之欠票也。持鈔票者。有隨時向銀行索取金銀貨幣之權利也。若借者必取貨幣。不受鈔票。則非以權利易權利。而爲商人以權利易貨幣焉。

銀行所爲。大概皆以權利易權利。或以權利易貨幣之事。如代甲取負於乙。乙出其所負與銀行。銀行遂取爲己有。而與甲以向本行索款之權利。然不必乙之原款也。苟與乙所負相抵。此亦以權利易貨幣也。又如銀行之購匯票。爲以貨幣易權利。其售匯票。乃以權利易貨幣矣。凡類此者。不可勝數。至於與銀行交易而無貨幣之來往者。皆爲以權利易權利之事也。

存款者銀
行付款之
義務也

之權利。則彼必有付出之義務。此有付出之義務。則彼必有收取之權利。商人之借款於銀行。是收銀行之現款。而自任隨時付款之義務也。銀行之收商人存款。是收他人之現款。而自任隨時付款之義務也。故銀行貸出之款多。則其權利大。收存之款多。則其義務重也。

發行鈔票
與存款二
實事名異而
同

鈔票與存款憑票。其名雖異。其實則同。蓋皆銀行付他人以索取款項權利。而自任付款義務之證券也。鈔票者。銀行司事簽名發行之欠票。代貨幣之流通。而其實非貨幣也。有持鈔票以求貨幣於銀行者。不能不與。苟微示以難。其勢必至於倒閉。銀行之付款與商人也。貨幣鈔票與存款憑票。三者之中惟商人自擇。銀行不能以受取鈔票強之也。商人願取貨幣以去。則銀行付款之義務立盡。商人願取鈔票。或暫存而取憑票以去。則銀行付款之義務仍未嘗盡也。蓋鈔票憑票。皆銀行之欠票也。商人爲債權者。銀行爲債務者。不以鈔票憑票而易其位。故銀行之存款與發行鈔票二職。名異而實同也。

由前而言。銀行所爲。皆貨幣與權利交易之事。而貨物田產之交易不與焉。物產交

放款存款
爲銀行之
二要職

發行鈔票
非銀行之
要職

易非銀行事也。權利交易亦可謂之義務交易。蓋自此觀之爲權利者自彼觀之將爲義務也。貸出者有權利。謂之債權。借入者有義務。謂之債務。有以銀行之職爲經理債權者。有以爲經理債務者。債權債務事同名異。所以有別者視立說者之所由觀察耳。銀行之所以經理此事。由何道乎。曰放款。曰存款。此二者銀行之要職。二者缺一。不得謂之銀行也。故近世之銀行必有購入收款權利之事。亦必有售出取款權利之事。苟徒事放款。是放資謀利之商而非銀行也。然不放款。則商人之資滯而不流。是銀行之用僅得其半。不得爲完制也。至於發行鈔票。則非銀行之所必需。蓋發鈔與存款形異實同。商人以存款爲便者。則銀行以存款應之。以鈔票爲便者。則銀行發行鈔票以應之。故近世有不發行鈔票之銀行。而無不兼放款存款二事之銀行也。

美國法律
上銀行之
界說

據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美國內地稅法。銀行之界說曰。凡個人公司或商店有一定之交易所。收受存款。或代取款項。而與以信用。得憑匯票支票付款憑條。以付出或匯劃者。或憑股票債票生金銀外國匯票期票以放款或墊款者。或

吾國法律
上銀行說界

以股票債票生金銀外國匯票期票爲貼現或買賣者。皆曰銀行。

吾國銀行條例案未經公布以前。適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銀行通例。其第一條規定。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下略)

- 一 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 二 短期拆息。
- 三 經理存銀。
- 四 放出款項。
- 五 買賣生金生銀。
- 六 兌換銀錢。
- 七 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 八 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別存款之區

此外銀行業務尙有保管貴重物品。代理信託事務之二種。未曾列入規定。按吾國取締紙幣條例。(民國四年十月公布)規定發行紙幣。限於中國銀行。其他銀錢行號於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而有特別條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其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并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至於條例施行後新設之銀錢行號。或已設立尚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云云。

又按銀行之存款。大別爲二種。(一)商家以每日餘款或一時不遂用之款。暫存銀行者。(二)存款人意在貯蓄。以現款交存銀行者。二者之目的不同。故其存款方法亦異。第一種存款。以便於日用開支而設。存戶隨時可往銀行支取存款。或開發支票。提撥存款。故曰往來存款。(又曰活期存款)第二種存款。以便於貯蓄而設。故存款時定有期限。到期。存戶乃能提取者。謂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之區別。如上所述。在定期存款。銀行非俟到期。無支付。

之義務。故於未到期以前。銀行得自由運用。以圖生利。或作放款。或購證券。悉聽其便。惟對於存戶。須認付利息。蓋存戶之以款來作定期存款。不外三種。

(甲) 存戶積有款項。然為額過小。不能獨立貸放者。

(乙) 存戶雖有資財。而於商業知識。投資經驗。諸多缺乏。不便經營者。

(丙) 存戶以有價證券之市價。時有變動。而不欲收買證券者。

以上三種存戶。必銀行認付利息。而後來存。銀行取其存款。而貸放於人。放款期限。不妨稍長。取人之息。不妨較厚。而付存戶也較輕。一周轉間。從中取利。故在銀行並無損也。往來存款。則不然。存戶今日存款。明日可以盡提以去。故銀行不能運用存款全額。必存其一部。以備存戶之提取。而貸其餘。充銀行之放款。放款期限稍長。尤宜趨避。往來存款利息。每較定期存款利息為低。此其一也。定期存款。存入之時。銀行付以一紙存單。及其到期取款。將單繳銷。手續至簡。記帳亦便。往來存款。則不然。出入頻繁。記帳瑣碎。兼代取票款之煩。利息較低。此其二也。然在商務敏捷與通財便利之區。如紐約倫敦柏林等處。往來存

款多不付息。試舉其例。如紐約之銀行。於每日存款餘額不及五千元之存戶。概不付息。英倫銀行之往來存款。非有特約。不付利息。存款餘額不及五百鎊。即須解約。德意志帝國銀行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存款向不付息。即今日之日本銀行。日本之中
央銀行亦不付息。吾國中國銀行。於往來存款所以付息者。金融周轉。商業來往。均與各國不同故也。

往來存款不付息之理由。大抵以銀行收款。而認付利息。則其運用存款。必求取償之道。始於營業爲無虧。若徒求放款之安全。而不計取利之厚薄。則所得或不足以償利息之所失矣。於是銀行爲付息計。勇於牟大利。而疏於放款之穩實。營業基礎。不能鞏固。一旦金融緊迫。存戶提款。則破綻立見。倒閉隨之矣。與其如此。何如對於往來存款。不付利息。嚴選放款之道。求其穩實。而不計取利厚薄之爲得計耶。

歐美各國。銀行發達。往來存款。限制甚嚴。必先有信用確實之舊存戶爲之介紹。任保證之責。更由本人將信用消長。營業狀況。資產負債情形。報告銀行。經

款
往來定期
以外之存

銀行承認。乃准存款。存款之後。銀行猶隨時調查。記入信用調查錄。其制限之嚴如此。蓋恐存戶不顧信用。濫發支票。於銀行信用。支票流通。皆有影響也。往來存款定期存款而外。尙有通知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又曰貯蓄存款。本票存款三種。性質稍有不同。(甲)通知存款者。存主提款。應先期通知銀行者也。(乙)特別往來存款。或曰貯蓄存款者。存主可以隨時存支款項。不用支票。而以存摺押章爲憑。雖零星小款。亦可交存。所付利息。較往來存款爲高。按複利計算。出入不繁。所以便小民貯蓄起見。不若往來存款之專取其便商也。(丙)本票存款者。存主存款。取得憑條或存票。隨時可取。不付利息。大都爲銀行代爲暫存之款也。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間有分爲數種者。如(一)整存整支者。(即普通之定期存款)整數存入到期整數并利息一次支出之謂也。(二)整存零支者。整數存入按期零支者也。(三)零存整支者。按期零星存入。到期整支者也。(四)存本取息者。存入整數按期取息者也。此四種皆按複利計算。所以獎勵儲蓄。

也。

銀行間有代人存貯金銀飾物及貴重文件者。交存之後。銀行緘縢扃鐍。免盜賊之患。然不得遂爲銀行之產。以至時銀行當以原物還諸原主。且徵費焉。此之謂保管業務。而非存款也。

又按所謂貼現者。已如上述。即銀行對於定期付款之票據。於未到期之先。按照票面金額。扣除到期利息。向票主收買之謂也。

銀行貼現票據。所取於貼現人者。僅些微之貼現息而已。俟票到期。銀行自向票面付款人收款。設屆時票款無著。銀行勢必受損。是銀行之選取票據。必審慎於初。其選擇之法。票據期限取其短。票據關係人取其多方。爲妥善。

票據期限。有長有短。銀行忌取長期票據。營業方針。大抵皆然。英倫銀行。向不貼現九十五日以上票據。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法蘭西銀行條例。貼現票據。以在三個月內者爲限。比利時國立銀行。亦有百日之制限。蓋發鈔銀行。莫不較嚴。其理由有四。票據貼現期限太久。則票據關係人難保無破產停付等不

測之變。故短期票據危險較少。一也。銀行供給貼現之款。自屬有限。以購短期票據。到期為早。周轉為便。其利息之計算。合乎複利辦法。利益自較長期者為多。二也。銀行對於外埠付款之票。除貼現費外。加收手續費。短期票據周轉敏活。貼現頻繁。所收手續費自多。三也。設銀行款項拮据。短期之票。可向他行轉求貼現。有所周轉。長期之票則否。四也。

貼現之第一要件。不外乎信用。故必設有相當之制限。如貼現人限於有存款之存戶。或須票據關係者人數較多。或須已經承受之票據。方能貼現。大抵取種種保證。期於到期取款。絕無差錯而後已。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皆以票據貼現為往來存款戶之特權。又非三人以上記名之票據。無論如何。不能收受。夫貼現之票據。必以票背簽名人多為貴者。蓋屆期付款。簽名者皆有保證之責。簽名人多。則票據易於流通。而票款無著之危險為少。故也。

節僅就貼現票據之種類不同。而貼現息有所高下。加以說明耳。
所謂票據之種類者。其例之重要者如左。

(一) 票據支付之地 票據有本埠付款與外埠付款之別。本埠付款之票。銀行可逕往取款。貼現之際。不另徵手續費用。外埠付款之票。銀行須交支店或代理店代為辦理。故取手續費而外。貼現息亦較高於前者。

(二) 票據之信用程度 票據之信用程度。由票據關係者之地位、資產、營業狀況。及對於銀行之關係而定。設其信用程度雖不甚佳。而尚在可取之列。則貼現息必重。又如票據關係者有銀行與個人之分。二者信用不同。故其取費亦異。設票據之關係者為銀行。則取息較低也。

(三) 票據期限 銀行所取票據。視期限之長短。而定貼現息之高下。蓋長期票據。既不能毫無危險。又不能及早收回。款項周轉不便。則利益暗中受損。故不能不抬高貼現之率。以為補償之地。

又按貼現與放款略有不同。(甲) 貼現者由貼現人以票據向銀行通融款項。

放款與貼現之異

而納貼現息焉。銀行不待還款。而先取其息。放款則不然。俟還款之時。方能徵收利息。故在放款週息五釐。即僅得五釐之息。貼現則週息五釐。實得五釐以上之息也。前說見（乙）貼現票據之關係者。無論承付人票背署名人發票人。

無不負票據上之債務。至於放款。則僅借主與保證人負債務耳。（丙）貼現

票據。例如製造工廠賣貨與批發商。乃向批發商發出票據。請其承諾到期付款。在批發商銷售貨物。必可獲利。苟無意外之事。銀行固不致票款無著也。放款情形不同。借主以款建業。前途成敗。未可逆料。銀行資金之危險較多。（丁）貼現以票據關係者之信用為主。以索取擔保品為例外。而放款則以抵押品為主。借主之人格為次。

又按放款之種類。可分為五。

（一）抵押放款。銀行向借主徵收抵押品之放款也。

（二）保證放款。銀行憑借主所立保證人信用之放款也。又分兩種。甲為借款時整支全額者。乙為預定全額。隨時陸續支取者。此法蘇格蘭盛行之稱為現金

放款之種類

(1) 信用放款 銀行不向借主徵收抵押品。亦不立保人。全憑借主信用之放款也。

(四) 往來存款透支 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戶。准其支過存款之數。以若干為限之放款也。

(五) 活期放款 在英美稱 Call money 或 Call loan 與上海之折票放款 Chop loan 同。銀行放款後。隨時可向借主索取。借主立即清償之放款也。以上五種。就時期論。第一、二、四及第三之甲、四種。皆定有日期。可謂定期放款。第三種之乙及第五種為活期放款。然吾國通常所稱定期放款。指保證放款而言。

抵押放款
選擇
之選
品
抵押

抵押放款。不僅憑信借主之人格。且徵收抵押物品。蓋放款期內。借主難免因商業變遷。經營虧折等情。不能還款。銀行可變賣押品。充償放款本息。不致損失也。故銀行之於抵押品。選擇宜嚴。其取捨之標準。取其易售而不致折閱。一

也。價格確實而漲跌不甚。一也。藏置經久而無須費用。三也。茲就普通放款抵押品說明如左。

(甲) 生金銀或外國金銀貨幣 金本位國取生金或金幣爲抵押。銀本位國取生銀或銀幣爲抵押。最稱適當。何也。銀行可以秤衡重量。檢定成色。據貨幣法之所定。而計算其抵押價格。假使屆期不歸欠款。即可出賣。不致損失。故法蘭西銀行對於生金之抵押放款。利率常低至週息一釐云。

(乙) 公債股票債券 此等有價證券。普通銀行取以爲抵押品者爲最多。如公債券者。果政府財政信用確實。則各種有價證券中。以公債之市價。變動爲最少。抵押最宜。然值戰亂之世。政府信用掃地。或維持戰費。增發公債。則市價不免變動。此宜留意者也。

股票債券等。如果發行之公司。事業昌盛。公積豐厚。根本堅實。其信用可與公債相勒。故亦適於抵押。公司信用而外。並須留意其股款是否繳足。倘未繳足。不得抵押。論其理由。(二) 股款未經繳足。公司營業未必確實。故股票市價亦

易變動。(二)取未繳足股款之票爲抵押者。如到期不能還款。則票歸銀行沒收。銀行且負繳款之責。致以營業資金。投於公司事業。(三)照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款未經繳足之股票。往往不得列入交易所市價表。果爾。則此等股票不易出售。即不合抵押之用。據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例。股票金額未繳足三分之二。即不列入市價表。故倫敦銀行不收此種股票也。

夫銀行欲使營業確實。必取繳足之股票以爲抵押。固矣。然證券市價時有變動。抵押之價。宜在市價以下。設抵押後市價跌落。反在抵押價格以下者。應使借主增加抵押品。以免到期不贖之患。

(丙)商品 公債股票債券之外。可以爲銀行擔保品者。商品是也。以商品爲抵押。有二種方法。(第一)以貨棧所發之存貨憑單、提貨憑單、保險單爲抵押。(第二)直接以貨物爲抵押。就銀行營業而論。商品交易。全在銀行營業範圍以外。銀行不能知其底蘊。使以未經賣定之商品作抵。非但多所危險。且其估價之困難。出售之不易。腐敗耗消之損折。時價變易之無常。隨在堪虞。故於選

擇時殊未可輕率將事也。英倫銀行於貨棧憑單及商品之類，概不作押。英國普通銀行之抵押品，以茶與咖啡爲限。以二者銷路確實，且於商品交易所可以自由買賣也。各國銀行情形不一，固不妨變通辦理。吾國上海各銀行，兼取米棉等農產，即此故也。

他如土地房產之類，非不能爲抵押。然一旦歸銀行沒收，殊不易售。金融緊迫，出售更難。况銀行之保管不動產，殊多費用。故除農業銀行許以土地爲抵押，出貸長期放款而外，商業銀行皆拒而不受也。

保證放款，以蘇格蘭之銀行爲盛，稱爲現金信用。其法大抵由借主立保證人二人，與銀行訂借若干數爲限之約。（借數以二百鎊至五百鎊者爲限，罕有極大之數者。）銀行隨時可索取放款，借主亦隨時可於限額內支借，而保證人有檢查借主劃付之權。且隨時可以撤保。論此制之所長有三。（一）借主可按需用之數，向銀行告貸，不致多負利息。（二）借主隨時有款，可以湊還若干，不限日期，以免多負利息。在普通放款則不然，借款有定數，還款有定期，不得

零星湊付也。(三)保證放款訂約之後。借主與存主無異。在限額以內。隨時可取。不似普通放款貼現之手續繁重也。

然在銀行方面。雖隨時可以索還放款。而借主非於獲利之後。固無法歸還。故選擇借主必至苛。而所定利率亦厚矣。

信用放款 之危險

保證放款。銀行斟酌借主及保人之信用程度而取決焉。信用放款則全憑借主之信用。不立保人。其危險更甚。蓋雖至有信用之商人。終難免商業失敗。以至破產之虞。吾國昔日之票莊。以信用放款為最多。如源豐潤之倒閉。皆由於此。故銀行多避之不遑也。

往來存款 透支

往來存款透支者。往來存款之存戶。已將存款支盡。向銀行商訂透支契約。准其在期限以內。隨時以支票支用款項。至所定限額為止。不得過限。按每日透支之數。認付利息。其利率與放款同。銀行訂約雖有全憑存戶之信用者。然以徵取抵押品。俾隨時可以變賣充償者為多。

活期放款

證券作抵。向銀行告貸。允由銀行隨時通知。即可歸還之放款也。紐約市習貸
出之後當日
於午前通知下午歸還銀行為須其利率較放款為低。准由銀行隨時變更。在銀行既可

生息。又可隨時收回。與存他行之款等。故可充銀行準備金焉。

第三章 銀行辦法及記帳法

資本多寡
及事業廣狹
之關係

銀行猶他業也。當其創辦必有資本。資本備。交易乃始。銀行交易之廣狹。以資本之多寡為定乎。曰不然。有事業大而資本亦大者。有事業大而資本小者。以小資本而為廣大之事業。則取利之方彌廣。而業之獲利也彌重。雖然。資本小而事業過廣。險道也。是以業銀行者當慎其所為。至於如何然後為過廣。如何而可謂適宜。其程限誠不易定。察情形知彼已。無為力之所不及。業銀行者庶可以無慮矣。立法之家。慮銀行之或冒險。而國之生計以亂也。有立法繩銀行。使不得以小資本而為過大之事業者。然而財政情形。銀行與銀行異。此地與彼地不同。盡立法者之能事。其所定之限。僅得為至粗而極略者已矣。夫一例既不足以適全國。與其立法以限制之。何如任之之為愈乎。險則傾。銀行非不欲競存者。是宜能自為計也。

據美國麻沙朱色得士州舊律。銀行貸出之款。不得過其資本兩倍。

美國西部各州。有規定銀行所收存款。不得過已繳資本或資本總額與公積合計之十倍者。論者或謂此律徒爲一臆測之平均數。精幹之銀行家。判斷確實。辦事穩慎。不涉危險。勝於具文之法律多矣。其實不然。美國小地方銀行爲數數千。資力微薄。經驗缺乏。若無法律以繩之。則覆餗可虞。況資本與公積。不過爲銀行安全之防。苟其事業發展。資本與公積增加。其存款之限制。自亦推廣。又何限制之有。是故多設小銀行之各州。其採資本與存款爲比例之制法至善也。

創辦銀行。首重集資。私家銀行。常捐集之。與他業無異。苟爲公司銀行。則其所爲。當本於法。據各國通行法律。大抵分資本爲若干股。每股定若干元。譬如有人欲在美國集資十萬圓。設立一銀行。照美國之法。當分十萬元爲一千股。每股百圓。購此股份者。謂之股東。苟法無限制。則股東欲購多少股份。可以隨意。然國家或設限制。令一人及一團體。名下購取一公司之股份。不得過一定之數。則個人及團體之購股份。不得越其限。及銀行之倒帳也。在無限公司。則各股東視所有股份之多少。分負

其債。有限公司則股東之責任。以認購之股額爲限。股東選舉董事監查人。按股投票。然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依章程辦理。銀行得利。亦按股均派。有優先股者。則依章程之規定。此其大略也。

股東購股。其所付者。當爲現款。不得以他物作抵。（吾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股東。准以債權充資本。）成立之始。法律每令股東先付股款之半。或四分之一。然後許其開辦。亦慎重之道也。

英國股份銀行有特異之點。其京城銀行及各省銀行。五十鎊之股份。僅繳足十鎊。其中以倫敦股份銀行爲尤甚。每百鎊僅繳十五鎊耳。銀行營業周轉。祇資本之少數。其餘巨數。如保證金然。於銀行需款時。由股東負繳清之責。然股票轉讓通習。須得董事會同意。以免股票濫入人手。致保證之款無着也。

以前例而論。銀行開辦之日。已收資本十萬元。則其帳目當如下。
銀行開辦之後。即有帳款往來。記帳之法。亦宜略知梗概。至於詳細簿記。當考專書。

以資本金
屬負債項
下之故

觀以上帳目。不以資本金爲資產。而以爲負債。閱者或疑焉。不知銀行者。有法人之資格者也。其與股東交易。與個人之與股東交易無以異。銀行取資本於股東。是資本金者。銀行欠股東之債也。然款入銀行。則爲銀行之產。此所以銀行負債十萬而有資產亦十萬也。以資產抵負債。其數當適合。閱以上帳目。自能見之。

無房屋陳設。則銀行不能辦事。故銀行收入資本金後。其第一事。當爲購置辦事之房屋及陳設。譬如購置諸物。用一萬五千圓。則購置後。其帳目當如下。

負債

資產

第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二	總數	一〇〇、〇〇〇元	現金	八五、〇〇〇元

旣有房屋陳設矣。然徒貯現款。而不知運用。不能得利也。至於運用之道。尤求周轉。

流通。試以例言。工廠出產。未及脫售。而需款孔急。或商人辦貨。而短於資本。皆不得不賴銀行以接濟之。乃出匯票。期票。售諸銀行。俟貨售歸款焉。銀行以款購此。既濟商困。復便周轉。且藉以獲利。較之購置公債股票。不便周轉。獲利亦微者。何如。況購買公債股票。乃私人之所宜。而非所以期諸銀行也。蓋銀行辦事有費。納稅有費。所費繁重。皆取諸贏利以爲開支。苟董其事者。不謀推廣事業。而以坐享薄利爲足。此必非諸股東之所能默爾者也。然銀行贏利既多多益善。而資本之數。則不可加。將何以推廣事業乎。曰。銀行之資力。不必在資本之大小。而在能恃信用以吸收存款。與發行鈔票而運用之也。如儲蓄銀行。其放款也。悉取諸存款。商業銀行之放款。或取諸存款。或發鈔以與之。皆出貸信用也。又因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性質不同。故其存款之運用也異。儲蓄銀行多收長期存款。則其投資務求本息安穩。不致倒欠。商業銀行多收往來存款。則其放款務求周轉便捷。不致擱淺。此存款運用之不同也。

暫各處不同。大抵以短爲貴。故銀行雖購期票。其資本之循環猶速。不至有財滯之患。至若以期票爲抵押。而自出借據。以借銀行之款。還款之期。亦罕有在六個月後者。又如商人販貨出洋。不待貨到外國。售主付款。而先以匯票提貨。單售諸銀行。銀行亦可受之。凡此諸票。皆曰商業票據。銀行當取其期短而周轉速者。俾各票陸續到期。則放出之款。便可隨時歸還。此商票之利也。蓋市面恐慌之際。商人驚疑。信用墜地。現款爲重。然諾爲輕。存款者恐銀行倒欠。紛紛提款。當是時。銀行不能不有以應之。應之之道奈何。曰收縮事業而已。不復放出新款。而漸收回已貸者。則現款之積貯自多。有備無恐。取存款者雖多。不慮無以應矣。即以常時言。驟覘利厚之事。非巨款莫舉。若停止放款。俟各票到期。則不頃刻而巨款集矣。况商人者重然諾。保信用。然後事業得以久大。苟稱貸而至期不償。於法律爲倒帳。於商界爲無信。倒帳無信。商人所大忌也。非不得已。未有負債而至期不償者。故商票不僅期短。且穩實而利厚。銀行購之最宜。

據美國某商業機關之報告。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十六年。平均

現存款與貼

每年商舖倒閉之數。占全國商舖總數百分之一弱。倒閉最盛之年。爲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殆達百分之一又半云。又一調查報告。稱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倒閉之債務。占是年全國商業債務總數之四百分之一弱。

銀行之收入存款及購買商票。其帳目之變更何如乎。今取前列第二帳目爲本。銀行購買房屋生財後。又收入存款一萬元。貼現票據八萬元。各票還期。有久有暫。設均算之爲三個月。按周息六釐計。得貼現息一千二百元。商人持票至銀行貼現。票屬銀行之資產。故以放款八萬元屬資產項下。銀行扣取貼現息後。有應付商人之款。計七萬八千八百元。苟商人暫以此款存銀行之中。則銀行有隨時付出之義務。存款爲銀行欠商人之款。此所以將存款項下八萬八千八百元。(連前合計之數)入負債數也。商票貼現。所得贏利。爲銀行之盈利。故歸入損益類。是銀行貼現八萬元。同時又發生負債八萬元矣。其帳如左。

負債

資產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一貼現

八〇,〇〇〇元

第

存款

八八、八〇〇元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損益
銀行利益歸此

現金

九五、〇〇〇元

利益與損失

三

貼現息

一一一〇〇元

總數一九〇、〇〇〇元

總數一九〇、〇〇〇元

凡銀行營業所贏之款。謂之利益。收入之後。卽不復付出。非若存款須付還原主者可比。故不入負債類而歸損益類也。反之。銀行營業所費之款。謂之損失。付出之後。卽不復收入。非若放款仍舊歸還者可比。故不入資產類而歸損益類也。按簿記原理。利益類各科目登諸收項。與負債類各科目同。損失類各科目登諸付項。與資產類各科目同。第三表中貼現息爲利益。第五表中各項開支爲損失。銀行決算時。銀行利益大於損失。則所差之數。謂之純利益。又曰 分利未歸股東分配之款。爲股東暫存於行者。當轉屬負債類。若損失大於利益。則所差之數。謂之純損失。歸股東分擔之款。爲股東所負銀行者。當轉屬資產。此其大概也。

雖然。或以商票缺少。或以他故。銀行有不得不於商票之外。更設取利之法。則購買

他項票券尙焉。購買之道。首重選擇。當取其穩固而易售者。如國債票、各省債票、地方自治團體債票及公司債票。皆可購買。惟股票不甚適宜。以其有漲跌也。至於受不動產田產房屋之類作抵押而貸人以款。則非銀行之所應爲。蓋不動產之價。起跌無定。而其出售難。即使產業處繁盛之區。產價有漲無跌。然借者不能償欠之時。銀行售產以抵。欲求買主。亦非易事。且銀行以市面恐慌。需款爲最急。當是時。人皆擁資自全。尙安有出資置產者。銀行苟有不動產。必不能於此時變賣也明矣。故與銀行交易者。其不動產僅可爲抵押之擔保品。而不可爲放款之抵押品也。何爲抵押之擔保品。譬如甲借款於銀行。而出期票爲抵押。然銀行知之未深。信之不篤。於是甲更出不動產以保其期票之可靠。此所謂抵押之擔保也。夫銀行之資本。必不可使滯者也。故銀行之交易。當受易賣之票。不當受難變之產。不動產之交易。個人爲之每有利。而於銀行則不適宜。此美國所以有銀行受不動產爲抵押之禁也。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儲蓄部。則多於不動產中取利。以其性質與普通商業銀行異。而儲蓄存款。多有期限。不得隨時取出也。一千九百十三年美國國立銀行律。許以長期

存款之一部分作不動產之投資者。亦以此也。

據美國幣制總裁報告。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國立銀行所收之合衆國公債票其他債票及證券等項。達二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美金。

更就第三帳而論。現金猶餘九萬五千元。試以四千元購入債票股票。而存戶又提出存款一萬五千元。則其帳目變更如下。

資本金		貼現	資產
存款	七三、八〇〇元	有價證券	四、〇〇〇元
損益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一二一〇〇元	現金	七六〇〇〇元
總數	一七五、〇〇〇元	總數	一七五、〇〇〇元

就第四帳論。乃係擬例。貸出之款復存銀行。故現金之數。克以臻此。設放款全提。不存諸行者。則所餘現金。僅一萬二千二百元矣。苟存款者提款不致擁至。銀行猶可。

稍稍擴充其事業。譬如今所言之銀行事業，日漸擴充，以至有如美國諸州銀行通常之情形。則其帳目當如下。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 二〇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元

貼現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三〇五,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二三,〇〇〇元

損益銀行利益歸此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三,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七,〇〇〇元

現金 八,〇〇〇元

損益銀行損失歸此

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元

總數四四四,〇〇〇元

總數四四四,〇〇〇元

第五帳目中諸名詞，有須解釋者如下。

五

公積金

公積金者乃派息後所提之利。作為股東公積之款。備推廣事業之需。乃銀行之後勁也。論其效用。實與資本金等。視之為附加之資本金亦可。

利息

利息者。放款歸還時。借款人所付之利息。銀行之盈利也。

各項開支

各項開支一款。意義易明。凡銀行一切薪工、房膳、交際、夫馬、旅費、運送、保險、郵電、修理、印刷、廣告、文具、紙張、薪燭、稅捐、訟費、雜費。皆屬之。

其他資產

銀行資產之不歸入放款有價證券生財等科目者。統曰其他資產。詳言之。則其他資產之所指。大抵為不穩固之單票及不動產。按美國法律。銀行本不能受不動產為抵押。然債主不能還款。則變產以抵債。或押產以追債。皆可。

觀第五帳目。銀行資本金僅十萬。而放款貼現與購入股票債票。乃三倍於其資本也。或曰貸出之款。與購買證券。究有所限制乎。銀行得以現款盡貸於人。抑盡以購證券票據乎。曰有限制也。試論其詳。苟存款之家。不驟提取其款。而惟轉帳者。則銀行殆無需貯巨款。以待提取。儘可盡用於生利之途而無礙。則放款與購入證券。殆無所限制矣。此事實所無。不得取以為例也。所謂撥款者。何譬如甲存銀行之款一

轉帳

萬而負乙五千。甲之還乙。不取出存款。而令銀行代付。乙得款亦不取出。而令銀行代存。是甲乙之來往雖一萬。而銀行之現金未嘗增減。所變者帳目耳。僅除去甲所存之款五千。而改歸乙名下。甲乙易名。無出入也。此之謂權利移轉。銀行謂之轉帳者是也。

不儲準備
之故放款
能無限
推廣

在歐美銀行發達之國。存款轉撥者衆。是以聲譽素著之銀行。可以不必多貯現金。蓋商人信之。則轉撥之款多。而取出者少故也。雖然。處常者不可以遇變。銀行恃其信用久孚。而置現金於度外。則不可。其所以然者。蓋有故也。市面震動之時。取存款者衆。必多貯現款。方足應付。一也。存款者存巨款於一行或數行不定。以其所經營之事業。必多貯現款者。(如營投機事業。需款不常)。有需款有定者。(如工廠每星期之發薪)。銀行必有所準備。二也。不慣轉撥款項之區。不得不以現款交易者。非常多儲現金。無以應之。三也。存戶居於城市者。其款項往來。每較居鄉者爲繁多。銀行開設城中。自不得不較鄉間銀行儲款爲多。四也。是以執銀行之業者。必貯現金以待非常。此現金者曰準備金。凡金銀貨幣法貨鈔票金銀條塊。皆得充數。銀行須準

備現金。則其放款與購置證券。自有所限制矣。

銀行之於準備金。頗費斟酌。蓋準備過多。則害營業之發展。過少。則陷銀行於危境。而有倒閉之禍。其多少所在。必因時制宜。視現金與存款之比例如何。而定其最少之限。應為若干。不得較少。銀行經營放款與購置證券。適可而止。蓋所以保其準備金不至險限也。

銀行放款與購買證券。則準備金減。其理至顯。以英美國言。銀行放款於人。而借者類皆以原款存行。以便隨時提用。是銀行由放款而得增其存款。存款雖增。而準備金與存款之比例則減。又如銀行購買證券。必付現款。付現款則準備金與負債之比例亦減。故準備金若已達最低之度。或取存款者方多。則停止放款與購買證券。以免銀行將無以應付存戶之提款。而不足以自全也。所謂放款與購買證券之限制者即此。

準備金與
存款增減之比例
例舉

茲欲說明準備金與存款比例之增減。就第五帳而論。存款數為三十萬五千元。現金數為八萬元。為百與二十六之比。若銀行再放出款項三萬元。則準備金與存款

之比例又變。試舉甲乙丙三例而言。

放款

(甲) 放款三萬元而借者暫以款存行。則現金準備為存款數百分之一二十四。較前為少。其帳如左。

六

第		資產	負債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	一三三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元	貼現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三三五,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一三三,〇〇〇元
損益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三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七〇〇〇元	現金	八〇,〇〇〇元
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元	損益	
總數四七四,〇〇〇元		總數四七四,〇〇〇元	

(乙) 放款三萬元。全付現款。並不存帳。則現金準備為存款數百分之十六。較前更少。其帳如左。

第		資產	負債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	二三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元	貼現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三〇五,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二三,〇〇〇元
損益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三,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七,〇〇〇元	現金	五〇,〇〇〇元
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元	損益	
總數四四四,〇〇〇元		總數四四四,〇〇〇元	

(丙) 購置公債票三萬元。添置生財五千元。提去存款一萬五千元。皆付現款。則現

金準備爲存款數百分之十。其帳如左。

負債

第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〇元

存款

二九〇,〇〇〇元

損益

貼現息

利

三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七〇〇〇元

八

資產

放款

一〇五,〇〇〇元

貼現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五三,〇〇〇元

生財

二〇,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元

現金

三〇,〇〇〇元

損益

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元

總數四二九,〇〇〇元

總數四二九,〇〇〇元

備款之比
在準備金與

準備金與存款之比例。既如上云。然則此比例究竟如何。方爲適宜。甚難決定。執政者每設爲定律。立一準備金比例至少之限。其以此限爲不足。而欲增益之者。則任

各銀行自爲之政。第就交易情形而論。時與時異。地與地殊。即銀行與銀行亦不相同。準備金之宜多寡。在業銀行者之善自籌度。豈得執一說以自固哉。而且牽制準備金之事。不惟比例而已。銀行自今以往。收入諸款之遲速多寡。大抵何若。付出諸款之遲速多寡。大抵何若。此皆與準備金有關係。所宜據以定其數者也。一言以蔽之。準備金之數。以能應付存戶不時提款之需。不致危及銀行者爲是。非法律所得以訂定者也。

據美國改正律第五千一百九十一條。國立銀行之開設城中者。存款百。至少當有準備金二十五。其開設鄉間者。存款百。至少準備金十五。國家以時查其帳目。其準備金不及限者。使增補焉。

英倫銀行有時存款百。得準備金三十三。險限尙遠。如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是也。有時存款百。得準備金五十。猶不能自安。如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秋是也。是以準備金多寡。無可定之限。惟視市面情形爲轉移。

準備金或多或寡。各有利害。蓋放款爲銀行謀利之法。銀行欲圖重利。則不得不多。

定於辦事者之計畫

放款。少貯現金。以免財滯失利也。然存款者取款。銀行不得不卽有以付之。不惟卽付而已。又必使肆商信其付款之力。可以繼續付款而存信。非多貯現金不可。不得以財滯而止。故權利害。審輕重。以定準備金之數。辦銀行者之職也。大抵辦銀行者可分兩派。曰保守派。曰勇進派。保守派不冒險。不爲過廣之事業。而貯現金常多。勇進派則於平時盡其放款之能事。緊急然後謀補救。

證券雖穩固不得以充準備金之數

準備金當爲現金。不得以有價證券相代。譬如銀行有債票於此。極穩極固。所名之款。至期必還。然其爲債票自若。銀行不能以之充準備金之數也。取款者之所需爲現金。債票雖極佳。不能作抵。苟銀行不能全付現款而兼用證券。是劃產抵債也。劃產則倒帳之兆萌矣。故準備金以金銀貨幣及法貨鈔票爲限。雖然。債票股票者。可以爲準備金之後勁。苟第五帳目列資產類之有價證券。皆極穩而極易售。則準備金苟不足。出售證券。其數卽增。是證券雖不能爲準備金。然其與準備金之相去。一間而已。故準備金常豐。不畏動搖。上也。求此不得。則準備金不甚豐。而所有之證券皆極易售。亦稱善策。雖然。卽至易售之票。亦非隨時能出售也。市面大震。則雖至穩

之國債票亦無購者。

準備金增減亦以
放款增減之增
減而定

資產類中除準備金而外。以押入或買入之有價證券為多。是準備金與證券成一比例。比例之大小。由放款伸縮之。放款多則準備金數小。而證券之數為大。反之放款少。則準備金數大。而證券之數為小。銀行放款為期不久。前已言之。故出借得法。則商票相繼到期。而放款相繼歸還。以此操縱放款。則準備金之大小。可以如意。蓋稱貸者之還款。不出二途。一以現款清償。二以存款抵消。苟還者以現款清償。則銀行之負債數不減。而現金加增。苟還者以存款抵消。則現金雖不增。而負債數減少。
存
貸
類
科
目 以比例言。負債減少。與現金之加增無以異。是不增之增也。故銀行放款之事。或停止或少放。則準備金加增。多放則準備金減少。銀行使放出之款與歸還之款。多寡遲速。適足相抵。則準備金不增不減。必有存戶提款。然後現金始能有所增減。然後準備金亦隨之增減。

以操縱
放款增減之法
律及政
策

美國改正律第五十九條曰。銀行之準備金不及限。
存
款
百
準
備
金
二
十
五 者。不得續行放款或貼現。以增負債。必俟準備金及限。然後得復出貸。英倫銀行欲增準備金。則重

貼現之息。以拒借者。欲減準備金。則輕貼現之息。以招借者。政策雖異。然皆本於前說也。美國魯西安納州舊律令紐阿林司城諸銀行多購九十日以內到期之短期匯票。爲數足與存款三之二相等。此亦促款項周轉而備缺乏之法也。

借主歸還放款。若銀行不再以原額放出。則負債項減。有以存款相抵銷者。負債項

乃減反之。有以放款作爲存款者。則減

款項者則負債項增加。而現金增矣。有以現金歸還放款者。則減

損益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三三〇〇元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七、〇〇〇元

現金

七五、〇七五元

損益

九

總數四五九、〇七五元

總數四五九、〇七五元

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元

譬如銀行又收回放款五萬元。內計現款一萬元。本行支票四萬元。三個月利息。按月息八釐計算一千二百元。又付出各項開支一千二百五十元。賣出股票債票一萬元。以增準備金帳目之變更如下。

負債

資產

第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	一五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元	貼現	一二〇、〇〇〇元
	存款	二七九、七七五元	有價證券	一三、〇〇〇元

損益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貼現息

三三三〇〇元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元

利息

八三三〇〇元

現金

九五,〇二五元

損益

十

總數四二〇,二七五元

各項開支

二二二五〇元

總數四二〇,二七五元

設銀行又賣去值二千元之其他資產。以此虧折五百元。賣去四千元之債票。獲利六百元。則帳目之變更如下。

負債

資產

第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	一五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元	貼現	一二〇,〇〇〇元
	存款	二七九,七七五元	有價證券	九,〇〇〇元
	損益	一五,〇〇〇元		
	生財			

貼現息

三三〇〇元

其他資產

一八,〇〇〇元

十

利息

八二〇〇元

現金

一〇一、一二五元

買賣價證券

六〇〇元

損益

決算

一

總數四二〇、八七五元

總數四〇二、八七五元

各項開支
二二五〇元

雜損益

五〇〇元

譬如年終決算。銀行就盈利總數一萬二千零一百元中。減去損失總數二千七百五十元。計純益九千三百五十元。轉入負債類未分利益科目內。內中提一千元作爲股東公積金。四千元作爲股東半年股息。(按週息八釐計算)

負債

資產

第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	一五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元	貼現	一二〇,〇〇〇元
	未分利益	四三五〇元	有價證券	九,〇〇〇元

釋名

十 存款

二八一、七七五元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一八、〇〇〇元

二

總數四一六、一二五元

現金

九九、一二五元

總數四一六、一二五元

按本篇所述準備金。專指銀行存貯以備存款者取用之現款。謂之存款準備金。此外尚有發鈔銀行。貯以擔保所發鈔票之現金。亦曰準備金。謂之兌換準備金。或發行準備金。又有以他行暫欠之款。能隨時收回之款。及存在中央銀行之款。皆視同現款。充準備金之一部分者。其詞義廣狹不同。此辭在歐語亦有不同。英美兩國銀行法律。其稱準備金曰 Reserve。稱公積金曰 Surplus。英國稱股份銀行之未繳股本。又曰 Reserve capital。意爲準備資本。以其得隨時因銀行需用。而向股東追繳者也。法德意奧諸大陸國銀行律。及其他用英語國。則稱公積金曰 Reserve。名同而意異矣。

按本章所述多存款準備金之事。考美國國立銀行條例。選商業繁盛之地。如

紐約、波士頓、斐勒德費、芝加哥等爲準備市。在諸準備市之國立銀行，對於存款，必備二成五分以上之準備金。在準備市以外之國立銀行，亦必備一成五分以上之準備金。法律定此爲最少之額。其不及此者，必使之補足。否則不能再爲放款，貼現與分配紅利。三十日內不能補足，則幣制監理官任命接收人，使清理銀行之資產負債焉。反觀英德法諸國關於銀行存款之準備金，則皆一任之銀行，而政府無所干涉。惟比利時國立銀行取三分之一準備制。荷蘭銀行，但定相當於存款及紙幣四成之準備金，稍稍加以制限而已。試就理論上研究其干涉之可否。在主張干涉者，以爲銀行之所以異於普通事業者，即在信用。信用所由生，在有準備金。營業之範圍，日就推廣，藉準備金以維持信用。設竟一聽銀行之自由，則銀行徒求營利，減少準備，而擴張營業。推其究竟，不無危及一國信用基礎之虞。政府爲保護社會計，定維持信用至少之限，命其準備。此一說也。驟觀此論，理由似甚充足。然試問政府所定準備金之數，果據何種標準？蓋準備金者，銀行保存之現金也。現金何來？來自存款。而銀行認

付利息者也。銀行存現不能生利。而且有損。是準備金之增減。實影響銀行之利益。其事甚明。使法定準備金之最少額。其比例較實需為多。則銀行之利益益減。銀行之利益減少。是害營業之昌盛。妨銀行之發達也。反之。使其法定比例。視實需為少。則銀行以法律為護符。必減少準備金如法定之額。終不免危及公共利益。故決定準備非常困難。且有妨害銀行營業伸縮之病。故不若取放任之說。任銀行自定之為愈。考各國立法。僅美國有律。他國皆否。

銀行準備金有集中說與分散說之別。分散者。銀行各自保存其準備金之謂也。集中者。銀行不自存準備金全額於庫。而分存信用素厚之銀行。以致一國之準備金悉集中於一處或一銀行之謂也。例如美國東部商業繁盛。銀行存款準備金悉集中於紐約各銀行。倫敦各銀行除日常支付保存現金外。舉準備金之大部分。悉存英倫銀行。為往來存款。故紐約各銀行與英倫銀行。皆負保存各地方或各銀行準備金之責者也。

或曰銀行之準備金。何以能集中於一處或一銀行。曰勢使然也。如美國之集

中於紐約者。政府法律使之然也。英國之集中於英倫銀行者。銀行交易使之然也。

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準備市以外之諸銀行。應以法定準備金額（法定存款總額百。應準備現金十五。）五分之三。交存準備市之銀行。準備市之銀行。應以法定準備金額（法定存款總額百。應準備現金二十五。）之半。交存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至一千九百十三年新頒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此律乃廢。考一千九百十七年修正。聯合準備銀行條例第十九款之所訂。大致如左。

(一) 凡加盟之銀行。在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以外者。對於即時付存款。

Demand deposits 須置準備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對於定期付存款。Time deposits 須置準備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三。須寄託於本區準備銀行。

(二) 準備市之銀行。對於即時付存款。須儲準備金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對於定期付存款。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寄託於本區準備銀行。

(三) 中央準備市之銀行。對於即時付存款。須儲準備金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三。對於定期付存款。須儲百分之三。寄託於本區準備銀行。

由加盟銀行寄託準備金於準備銀行。而準備銀行對於其一切存款。須儲百分三十五之金。及合法貨幣。以爲支付準備。於是諸銀行之準備金。遂皆集中於十二準備銀行矣。

英國

倫敦各銀行之準備金。所以集中於英倫銀行者。因（一）諸銀行票據交換差額。由英倫銀行之往來存款。互相找劃。故不得不存款於英倫銀行。（二）素與英倫銀行往來者。遇金融緊迫。或其他事變。有得以票據向之轉貼現或借款之便。（三）英倫銀行執銀行界之牛耳。居金融市場之中心。凡與往來者。於交易稱便。雖英倫銀行之往來存款。不付利息。而各銀行皆以款存。致成準備金集中之勢云。

集中之利
弊

銀行準備金各自分存辦法。與集中一處辦法。比較而論。則集中之利有三。（一）節省一國全體之準備金。而免保藏現款置於無用之損失。（二）以一銀行保存全國準備金。立於諸銀行上。有左右全局之勢。得調劑一國泉幣之伸

縮統一銀行營業之方針。(三)使散在全國之資金集於一處。供殖產之用。若臨事變。供財政之費。惟於全國信用之基礎。不無漸減之弊。例如以英倫銀行之準備金。維持全國銀行存款之信用。終不得不設鞏固準備之法。稍有不慎。即成恐慌。如千八百九十三年美國之恐慌。即其一例。美之法律。准銀行以準備金存諸他行。於是銀行以自存準備金。不能殖利。而以存他行。作往來存款。可獲二釐左右之息。乃以法律所許之數。盡行轉存。卒至千八百九十三年頃。東部諸州之銀行。受西部諸州銀行存款達二億零四百九十四萬元。皆運用之。以求獲利。西部銀行驟需資金。收回存款。而東部銀行不能應付。致成恐慌云。

第四章 支票

支票之爲
用

存往來存款於銀行者。由銀行與以支票。存戶可以隨時開記。向銀行支款。譬如甲有款存銀行。而欠乙若干。及其還乙。有二法焉。一。自以支票向銀行取現款還乙。二。書支票付乙。乙自以票向甲存款之銀行兌取現款。甲若取後法者。必先得乙允諾。

而後可行。乙既允受支票矣。是甲以向銀行收款之權移轉於乙。以清所欠。乙得票後。則可以轉付丙。丙可以轉付丁。不知其已。故銀行之款未動。而輾轉移付各清所欠者。一支票耳。俟票至銀行。而後存款付。故支票者所以提撥存款者也。

甲存款於銀行。若非貨幣。而爲可移轉之收款權利。如以他行票作存款支。則銀行所與之支

票

票。乃代表收款之權利者。非可指定之貨幣也。甲之存款。若爲貨幣。而非收款權利。則支票之所代表。仍爲收款之權利。而非原存之貨幣也。故支票者。乃代表收款之權利者也。然此權利。苟能輾轉於乙丙丁等之間。而乙丙丁等皆願取之。如貨幣之授受也。是支票之用。等於貨幣。而支票遂足以代貨幣之流通矣。收受支票者。苟以支票付銀行作存款。而不兌款以用。則支票代表貨幣之用更廣。譬如甲乙之所來往。同爲一銀行。而甲負乙之款爲二千。則甲以支票付乙。而乙以支票之款復存此銀行也。是銀行僅於存款帳中。以甲之款轉付乙帳。未嘗稍動現款。而甲乙之欠清。銀行願受支票。可知甲實有存款。乙復以款存。則二千以下。無論大小數。皆可自填支票取用。是以支票之用穩妥便利。收付出入。一紙而已。以較貨幣之重累。相去甚

遠故其制通行各國英語之邦尤爲盛行。又譬如甲與第一銀行來往乙與第二銀行來往則支票之用雖似轉折而效實與前述者同。甲以第二銀行之支票付乙。乙持此至第二銀行存積。若此兩銀行無他帳目來往則第二銀行持票向第一銀行取款而代乙存之。支票一轉存款之人地皆易然自銀行全體與商市之全體觀之則商人之有款二千存銀行未嘗稍異也。繁盛之市銀行數多而每日支票之來往不計其數則簡便之法興焉。譬如甲銀行本日收到向乙銀行收款支票共計二萬五千元而乙銀行收到甲銀行支票二萬三千元兩銀行各以滿數來往乎則不便就甚於是互以支票相抵不足然後付現。故乙行以所差之二千付甲行則兩無盈虧而數結爲事至簡而法至便也。銀行之數愈多則此制之效愈大所以善者支抵之後各銀行所負存款者所存皆或增或減然銀行全體所負總數與商人全體所存總數則未嘗易數目流轉信用是基而貨幣之用可省故在習用支票之民其視支票與貨幣等。

按耶方斯貨幣論第二百五十二頁至二百五十七頁述支票往來之制甚詳。

可資參考焉。(Jevons' Money &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票據交換
所為用支
票最完備
之機關

銀行互相交換支票匯票期票之機關。謂之票據交換所。其性質與吾國錢業之匯劃總會大抵相同。據吾國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票據交換所歸銀行公會兼辦。北京上海銀行公會皆已成立。則票據交換所之設當不久矣。就各國情形而論。票據交換所設於要市。每日市中各銀行司事聚於是。各銀行應收款付款之支票集於是。有甲銀行者。應付三萬。應收五萬。則交換所以二萬付之。是以來往之帳雖多。不煩而數結。銀行不必自爲收付。皆集於交換所而計之事。因以大省。

吾國銀行
公會章程

按吾國財政部公布銀行公會章程。規定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務。

二籌辦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按銀行公會之性質。實與錢業公所相類。惟銀行公會爲法定機關。與錢業公所之非法定機關。專圖本業利害。不顧全局安危者。微有不同耳。

美國票據交換所每日結算之後。找清尾數。皆用票據交換所證券。各銀行加入票據交換所者。按律必存款於交換所。或該所指定之銀行。而領用此項證券。每券數目大小不等。有如鈔票。銀行之結算可用。銀行之互相往來亦可用。且據美國法律。可列爲準備金。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中支付之數。用證券者占百分之九十一。半用現款者百分之八有半而已。

按票據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與第六章之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 迥不相同。閱者弗誤會也。

票據交換所之爲用。可設例以明。假如某城有銀行六。有票據交換所一。每日銀行司事持支票聚算於斯。各銀行之帳。表列如下。

票據交換
之設例

甲 銀 行		乙 銀 行	
向乙銀行支款支票	六五〇〇	向甲銀行支款支票	七八〇〇
向丙銀行支款支票	九二〇〇	向丙銀行支款支票	四一〇〇
向丁銀行支款支票	七一〇〇	向丁銀行支款支票	五七六〇
向戊銀行支款支票	六二五〇	向戊銀行支款支票	六三四〇
向己銀行支款支票	四五〇〇	向己銀行支款支票	五八七〇
總計	三三五五〇	總計	二九八七〇

到 收 行 銀 戊		丙 銀 行 到 收	
總計	三六二三〇	向甲銀行支款支票	六七五〇
		向乙銀行支款支票	四二七〇
		向丁銀行支款支票	五九〇〇
		向戊銀行支款支票	六四〇〇
		向己銀行支款支票	五九四〇
		總計	二九二六〇
		向甲銀行支款支票	八七四〇
		向乙銀行支款支票	四六二〇
		向丙銀行支款支票	九二五〇
		向丁銀行支款支票	七六八〇
		向己銀行支款支票	五九四〇

到 收 行 銀 己		丁 銀 行 到 收	
總計	三一六四〇	向甲銀行支款支票	八七五〇
		向乙銀行支款支票	五八二〇
		向己銀行支款支票	五一四〇
		總計	三一一五〇
		向甲銀行支款支票	三七〇〇
		向乙銀行支款支票	四一〇〇
		向丙銀行支款支票	六七四〇
		向丁銀行支款支票	九二五〇
		向戊銀行支款支票	七八五〇

表列六總數。相加共計十九萬一千七百圓。以人欠者爲債權。欠人者爲債務。則甲銀行之債權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圓。債務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圓。乙銀行之債權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圓。債務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圓。其他銀行可以類推。六銀行債權債務之數。可列表如下。

銀行	原數	債務	應收	餘數
	債權			
甲	三三三五五〇	三五七四〇	—	二二九〇
乙	二九八七〇	二四一九〇	五六八〇	—
丙				
丁				
戊				
己				
總數	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一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據上表。甲丙丁三銀行。共付交換所一萬三千五百圓交換所。將此數轉分。乙戊己三銀行。則諸銀行之收付完結。關係了解。以每銀行與其他五銀行往來之煩。以三十款交易之零帳。以十九萬一千七百元之總數。集於交換所而計之。則三付三收。動款一萬三千五百圓而了結。其便利爲何如也。今再述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辦法以爲喻。一千九百十八年屬交換所範圍之銀行。數凡五十九。此五十九行者。每日以所收其他五十八行之支票。作五十八封。外埠郵至各行之支匯。分納各支票封內。辦法與支票同。每日上午。此五十九銀行。各派司事行役各一人。持數十封之票至交換所。

每司事至所。先以他行所欠報所中辦事人。辦事人分別總數餘額列入一表。(式見前) 表中債權與債務兩總數當相同。應收應付兩總數亦當相同。不然。則差誤也。旣報數。各司事皆就座。第一銀行司事就第一座。第二銀行就第二座。其餘類推。衆皆坐鐘鳴。於是第一銀行行役至第二銀行座交第二行之支票。第二行行役至第三行座交支票。其餘類推。鐘再鳴。第一行行役至第三行座交票。第

二行行役至第四行座交票。其餘類推。鐘三鳴四鳴繼之。至支票盡交而止。交票之事。限於十分鐘內告竣。既盡收他行交來支票。每司事則各握管算其行欠其他五十八行之總數。此加數限四十五分鐘完竣。限內不及竣事者。加數差誤者。皆有罰。罰款大小。以踰限之久。差誤之數為斷。公所諸事。以下午一時半告竣。齊整敏捷。歎觀止矣。

按近年紐約票據交換所情形大致如左表

會計年度 (每年九月 三十日止)	加入交換 所銀行數	清 算 總 數		清 算 餘 額	百分比之幾 餘額佔總數
		每年統計數	每日平均數		
一九一一年	六十七	九二、四二〇	三〇五	一四	四、七四%
一九一二年	六十五	九六、六七二	三一九	一六	五、二二%
一九一三年	六十四	九八、一二一	三二三	一六	五、二四%
一九一四年	六十二	八九、七六〇	二九六	一六	五、七一%
一九一五年	六十三	九〇、八四二	二九九	一七	五、八七%
一九一六年	六十三	一四七、一八〇	八、五六一	二八	五、八二%
一九一七年	六十二	一八一、五三四	四、八四	四〇	九、八八%
一九一八年	五十九	一七四、五二四	六〇一	五六	六、六九%

(美國會計年度以十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爲一年)

查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國各城市票據交換所清算總數如左	
紐約 New York	一七四·五二·四·一七九·○○○元
波士敦 Boston	一四·七八一·三三五·○○○元
芝加哥 Chicago	一五·六四一·八七一·○○○元
斐勒德費 Philadelphia	一八·九二八·〇四四·○○○元
聖路易 St. Louis	七·七八九·四五六·○○○元
三藩西斯哥 San Francisco	五·三九〇·九二〇·○○○元
波爾的摩爾 Baltimore	二·九〇五·〇七二·○○○元
必珠堡 Pittsburgh	五·〇一五·一·一八·○○○元
星星訥蒂 Cincinnati	二·五七九·六三五·○○○元
干薩斯 Kansas City	九·八七四·六四五·○○○元
紐俄爾連 New Orleans	一·五七五·六五五·○○○元

密鑄波利 Minneapolis

德脫羅易 Detroit

一·七五九·八五四·○○○元

路易斯維 Louisville

一·一三七·五七九·○○○元

克黎夫蘭 Cleveland

四·一二八·七六五·○○○元

其他城市合計

總數
三二一·四九二·一八〇·○○○元

倫敦票據
交換由英
行撥 帳

倫敦銀行各存鉅款於英倫銀行。清算來往賬目。皆憑此存款支撥。債權銀行開綠
每 日 清 算 之 後。 借款銀行開白色之票請英倫銀行就本行存款中照撥他行。事至簡也。美國波士頓各銀行。自一千九百十四年開辦聯合準備銀行以來。亦採此法。其他設立聯合準備銀行之城市。亦各存款於各該地聯合準備銀行。以爲清算之用。

各國票據交換所制度。可考美國國立幣制委員會出版伽農 Conon 著票據交換所一書。The Clearing House

美國之不便

英國銀行設總行於都會。而遍布分行於全國。是故支票均可交票據交換所辦理。分行中所收他行支票。或送總行。或送都會分行轉交交換所。所費不過寄費與記賬之勞耳。

美國則全國金融。操諸數千地方銀行。如商人以甲城乙銀行之支票存入丙城丁銀行。作為存款。丁行收款。極不便易。若寄票與乙行。則每日所入之票。不盡在一城。亦不盡屬一行。分別投寄。則手續與費用。不僅寄者為難。即在受者亦難於應付。是故每行必請他行代取款項。一城之中。有代理之行。為他處銀行兌取本城銀行付款之支票。復為本城銀行兌取他處銀行付款之支票。二者互相抵銷。然後各清各欠。設收入支票。其付款之行相距甚遠。其取款也。必經若干都會之銀行。而後可達。例如紐罕什爾州曼徹斯特城之銀行。收入愛俄亥俄州得斯孟斯城附近一鄉銀行付款之支票者。必先送至波士頓城銀行。再轉至芝加哥城銀行。而後至得斯孟斯兌取現金。

上述之法。周轉既多。費時亦久。若能省手續。使他地銀行支票。無須轉遞。則直捷了。

當爲何如耶。是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波士頓創新法。凡波士頓城銀行所收新英蘭州銀行支票。可直送本城交換所。由交換所集各行支票。裝一封袋寄去。而匯款寄回。僅一紙匯票。書明付票據交換所經理而已。他處亦有採此法者。然未廣佈。以各城銀行爭招致鄉銀行之存款。除照例付以二釐輕息外。更代爲兌取支票。鄉銀行則每當匯款至城銀行。付支票負款時。必故高其匯水。較解款爲高。城銀行旣擔此重費。而所得報酬僅鄉銀行逾額存款耳。故一城銀行欲減輕匯水。惟有沿用轉遞之法。雖費事曠時。仍不可廢也。

美國當聯合準備銀行制旣行之後。兌取支票。大爲改善。凡準備銀行。皆代本區各銀行兌取各處銀行付款之支票。其匯款至準備銀行者。皆按平價。取費甚微。無非貼補勞務所費耳。因此存放他行之款。可以減少郵遞文書之費。可以節省。此制大利於各行。卽向於匯補水中取利之銀行。亦稱便也。

支票循環。爲收付最便之媒介。數不論大小。僅憑片紙。而輾轉流通。不知所止。分合大小。無不如意。循環之速。莫此物若。美國交易以此爲媒介者。殆三分之二。遠在貨

幣鈔票之上矣。然國家而獨於支票之監察。何其疏也。考美國銀行法律。僅於存款定有準備金之限制。他均付諸市習。如持有鈔票支票者得隨時兌取現款。藉防濫發。此亦出券負債者之通例。不足異也。銀行自立公所辦理清算支票之事。使款不致拖欠。此亦市商之通習。非國法所限也。是以國法無限。而限乃出於事之自然耳。據美國泉幣局之研究。國立銀行收款。金銀幣僅居十之一。其餘皆支票等信用流通證券。持至銀行存儲之款。其金銀幣之數。且不及什一。試觀下列比較表。可知。

貨幣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一千九百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支票等	九二·五	四七

入過多。大宗金銀運輸出口。或丁戰亂。人民積藏爲甚。則存款不致太少。蓋在當時。商民存款而發支票。以支票爲便也。既以爲便。則流通而不兌。故在習用支票之國。支票皆能流通。即有兌者。亦隨兌隨存。雖有伸縮。甚微且暫。不足爲患也。

商人欠甲銀行款。而又存款於甲銀行。則商人可書支票付銀行。以其所存抵其所欠。存欠兩銷。效與互交現款等。蓋商人之存款。乃銀行之負債。銀行有負債。則商人可以支票支取。今既抵銷若干。是銀行負債亦減少若干矣。商人存款所自來。或集零數支票而成。或由借貸而得。集支票者。集他人收款之權利爲己之權利也。所集支票。未必盡爲甲銀行之票。甲銀行而收入本行之票。則負債以減。收入他行之票。是負債亦以減少。商人之欠銀行款。而以現款還。則於銀行之負債無所增減也。

以英美銀行言。商人借貸。則銀行存款之數增。商人還欠。則銀行存款之數減。是以帳中存放二數。靜則相去無多。動則相因以增減。必存放往來。皆以貨幣。然後存放二數之差多。不然。則銀行出借多。而存款加大。銀行停借收回放款。而存款縮減。如影隨形也。味者不察。以此爲難知。是未審存放二款之關繫耳。譬如商人向銀行貸

款萬。復以此款存。則銀行帳中有放款萬。有存款亦萬。然則二數相倚以爲大小之故。不亦可見乎。

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紐約各銀行之週報。示存款放款兩者相因增減之理。當時金融大擾。放款縮減。人爭提現款。其情形如下表所揭。（表中以百萬元爲單位）

	放 款	存 款	金銀貨幣及法貨鈔票
十一月一日	三九九·八 <small>百萬元</small>	三九六·三 <small>百萬元</small>	九九·八 <small>百萬元</small>
八日	三九八·九	三九二·二	九五·五
十五日	三九三·三	三八六·六	九五·八
二十二日	三八七·三	三八一·七	九五·五
二十九日	三八四·六	三七八·六	九五·〇

英語之民。喜用支票。故英種之所至。支票無不通用。歐洲大陸。支票之用不廣。此根於民族之性情。不可以理論也。英儒白芝浩以爲英國承平之時。多內憂外患少。故

信用之發達。非大陸之所可企。然考之事實。此說之疏漏甚彰。英民之所至。銀行支票。即隨而施用。不必其地之久安也。大陸商家。好持樂觀。故其於商事。多勇往之氣。非皆挾持於時局也。故以治亂釋其不同。誤矣。

英美之人。收支之數多且鉅者。自存現款愈少。皆用支票。非至細微之數。不用貨幣也。故商務所至。即有銀行。而銀行即商務發達之明證。德法人則喜存現款。存款支用之習。雖巨商猶遲疑爲之。意大利銀行。先英國而起。然銀行之推行甚遲滯也。吾國銀行發達爲晚。更無論矣。是以易中之用。國與國不同。支票之外。或喜貨幣。或喜鈔票。或兼採併用。然支票之用少。則自存貨幣者多。而逕以貨幣相授受者亦多多。則銀行之用小。故銀行之數小。且銀行之中。存款之數。遠在放款之數之下。而前所述二數相因。以爲大小之說不確。國俗不同。而效驗相去如此。

歐洲大陸諸國之喜鈔票。亦較英美爲甚。英美鈔票。惟供零用。外此皆用支票。非不得已。無以鈔票代支票者。蓋大陸諸國。存款之發達遲。貨幣鈔票之流通廣。銀行不能強人以存款信用行使於市也。且支票須貼印花。及有法定文字。此於行使方面。

地方商情
不同而異
亦因存款

亦有阻礙。然在近年。支票之用。爲官府銀行所勸誘。已甚通行矣。

民俗性情外。商業大小。交通便梗。亦爲存款信用流滯之因。存款支票流用之區。必商事廣。交通便利。故民稠道通則存款多。民稀道塞則存款少。商務工業之區存款多。農業之區存款少。民衆財聚工商興之世存款多。民寡財不聚工商未興之世存款少。城業之盛過鄉業也。故美國城中銀行之存款。較鄉銀行之存款大。今日工商較昔盛也。

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及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之美國國立銀行報告兩相比較。則城銀行與鄉銀行存款放款增進之率。其不同如下開各數。各數計法。以資本公積兩項作爲一百。其餘存款等諸數。以比例推算。

資本公積	城銀行	鄉銀行
放款	一百	一百
一百八十七	一八七五年	一八九九年
四十一十	一百三十	一百
一百二十四	二百一十四	一百

鈔票與存
款憑票實
為一物

鈔票為銀行負債之券。其形式雖與存款憑票異。而以性質言。二者實無出入。債權者可選擇於二者之間而用其便者。用零數者利鈔票。用大數者或有大數而不即用者利存款。債主之利便不同。而銀行當貯準備金以備存款之提取。鈔票之兌現則一也。第三章第十二帳目之帳。存款計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譬如存戶提取此數三份之一。盡改為鈔票。則帳目之變更如下。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	三〇、〇〇〇元
未分利益	四、三五〇元
鈔票	九三、九二五元
存款	一八七、八五〇元

資產

放款	一五五、〇〇〇元
貼現	一二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九、〇〇〇元
生財	一五、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一八、〇〇〇元
現金	九九、一一五元

存
款

票

一百四十四
三百五十六
七十七

三百四十一
二十九
一十二
六十

二百四十一
二十九

三十 第

以第十二第十三兩帳相比較。數目相同。惟第十二帳存款之數。於第十三帳中。晰爲鈔票存款二數耳。鈔票與存款。皆銀行之負債。其須準備現款一也。然而定銀行律者。意存輕重。限制不一。有以鈔票爲銀行之根基。專訂鈔票之準備金。而不及存款準備金者。有重存款準備金而輕鈔票之準備金者。美國之制。存款百元準備現款二十五元。而發鈔票百元。祇準備現款五元。以鈔票流通於市。不常兌現。且有公債票之擔保準備。現款雖少。不至危害故也。

據美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律。國立銀行發鈔票百。當備貨幣五。存於國庫。作爲準備金。國庫者。換收鈔票之總機關也。銀行購國債票。存國庫。以爲鈔票擔保之律。則自爲一事。法律不以此國債票爲準備金也。

銀行以其信用吸收存款。以其存款經營放款貼現及購買證券。故銀行盈利之多寡。視放款貼現買賣證券之盈虧爲定。而在債權者之用存款與用鈔票也。故以贏利言。存款鈔票之於銀行無輕重也。

英美銀行學著作。推馬克李阿特 McLead 所著銀行學學說及實用一書爲

最善。是書闡明銀行之作用。分析極精。論放款真義。負債之始。存款與鈔票之名異實同諸點。皆可作本書之引證。馬氏所著銀行要論一小本。亦可作參考之用。

再如士克 Fiske 所著物價史中有板寧東 James Pennington 之言。其論倫敦私家銀行之存款帳與鄉銀行之鈔票。皆極佳。

銀行依賴社會。以圖贏利。故其發行之信用券。必視社會所需。以爲鵠。然後營業廣而交易盛。是以美國城與鄉之銀行。組織同。而用支票鈔票之廣狹異。支票利大數。較鈔票穩妥而輕便。城中銀行多。交易便。來往繁。出入大。故城銀行之用支票轉調爲數至廣。而鈔票之發行。較鄉銀行渺。有全不行用者。鄉間則銀行少。交易之數不大。鈔票便。零款。且授受不經銀行。故鄉銀行用鈔票多。而用支票之範圍狹。是以商務愈盛。則存款支票之制。推廣愈遠。而鈔票之用愈微。此勢所必至。以往推來。可以前知者也。銀行旣知轉調巨款。以存款支票爲最靈便。故常以推廣存款爲心。商務進步之區。發行鈔票。不足重輕矣。

城鄉銀行與
發行鈔票之
多寡不同
支票與鈔
票之不同

參觀第四章章末城鄉銀行比較統計表

用支票轉調存款。所以便於大數而較鈔票穩速者。以支票可書付某人字樣。收款者非署名蓋章。不能兌款。即使支票被竊或遺失。款項仍在。若他人假冒署名支取。則咎在銀行。所有損失。銀行擔之。鈔票不然。有憑票即付字樣。而無需押章。持票者皆可兌現。其無可追究。與貨幣同。

按銀行有劃線支票辦法。發票人於票之中央。畫橫線二道。則此支票非交銀。行代取。無從兌現。若橫線中間。更書明某某銀行。則非該銀行不能兌款。此法必持票人爲該銀行之存戶。而後可用。所以防遺失之患也。

政府往往繩鈔票嚴而待存款寬者。蓋有數故。昧於二者之異形而同質。一也。限制鈔票之法。辦理較易。二也。持崎零鈔票者之自護能力。不若商情諳練消息靈捷之存戶。三也。是以限制鈔票之法律。各國皆有。有認持鈔者對於銀行之各種資產有優先債權者。銀行破產變賣資產抵償債務時。必先抵鈔票之款。有餘而後及其他各債之謂也。在銀行發鈔不過多。或虧折不甚巨。則優先債權者。類可以保票款之。

持鈔者有
特別保護
之理由

優先債權

指定有價
證券爲鈔票
之擔保

償還。此制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採用之。又有指定以有價證券爲鈔票之擔保者。則此證券者。仍銀行之產。其所入之利。仍銀行之利也。法律上之限制。在虧倒之時。銀行出售證券之所得。當先作償還鈔票之用而已。譬如法律又進一級。指明必某某項證券。然後可爲擔保。而此擔保之證券。須交國家存貯。則辦法雖稍嚴。內容實未易。證券仍屬銀行名下也。故指產擔保票款之制。寬嚴不同。而其爲指定某項資產。抵保某項負擔。以備虧折而維市人。則一也。且以證券作擔保。實於銀行之贏利無關。證券所入。不以擔保鈔票而增。亦不以擔保鈔票而減。

指定某種證券爲鈔票擔保。而且交國家存貯者。美國之制也。美國紐約州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實創此制。稱爲自由銀行制。Free Banking System 命名之由。以前此各銀行之設。必得特許狀。自此案始。紐約州稍寬免之。因有自由之名。自後各州多以爲法。南北戰起。美國大借公債。而策所以消納公債票之途。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頒布國立銀行條例。亦以此爲張本。重稅州銀行鈔票。而令開設國立銀行者。必購公債券存貯國庫。爲鈔票擔保。於是州銀行以稅重。故不復發行鈔票。

由
美國之自
銀行制

紐約銀行制之概略及議院以之爲國民銀行之張本情形。可考敦巴Dunbar著經濟論集三百十七頁至三百二十九頁。

以貨幣充
準備者

以證券爲鈔票擔保。而鈔票過一定之數時。則軼出之票。擔保必以貨幣。此英倫銀行之制也。創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條例。

推廣信用
當以市需
爲限

各國政府成見。皆以爲鈔票限制不嚴。則銀行發鈔必多。以致鈔票跌價。持票者受虧不止。故於鈔票取締特嚴也。夫鈔票性質與存款單摺同。債主可擇而用之。市上苟不需鈔票。銀行豈能強發。故銀行能否推廣信用。超越市面需要之限。實一重要問題也。所謂能否推廣信用逾限者。即能否購入證券及放款逾額之謂也。本書第三章已具詳其說。蓋放出款項。當視商情而定。市面情形有盛有衰。十年之間。必盛衰互見。當其衰也。商賈無進取之志。雖有合宜交易。却而不爲。市少期票。銀行冷淡。當是時。銀行有減縮資本之事。而必無信用過限之虞。及市情興起。居肆者多志高氣盛。惟知奮然入市求利。而不顧資本之能否支持。投機大起。銀行復以信用佐之。於是交易橫溢。及其泛濫。則收拾難矣。故市面需要。然後銀行推廣之。銀行信用隨

市需多少而有增減事之常也。儻銀行以信用助投機事業及投機狂起而銀行猶以信用資之。此市情隆盛時之所或見。所謂逾限之信用也。然以美國論。此等信用屬於放款存款範圍者多。而鈔票之關係尙渺。

美國國立銀行事業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最冷淡。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及一八九八年十二月最隆盛。今將三年各款項數目比較如下。表中以美元百萬元

爲單

資本公積	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六日	一八九〇年十月二日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放款	五八一 <small>百萬元</small>	八六四 <small>百萬元</small>	八六七 <small>百萬元</small>
存款	八二六	一、九八六	一三二四
鈔票	五九八	一、五六四	一三三五
	三〇三	一二三一	一〇七

觀上表可見鈔票不以事業之隆盛而加多。放款則反是。

全市之銀行。以爲商況隆起。過持樂觀。或以投機驟多利其交易。以致擴張信用過

交換支票
可以限制
推廣信用
逾限

當則過當之害。惟與他市清算時能見之。亦惟他市能限之。市內票據交換所不足。以見其過。亦不足以爲之限。蓋互相清算者皆各過當。無足比較故也。惟若過當之舉。不屬全市。而在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則交換所清算時。將有使之見緊促而知過之效。存款者或有久存款項之事。而數大支票之款。必無不卽存銀行之理。今日有以甲銀行支票存乙銀行者。則明日清算。乙行向甲行提款矣。故票據交換所者。日有清。時有算。欠不久延。信用或過。緊促立見。最足以爲逾額信用之限也。

銀行日日盡持他行支票至交換所清算。不得謂其嫉妬猜疑。有意操切。蓋操縱非可以自如。而爲自衛自存計。有不得不爾者也。我卽不向人清算。不能禁人之不向我清算。互清所欠則數可相抵。然後我不短促。不掃數清算而故遺支票。則短促可虞。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勢之所驅。遂成商習。然而支票原意。本在卽付。非欲滯數而不使清也。習與意合一。於是習更無可議矣。

以習言清算者。謂其非法律之所規定也。交易情形。銀行與銀行異。卽近地與近地亦異。欲以法律之力强行清算之制。識者知其非易。且互相清算之制。初僅行於一

支票不
利流轉故
收易回

市之內。今且推及城市之外。網羅鄉鎮而聚算於城焉。且通城與城之互算以捷交易便商事焉。惟其推廣愈遠。故清算之效愈大。以不可假借之制。而銀行自願就範。而且遠大至於如此者。則支票之性質實使之。支票常制。出票者與票背簽名者有負擔。而銀行無義務。銀行不負責。則持票者以早兌早存爲得。此支票之不利流轉一也。且支票名款。定於交易之大小。分之不可。合之不便。非復存諸銀行。則其數不便分析。此又支票之不利流轉也。有此二者。清算之習遂成。清算者信用之自然限制也。票據交換所者。贖收支票之自然機關也。

按銀行有所謂保證支票與短期票者。欲信用推廣不逾常限。則此二者之行用。宜加限制。尋常支票 Certified Checks 者。乃存戶囑銀行付款之票。就所存之數而開支票。非有透支之約者。支款之數。不得逾額。否則銀行不能照付。然此爲銀行對存款人之義務。非對持支票人之義務也。故持票者有向銀行請其於支票上書明保付字樣。則付款之義務。變爲銀行對持票人所負之義務。而保證支票爲銀行欠券。與鈔票無出入矣。所謂保付者。銀行認存款人有

此款存。而此款已由銀行另爲劃出。特備以付此票之款也。不背原意。則保證之制爲無弊。而且有穩妥之利。然而保證之制濫用至易。所存之款或不足。或將存而實未存。或存戶實無存款。銀行暫時通融。而望以他款抵銷。此皆足以推廣不適當之信用。而致生投機事業。其害較鈔票尤甚。是以美國國立銀行。如非實有存款。不得保證支票。違者停止營業。行員經手者。監禁五年或罰鍰五千元。存款人之處罰或與同科云。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沃斯脫尼特銀行破產。查其保證并無存款之支票。達二十餘萬元。可謂鉅矣。

短期票

短期票 Post Note 者。亦信用券之一種。略如鈔票。惟約期兌現。而非見票即兌耳。所約之期。大約不過數日。英倫銀行發行所謂七日短期票者。其數無多。然民便之。以郵寄款項。其穩妥較勝鈔票也。雖然。發之多則害亦著。故銀行發短期票過多。則與人以可疑。即非緊促。而以此推廣信用。則信用有逸濫之虞矣。是以美國銀行律。禁發短期票重兌現焉。

鈔票雖與支票同質。然其外形特異。流轉特便。贖收之事。不如支票之自然而易致。

鈔票便流
轉故收回
不易

也。鈔票者銀行見票卽付。面數小。授受便。流轉市肆。無異貨幣。兌現以去。及以爲存款者。非所常睹。一國之內不能遍設銀行。兌與存之利。不如流用之便也。流用便。存兌難。則不能應市需以伸縮。蓋貨幣有本值。其伸縮易。紙幣無本值。其伸縮難。使發鈔之權。在一銀行或小數團結之銀行。則當泉幣過多。貨幣外流之日。以鈔票易貨幣。而轉易外國貨幣。尙非甚難。使發鈔之銀行。多而無團結。散佈四方。則聚多數鈔票。以易貨幣。至爲不便。不便故鈔票過多。或市衰而所需驟減之時。票數之收縮非易。

夫事之施行不易者。則其成也難。此所以鈔票之限制。不若支票之易致也。夫鈔票固信用券之一種。有所限制。則其用不濫。此信用之所同。輿論法律。且以鈔票之濫用爲尤易。而須從嚴限制矣。然兌換不便。則持鈔者苟安。而銀行亦因循放任。此所以無強逼則贖收之法不可成也。

美國鈔票限制。實起於東部新英倫州色福耳克派 Suffolk Banking 諸銀行。美國自有銀行以來。以當日此派之銀行爲最完整。先是鄉鎮銀行。多發鈔票。流用所及。

美國銀行
之源起

漸侵城銀行地域。於是城中有力諸銀行。規定限制之法。而挾衆銀行共行用之。既而馬薩秋薩州採以爲本州單行法。其法維何。卽令各銀行收入而不許其付出他行之鈔票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亦有此規定。故銀行收入他家鈔票後。苟不欲封存。卽須發還各行兌現。兌現常則額易限矣。蘇格蘭銀行互爲約聚一室以交換鈔票。餘則兌現。此制不異票據交換所之互換支票。蘇人行之百有餘歲矣。加拿大亦用此制。以互相便益之法。行互相競爭之事。誠爲善制。然必銀行不多。然後其行也便。美國今日發鈔之銀行數有七千七百。大一家銀行以所收七千六百九十九行之票發還兌現。於本行鈔票之推廣無大益。不便殊甚。不可用也。相競之法。惟有極力推廣本行鈔票之一途耳。

色福耳克銀行制。Suffolk Bank System 可攷灰脫奈 Whiteley 著「色福耳克銀史」一書。蘇格蘭銀行鈔票事。可參考格來漢姆 Graham 著「一鎊鈔票」一書第十五十六兩章。
蘇格蘭法。銀行新設得與以發鈔之特權。加拿大發鈔銀行限二十二。不准再

增此立法之不同也

收贖鈔票
之理由

反對贖收者。藉口鈔票不易贖收之故。以逞其說。其言曰。銀行既有不願贖收者。何必相約贖收。非不可以付出。不可以再發之票。何必強人贖收。持票者苟不願兌現。亦無需兌現。何必強制銀行鈔票之流轉。商界既信銀行而用其鈔票。何必不使銀行全享其利。故凡信用穩固之鈔票。皆不易見贖收之爲有利也。不見美國國立銀行鈔票制度乎。擔保之穩。信用之固。雖互換無足以復加。不見互換之制之足以限鈔票之流域乎。不能遠流。則區域限於一境而不能通於全國。然則交換之制過苛。不便彰彰可見矣。此反對贖收者之言也。

反對之說。徒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支票之交換。非徒爲支票穩實銀行便利而設也。鈔票之交換。亦非徒以鈔票穩實銀行便利爲鵠也。有伸縮之效焉。夫市既利伸縮。銀行固不能以市之害爲己之利。然伸縮利害在於全局。其效遠。鈔票流行。便交易。益銀行。其利近。今日有欲用鈔票者。未必銀行以市票既多而不與之。市票雖多。未必銀行遂爲全局謀而不爲己謀。見近而忘遠。人之常情也。市面全局則不然。必易

交換鈔票
所以應市
而防濫發
需之伸縮
逾限也

中伸縮能速。且如市需。然後大局便。使無強逼之舉。交換之制行。則兌一票即市面減一票。伸縮以年計。不似貨幣應市之如響應聲也。夫難伸縮者紙幣之本性。紙幣不能隨市面消息盈虛而有所伸縮。則雖有穩實如美國國立銀行之鈔票。有時不能不爲市礙。此所以互換鈔票之制之不可厚非也。或曰。若銀行多而鈔票亦多。則此說誠不可易矣。然如美國者。市肆易中。支票居三份之二。有須伸縮。伸縮支票足矣。鈔票之數。限不易越。雖不能伸縮。於市無害也。其說似是而非。蓋市上支票鈔票之比例多寡。究應順市需之自然。鈔票不能伸縮。則不無扞格。未爲完善也。

不特此也。以全國易中之數言。固支票特多而鈔票甚少。然以全國言。是失之泛也。鈔票多寡。城與鄉不同。衆之區與寡之區不同。事工之區與事農之區不同。卽一區之內。銀行與銀行亦不同。全國鈔數雖無多。而一區則不能必其無濫。永無限制清算之舉。則嚴者自嚴。濫者自濫。而濫區病矣。此又交換之制之不可厚非也。雖規定收贖之制。尙不能免銀行濫發停止兌現。甚者銀行倒閉而持票人受其損害。於是立法之保障尙矣。立法所貴者。在不奪銀行發鈔之特權。不損鈔票之效用。

美國

而能免持票人之損害。如加拿大法限制銀行發鈔不得逾資本額及公積金之若干成。而更提現款抵銷額百分之五作保證金。銀行若倒閉。持票人有分配銀行資產之優先權。是能保護持票人防範濫發之法矣。反之若有國焉不設收贖之制。則恐濫發鈔票。以至停兌。銀行倒閉。不免殃民。而立法制之。然法令過峻。變本加厲。則鈔票之性質與效用皆失矣。

美國各州於南北戰爭以前。一千八百六十年許。銀行於金融緊急之際。發行鈔票。鈔額以資本爲限。不得超越。設有倒閉。先以資產抵償。然猶以爲未足以保護持票人。於是各州先後採指定某種有價證券作抵押之法。所指定之證券多爲各州債票。是較前嚴矣。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頒布國立銀行律。更加限制。國立銀行之鈔票。須以合衆國債票爲擔保。而不取各州債票。

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尙爲農業時代。銀行放款不易。抵押物品不盡穩當。交通之道既不便利。於是雖穩固銀行之鈔票。苟行使稍遠。即須折扣。加以印刷不精。假幣充斥。受之者時虞虧折。多拒而不受。

若採上法。鈔票之安全固無缺憾。然究不如無限制發行。或如加拿大制之爲愈。何則。曰、鈔票以債票爲保證。則其發行之額。勢必隨債票價格之漲落而增減。不能依銀行放款多少或商業盛衰爲伸縮。如此是鈔票失其信用券之性質。不過爲貨幣之代耳。其較善於貨幣者。無非安全便利。節省費用而已。對於銀行所以發鈔之故。無絲毫直接影響也。是銀行鈔票不爲銀行之信用券。而爲政府之兌換券矣。此於便商之事何補。故今日聯合準備條例准以期匯票爲擔保。較爲進步矣。

英國

中央銀行制

英國及歐陸數國。早年制法。各銀行皆得發鈔。不加限制。不定收贖之法。日久弊生。乃創爲峻酷之法以救濟之。發鈔之權歸一行獨專。使幣制穩固。而鈔票仍不失其爲信用券。立法至善。成效尤佳。至今各國師之。稱爲中央銀行制。 Central Bank System 當此制之始行。銀行未臻發達。視鈔票爲銀行信用券之主。法既以發鈔之權授之一行。則他行勢必仰其鼻息。積久發鈔銀行自能左右全國信用機關矣。既而執政者又與以特別之職務。責以保障全國金融之重任。又使其資力雄厚。規模宏大。以庇蔭衆行。此今日中央銀行之所由來也。當年立法者又豈能逆料其成效。

耶。

一行發鈔與衆行發鈔異。旣如上述。更有可得而言者。則衆行發鈔。勢力渙散。不敵
一行發鈔之強有力。如法德諸國爲一行發鈔制。其鈔票之地位。實介於金幣與普
通鈔票之間。公私一切款項出入。可以用鈔。其不如金幣者。僅不能流行外國耳。付
國債務仍以金銀此種勢力在金融緊迫之際。能收大效。發鈔之行。雖發多鈔。而持以兌現
者少。不致盡取銀行積存之金幣以去。衆行發鈔則不然。設遇緊急。人民棄鈔用金。
以散漫故。應付至難。美國政府有見於此。創聯合準備銀行。與以發鈔之專權。使如
歐洲各國之有中央銀行焉。

按各國銀行兌換準備制度可分五類。大要如左。

(一)一部準備法 所謂一部準備法者。法律規定銀行發鈔在若干數以內。
準以證券充準備。是曰保證準備發行額。超過此額。則其溢出之數。須照存實
幣。以充準備。英倫銀行即採此制定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一千八百四十五萬
鎊。超過此數。即以金幣生金爲準備矣。試論其利。發鈔之數。有所限制。如其濫

發。必先存金幣而後可。則濫發之弊可免。然有利者害亦隨之。蓋當恐慌之際。貨幣之需求大增。設市面缺乏實幣。則有不能發鈔以濟市需之勢。此其害也。故英國政府每於恐慌時停止銀行條例。暫准額外發行。以救市面。銀行增發鈔票所得利益。政府亦分潤之。藉防濫發也。

(二) 比例
準備法
比利時

(二) 比例準備法 所謂比例準備法者。鈔票發行額與實幣準備額有一定比例。如比利時荷蘭之中央銀行。皆採此制。比利時銀行實幣準備額。當往來存款及發鈔總數。(所謂隨時來取卽付之負債是也) 荷蘭銀行當百分之四十以上。簡則簡矣。然不便也。蓋發鈔若干。應準備若干。本無比例可言。在平日三分一之準備。安全有餘。當恐慌之際。卽五六成之準備金。猶恐不足。兌現者紛擁而來。將所存實幣盡取以去。猶嫌不敷。將如之何。又如發鈔三萬。存金幣一萬。於法無違。而有兌鈔五千者。則所存金幣不足三分之一。更收金幣四千。合爲九千。方足二萬五千元鈔票準備之數。其不便孰甚。故比荷之法。不得不設救濟之策。准銀行呈准財政大臣。得減實幣準備至三分之一以下。以圖

補救。然所謂比例準備。仍具文耳。

(三) 最高發行法 法律規定發鈔之數以若干爲限。此外別無限制。如法蘭西銀行卽採此制。然所存實幣異常充足。近年所定發行額最高限爲六十八億法郎云。試論其利。一則簡單易行。二則可防濫發。然其缺點。有甚於此者。何也。所定限制。難於適宜。失之高。則有限制與無限制等。失之低。則恐慌之際不足應付。况準備之種類與數目。毫無規定。聽銀行自由。苟準備太少。或全無準備。將如之何。法國行此制而未見其弊者。在發行數目尚不及限。如一千九百十三年間發鈔數目在五十三億五千萬至六十億五千萬法郎之間。而其準備金則在三十八億一千五百萬至四十一億七千五百萬法郎之間。殆百與七十之比例。故不生破綻也。

(四) 證券寄存法 銀行以公債寄存政府。受取鈔票而發行之。設銀行有不能兌現之時。政府賣其所寄存之公債。代爲兌現。謂之證券寄存法。美國一千九百十三年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聯合準備銀行存匯票、期票、金幣、或金幣證

券於聯合準備局。領聯合準備兌換券而發行之。存發鈔額百分之五之金幣於國庫。以充兌現之用。并由銀行按發鈔額四成設置金準備。惟金融緊急之際。經聯合準備局核准。由銀行認繳發行稅者。得減少其金準備。其稅率應由準備局臨時訂定云。

就此條例之性質而論。乃採證券寄存法。而稍參酌比例準備法者也。

(五)伸縮制限法 伸縮制限法者。法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過此即須實幣準備。但於非常之時。經主管官廳認可。繳一定發行稅。得於額外發行之制度也。伸縮制限法有三種發行制度。一曰保證準備發行。二曰實幣準備發行。三曰制限外發行。

論其利益有三。(一)先以其國之最少流通額即求之危險者。謂之絕無兌換請為限。許以保證準備發行。(二)於此額以上。非有實幣準備。則不許發行。以豫防兌換券濫發之危險。然僅此亦無足標異於一部準備法。即總額準備法。上以額定額為上故伸縮制限法。又(三)於金融逼迫恐慌。及臨時額巨額通貨之時。經主管官廳之核准。納一定

發行稅得依保證準備爲制限外之發行。而此制限外發行果能永久繼續乎。曰否。金融逼迫、利息自高。卽納發行稅而增發鈔票。尙可得相當之利益。一旦市場平靜。利息自落。納稅發鈔。得不償失。則發行自少矣。

德奧匈日本皆採此制。一千九百十一年德國帝國銀行條例。定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五億五千萬馬克。准以三個月期以內。二人以上署名票背之商業票據爲擔保。發鈔若超過此數時。須盡設實幣準備。實幣準備額不得少於鈔票總額三分之一。限於非常必要時。得納年率五釐之發行稅。仍以商業票據爲擔保。爲制限外發行。

又如日本銀行條例。規定日本銀行對於鈔票發行額。須儲同額之金銀幣及金銀塊。以充兌換之準備。并於前項外。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爲保證而發行鈔票。視市場之狀況。認爲須加發鈔票時。得大藏大臣核准。得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再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爲保證。

加發鈔票。但須按照加發之數。納年率五釐以上之發行稅。

按吾國兌換券條例尙未訂定。故中國銀行發行制度。尙無標準。至於各銀錢行號。按取締紙幣條例第四條規定。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茲據民國七年之調查。中國發行鈔票之總數。共計約二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其詳細數目。如左。

一特許銀行

二 各省官銀號
各種紙幣號

三外國銀行

約計英金五十六,000鎊民國七年金價大跌假定每鎊合國幣五元

港洋二,三〇六,000元假定港洋不折

美金一、四四〇,000元假定美金一元合國幣一元

日金三、三六,000元假定每日金元合國幣五角一

銀元一、六六五,000元

俄幣三、二八三,000羅布假定每羅布合國幣五角布

法幣元三六〇〇〇法郎假定每法郎合國幣二角

四其他銀行 約計國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銀兩二六三,〇〇〇兩假定七錢三分合一元

合計吾國發行紙幣之總數二六三,二八三,〇〇〇元

按自歐戰以來。各國皆增發鈔票。以充軍費。然精密統計。殊不多覩。惟美國紐約國立城市銀行出版之美洲雜誌。調查各國國家銀行及美國財政部諸報告。編輯世界三十大國之發行準備金統計表。分爲開戰、休戰、戰後、三時期。按各國戰前貨幣換算價值。折成美金。以便比較。茲摘記其大端。并附簡表於後。以備參考。

查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開戰時期)世界各國鈔票總數。折合美金。凡七十二億五千萬元。一千九百九十年十二月。(戰後時期)竟達五百億元。而過激派政府發行之鈔票三百四十億元。猶不在其內。是五年之間。發行鈔票計增六倍矣。又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各國金準備凡四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至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增至六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計增四成。若與鈔票增加額互爲比較。頗爲懸殊。試考其比率。在開戰時各國發鈔百存金七十。今則存金僅十三矣。又如國債一端。一千九百十四年共四百億元。一千九百十九年則增五倍半。達二千六百億元。他如支票之流用。亦較前爲增。惜無確實統計。無從估計耳。

中歐德奧匈土布四國鈔票之數。一千九百十四年爲十二億元。一千九百十八年增九倍至一百二十三億元。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增至十四倍半。凡一百八十七億七千萬元。其金準備則由六億元減半。降至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其準備率則自百分之四十九又七減至百分之一十七矣。協約國十八（一千九百十四年俄國亦列入。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始不計在內。）一千九百十四年鈔票之數凡四十九億元。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增四倍至二百五十億元。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增至五倍。達三百億元。金準備則由三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增三成半。降至五十億七千萬元。準備率自百分之七十

六又六減至百分之十七·又一矣。中立國八。一千九百十四年鈔票數目。凡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一千九百十九年增一倍至二十四億二千萬元。金準備自五億一千六百萬元。增二倍弱。至十四億五千萬元。準備率自百分四十四又三。增至百分之五十九又九云。

試就美國而論。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鈔票數目爲十億五千六百萬元。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增二倍爲三十六億四千三百萬元。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增三倍爲四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一千九百十四年準備金爲十億三千三百萬元。一千九百十八年增一倍爲二十一億零七百萬元。一千九百十四年準備率爲百分之九十九又六。一千九百十八年爲百分之六十三又二。一千九百十九年爲百分之五十二又三。按以上數目。係除去美國金幣銀幣證券不計。以此項證券。論其性質。似寄存金銀於國庫之憑單。與鈔票有別。故不計在內也。

原表分別三十國。其計算較繁。不便抄襲。故製爲簡表如左。

世界三十國流通鈔票。準備金。及準備金與鈔額之比率表。以百萬元爲單位。

	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
	鈔票	準備金	鈔票
協約國十八	四、九二二、 百萬元	三、七六三、 百萬元	二、九七一、 百萬元
中歐四國	一、二九七、 百萬元	五五五、 百萬元	三、三五五、 百萬元
中立國八	一、二六六、 百萬元	四五七% 百萬元	五二二七、 百萬元
三十國合計	七、三三五、 百萬元	三〇・〇% 百萬元	二〇・九% 百萬元
	四、八七四、 百萬元	七、三三四、 百萬元	五・五% 百萬元
	七、三三五、 百萬元	一、三七一、 百萬元	八、七七一、 百萬元
	一、二五七、 百萬元	六六六、 百萬元	三、四三、 百萬元
	一、一四四、 百萬元	一、一四一、 百萬元	一、四一、 百萬元
	六、八四九、 百萬元	三、七% 百萬元	一、七% 百萬元

第六章 聯合準備金

銀行準備金之數。宜得乎中庸。然中庸最爲難事。欲利益多而款不滯。則不能不多買證券。欲信用堅固。則不能不多爲準備。利益與信用。皆不可缺。而準備數目之決定。於是乎難矣。若金融緊促。則決定尤難。一旦緊促。以自護言。則宜收放款而厚準備。以維持市面言。則宜多放款以濟窮乏。二者不可得兼。斯任事者遲迴而莫決。國有中央銀行者。其處此也。或應縱而操。或應操而縱。或操縱不以時而市更亂。國有

銀行不能
合能重緊
急之害

多數銀行而散漫無團結者。則遲迴更甚。補救尤難。處指向難定之際。而加以各銀行之自爲其私。不相爲謀。而緊急益著。自私者只圖保守其銀行。實庫藏厚。準備而維持出貸之責。推之同業。同業見有人自私。遂亦隨其後。自私者多。則款項愈緊。而市情愈壞矣。

英倫銀行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中。遇市面緊急。皆不能有適當之準備金。英儒白芝浩深以爲憾。

按本章所述聯合準備金(Combined reserves)爲金融緊急時銀行集合現款以維持市面者。與前章所稱美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公布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爲國家所定銀行法案者異。譯名相同而義則殊。幸弗混淆。

經歷既多。銀行家見金融緊促。各爲準備之不能一致也。於是紐約及他城有聯合準備金之制。市緊而用。不一次矣。遡其始實在一千八百六年十一月。當是時。美。國。南。省。離。叛。大。勢。動。搖。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製。造。諸。業。禁。擾。停。滯。商。場。信。用。強。半。摧。

一千八百
一六年十一
月紐約
之緊急

殘。紐約銀行五十家。各圖自存。收回放款。商貨既滯銷。復爲銀行所逼。恐慌大起。國外匯票。幾無買主。即有小數銀行。買入押匯匯票。以蘇國內貿易。卒歸無效。際此慌亂。善救市面者。必宣告於市。若曰。凡百債主。其實而非虛者。可無過慮。有短債乎。吾能使了之。欲延長此債乎。吾能助之。夫惟如是。然後商於市者。貿易有方。籌算有準。人心定而市困可以少蘇。不然。則金融必愈緊。存款將盡提。人各積貯其貨幣。而銀行行虛。銀行虛則兌現不得不停止。雖不倒閉。亦擱淺矣。然而銀行不合謀。則扶助之說不能實行。而市面終不可得而救。

當是時。紐約各銀行準備金總數。計爲負債總數百之二十三。其數不可謂大。然能見遠者。以爲市情不加壞。則善用此準備以濟急。而不徒跕之於庫。有此數目。尙足支持。濟急云者。增加放款之謂。加放則負債增。準備之數尤弱。然持之有道。尙可以無大險。且國外貿易。以金融緊而停滯。貨幣不外流。況銀行信用尙在。所發鈔票。尙爲市人所樂用。而又預料加貸之款。不外使欠銀行者。有以還銀行。如此。是以債易債。延長債期。銀行負債全數。可以不增。故由各方面言。市面非不可救也。所難者在

銀行之一致。雖然有票據交換所在。諸銀行加入票據交換所者。皆爲票據交換會之會員。有此會。是有一致之機關矣。

於是與會諸銀行草定章程。以四份三之承諾爲通過。章程大意。一、以各行準備金總數。爲各行之共同準備。使得加出放款。二、弱行如須加準備。可抽提強行之準備。以平強弱。三、公推委員設委員會。收受各銀行之各種證券票據等。而與以寄存之證。謂之交換所放款證券 Clean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會中各銀行互算。用此證券支付餘數。章程既實行。所呈效驗有二。一曰。會中有一銀行受擠。餘行之準備。皆其後勁。二曰。銀行互相支付。可用證券。由此觀之。諸行皆平等。無強弱。放款大增。則全數之負債加重。市情再緊。則全體之地位阽危。然衆行皆不能拒貸儲金以自私。蓋儲多則弱者可抽提以去。無裨其私也。

聯合章程。以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議決。其後發行放款證券之數。積至一千萬圓。皆限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一日收贖。又爲約。是日之後。會中銀行準備金不及負擔四之一者。當停放款。至準備金及限爲度。不守此者。不得加入。

票據交換所。當時紐約銀行。蓋全數聯合。約守定章。惟客米客耳銀行 (Chemical Bank) 不與會。蓋該行存款數大而穩。又少鈔票。以自樹一幟為得計。不欲與他行均其準備也。

聯合既宣告。效驗之速。如響應聲。金融立蘇。恐慌亦定。旬日之間。放款銳進。且皆復為存款。取去實幣甚尠。自後放款繼續。然銳率漸減。如此又數旬。棼極而靜。數旬之後。放款漸少。而準備金遂日增。夫恐慌之大因仍在。放款終不能不結。市面終不免蕭條。十三個月後。諸銀行終不能不停止兌現。然以有聯合準備之舉。兌現究能延長十三個月。聯合亦有力矣。

恐慌前後。紐約諸銀行合共情形。以全星期均算。有如下列。以百萬元為單位。

星 期	放 款	鈔 票	存 款	實 幣
十一月四日至十日	一一五·六	九·五	七九·〇	二一·一
十一月十一至十七	一一三·三	九·三	七六·二	一九·五
十一月十八至廿四	一二三·五	九·〇	七八·〇	一八·八
十一月廿五至初一	一二九·五	八·八	八〇·七	一八·五

是以此聯合者。恐慌之轉機。市面之所歡迎也。雖然。不無譏評者曰。銀行互算。以放款證券抵數。是停止兌現者其實。維持市面其名也。聯合者則應之曰。市面取存款。兌鈔票。不皆能付實幣乎。鈔票一日能易現錢。兌現一日不可謂停止。銀行中往來。非市面之事也。此言可謂得真相矣。聯合者暫合五十銀行爲一。於市面權利絲毫。無損也。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緊急
九月之緊急

銀行再聯
合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緊急。起於紐約。九月八日。大行店之倒閉者數家。自後遂倒閉相隨屬。十八日。市始恐慌。十九二十日。大銀行又閉數家。鄉銀行及存款戶爭提款。存款。恐慌大至。緊促者爭售股票籌款。市大震。二十日。證券交易所閉門二旬。外國匯票不能售。財政部不得已出庫款購票。銀行遲疑。無定策。然恐慌之先。市人冒險投機。禍根已伏。雖有策恐亦無補。至二十日。諸銀行始相約發行交換所放款證券一千萬圓。併約事急則均平準備以互救。互救章約。大略如一千八百六十年。惟自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後國家行用不兌換紙幣。故約中實幣二字。易曰合法諸幣。然而風潮太大。恐慌太甚。鄉銀行存款城銀行者。提取不已。準備法貨紙幣。日形短

停付
然不能免

少一千八百六十年之約不能有效。昭然可見。於是諸銀行以二十四日將放款證券之限伸至二千萬圓。同日有以支票支取大宗法貨紙幣而銀行不付者。此爲停付之始。又一二日乃至十一月朔。舉國銀行皆停付。當是時。諸銀行仍常會於交換所以放款證券互找餘數。其收款而仍存。經由交換所者。則以支票支付。存款家有付出辛工零數之需者。及以支票取付日用零款者。仍可得紙幣。雖然。可得者以情。市面則停付之局也。各銀行之準備。日日縮減。至十月十三日而達極低點。殘局收拾後。市面之蕭條繼之。自是諸銀行之準備始復增矣。

恐慌時紐約各國立銀行之情形如下。以百萬元爲單位

款 目	九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一日
款 項	一九九·二	一七九·一	一六九·二
票 行	一〇〇·〇	八九·七	九二·六
款 項	七二·六	三八·八	三六·九
款 項	二七·五	三七·八	三七·八
款 項	銀欠	存 放	鈔

法貨紙幣

一一一·三

六·五

一五·七

實
幣

一四·六

一〇·〇

一一·五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八十四年之緊急

第三十六用
放款證券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紐約銀行復日趨緊急之象。是歲首。市面週轉已不甚靈。春季數月間。行店倒閉。信用動搖。百貨跌價諸現像。同時發生。當時美國用雙本位制。市人恐政府僅以銀幣發款。爭將存款提回。大減銀行之準備金。情形自是愈危。五月六日。馬林國立銀行(Marine National Bank)以舞弊倒閉。十三日。第二國立銀行發露其總理挪虧巨款之事。十四日墨脫洛波里日(Metropolitan)等銀行擱淺停付。於是銀行會於是日第三次伸明交換所放款證券互找餘數之約。且不設限。惟不行均平準備一款。蓋該款之所防者。會中銀行爲存款提去及鈔票兌現所擠逼。如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事也。此誠非絕可免。然當是時。諸銀行及一般市面皆以放款證券找餘之法爲足。救倒閉。是擠逼之事。可料其無不必加入平均準備一款也。此次緊急未甚而先時籌備。故放款證券之用。竟收全功。市面既以爲可賴。而銀行有此爲後勁。一面收回放款。一面仍可增放以蘇穩實而待濟之家。自是以後。

全功
聯合之收

市面收縮來往數目漸歸清結。銀行帳中放款準備二項皆漸減少。如是者數星期。當是時諸銀行之準備誠在法限之下。然賴有用放款證券之約。緊急漸舒。市面竟無大險。

此次緊急紐約交換所中諸銀行情形。每期均算。如下以百萬元爲單位。

時 間	放 款	鈔 票	存 款	準 備
二月十六日	三四五·九	一四·五	三六三·五	一一〇·九
四月廿六止	三四三·四	一四·五	三三五·七	八六·三
五月三日止	三四二·〇	一四·四	三三三·二	八四·一
五月十日止	三三三·四	一四·二	三二九·八	八六·九
五月十七止	三三六·六	一四·二	三一七·二	八二·四
五月廿四止	三一三·二	一四·三	二九六·六	六七·五

急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十一月之緊

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市面復緊。紐約銀行第四次伸互用放款證券之約。先是股票市價相繼跌落。倫敦市面無故驚慌。紐約銀行之準備大減。至十一月之第二

第四次用
放款證券

聯合之有
效

星期。百價大跌。行店倒閉者數家。銀行受擠者三兩家。於是諸銀行以十一日重伸舊約。次日信用遂稍復。適是星期內。倒閉相隨屬。而以英國巴陵兄弟公司 Baring Brother 倒閉之影響爲最大。紐約以銀行有互約故。雖緊急不致恐慌。當是時求貸新錢。必不可得。惟續舊貸以延付還者。銀行皆爲通融。年終市面復平穩。

是時紐約諸銀行情形。以星期均算之如下。以百萬元爲單位。

星 期	放 款	鈔 票	存 款	準 備
十月十八日止	四〇六·一	三·五	四〇三·五	一〇〇·五
十一月一日止	三九九·八	三·五	三九六·三	九九·八
十一月八日止	三九八·九	三·五	三九二·三	九五·五
十一月十五日止	三九三·三	三·五	三八六·六	九五·八
十一月廿二日止	三八七·三	三·六	三八一·七	九五·五
十一月廿九日止	三八四·五	三·五	三七六·九	九五·〇
十二月十三日止	三八六·〇	三·六	三七六·七	九四·八

紐約外諸
銀行應緊
急之法

八百六十年十一月。波士敦交換所有提議全採紐約章約施行者。辯論之後。不能通過。後遂以二十四日之所議決代之。按是議。公所銀行互找餘數。一半得爲本行之鈔票。惟所用鈔票之數。小銀行不得過資本十之一。大銀行不得過資本二十之一。聯合準備。未經採用。由此觀之。波士敦銀行議論。頗不一致。然此次恐慌。波士敦之銀行。竟免停付。或曰。有紐約債權銀行不提存款以相助也。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波士敦銀行以紐約停付故。亦決議停付泉幣。又議仿紐約法。用放款證券互找餘數。以一千萬圓爲限。未採準備平均之法。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波士敦銀行再議決行用證券。不置限。然取週息七釐三歐美之高率也。十二月六日。證券之數。達至高點。計五百零六萬五千圓。一月後全數贖回矣。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年。斐勒德費城諸銀行維持市面之法。大約與紐約波士敦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前。他城無採用此法者。至是年。尋常市面緊急而外。復有其他可以致恐慌之原因。國庫準備金減少。金本位動搖。鄉銀行競

向大城銀行提存款。致大城之中現金銳減。此皆異常之禁亂。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厄之爲異常恐慌也。於是六月下半月。紐約、波士敦、斐勒德費三城始復用放款證券。巴地磨、伯發洛、帝脫洛、勞士保、紐阿林五城繼之。諸城雖相繼設法。而效甚微。圜法之禁亂。國信之動搖。非徒銀行互找餘數。遂能挽也。此次恐慌特點。爲提取現金者之衆多。以故大城銀行停付之事。有所不免。雖有展轉掩蓋者。然不能變停付之實也。分採紐約斐勒德費、波士敦、巴地磨、蘭士保、五城行用放款證券。以九月初發行之數爲最鉅。總計六千三百十五萬二千圓。其中紐約佔三千八百二十八萬圓。至十一月一日。減爲五百萬圓。此後乃盡贖回。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九月
委內瑞拉國爭界事
未 成 懈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委內瑞拉國爭界事起。美之金幣。流出歐洲。市面震動。二十三日。紐約重伸放款證券約。以便急時實行。次日。波士敦斐勒德費二城繼之。幸而風雲消散。雖備而未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選舉總統以前。市面頗驚。有以爲不免復用放款證券者。其後市復靜。亦未用。至一千九百〇七年之
恐慌用之者幾遍全國

美國一千
九百〇七

年十月之
大恐慌

貴金融市面。又形活潑。商人借款以興業者。獲利頗厚。投機益盛。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美國操銅業股票投機者漢司兄弟(Heinze)失敗。牽累尼格波格信託公司(Knickerbocker Trust Co.)甚鉅。二十一日。紐約國立商業銀行於票據交換所中。聲稱該行不受尼格波格信託公司付款之支票。翌日各商紛往尼格波格信託公司提取存款。該公司在當日信託公司中位居第三。存款計六千萬元。是日付出現款八百萬元之多。不能支持。乃倒。於是紐約遽起恐慌。各銀行中夜集會。議定協濟之法。二十三日。美國信託公司(Trust Co. of America)被擠。存款六千萬元。於二星期間付出現款三千四百萬元。林肯信託公司(Lincoln Trust Co.)亦復被擠。存款自二千萬元減至六百萬元。幸得各銀行之助。皆未倒閉。斯時金融緊急。股票跌價。活期放款利率漲至九分。定期放款一概定放。次日活期放款亦復停止。股票市面行將閉市。乃由摩根 J. P. Morgan 召集各銀行經理。集款二千五百萬元。救濟市面。政府亦於數日之內。撥公款三千五百萬元。存紐約各國立銀行。另撥若干。分存各城。均未見大效。全國銀行一萬六千所。大都停付現款。各城票

據交換所乃於二十六日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例。發行放款證券約二億元。以充找欠之用。二十九日芝加哥匯紐約之款。每千元匯水漲至二元五角。十一月二日現水 Premium on Currency 升水竟漲至六釐。乃運麥出洋吸收現金。是年歐洲年各國皆歉收惟法美二國收穫豐裕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計輸入生金值一億零七百萬元之鉅。皆以棉穀抵償者。十一月十七日政府復發表巴拿馬運河二釐公債五千萬元。一年期三釐國庫券一億元。以吸收金幣而充國立銀行增加發鈔之準備金。諸策併舉。乃見實效。翌年恐慌始息。(本節參考淮脫 White 著貨幣銀行論第五版之十八章柯南 Conant 著各國發行銀行史第二十五章)

由上述恐慌小史觀之。美國銀行衆而無統。市盛利厚時放出款項。不免於濫。及至危逼。非暫捨自由聯合準備。不能自救以救市。以放款證券找餘者聯合準備之一法也。歷考近時恐慌。銀行既聯合。市人之心亦定。

以一千八百六十年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一千九百零七年言。聯合之效極大。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言。其效甚微。然用之以時。多能收效。以是有欲永其制。使銀行

聯合之制
不利於平時

於平時亦如互相扶助之益者。不知緊急之所利。不必爲平時之所宜。聯合之制。輕銀行各自之責任。使能多出放款。有恃無恐。平時或濫擔此濫者。究爲自力。不若聯合時之有所恃也。聯合之能救市而定人心者以此。聯合之不宜於平時者亦以此。平時所尙。銀行穩實。市面安靜。此非負擔均勻責不獨任之所能致也。今日立法著書。皆以使辦銀行者顧公益負責任爲務。然則輕責之法。所以救一時者。非平日所宜用矣。

一千九百零七年紐約恐慌。震動全國。地球之上。金融所通。無不波及。論者窮源竟委。以爲美國銀行制度苟善。恐慌之力。當不至如狂瀾之不可挽。於是議院派員週歷歐洲各國。傍及加拿大日本墨西哥。考察銀行之制。金融之機關。叩其學者。詢其當事者。又徵求各國學者當事者集其國之章制意見。筆之於書。以資考證。如是二年。考察完。所徵集美人外人特著英文書類四十餘種。則由美京印刷局印成分給美人之與政治有關係者。其分給不及者。可照印刷原價向印刷局函購。任調查者。上下議院議員及有科學知識之大學教授也。哈佛大學教授。安杜爲調查員之一。

銀行統系

論歐美銀行制度之優劣。分銀行之有無系統準備之是否靈活。鈔權之是否集中三端。所見甚高。爰錄其說如左。

歐洲銀行。有統系。有領袖。國體不論君主民主。皆有資本極大。權利極重。與國家關係極密。舉止皆公。不圖私利之銀行爲諸行首。其執事爲一國信用之樞紐。其政策遠大。不徒顧一區一時之盛衰。而以全國永久之盛衰定趨向。信用不應縱而縱則抑之。銀行無過而忽蹈於危則拯之。市面動搖恐慌將至則定之。以保持信用調和財務爲宗旨。不徒以爲股東攫巨利爲宗旨。此種銀行。歐洲之國。無不有之。所以絜領提綱。維商而利國也。其詳細辦法。國有異同。然維持諸銀行而爲之長。擔任全國信用而備之坊。則各國總銀行之所同也。

美國銀行。各爲組織。不相統屬。然其勢不可久。故近年以來。聚合二萬五千獨立銀行。以謀共同機關共同領袖之事漸起。城市大銀行有聯合者矣。財產信託公司與銀行有相接者矣。不特此也。票據交換所聯合之力。統率之權。任事之範圍。皆日以擴大矣。繼是而有相約以票據交換所爲稽查帳目共同機關。而互許受查者。此西

部之所創行也。又繼是而票據交換之制改而愈嚴爲公所會員而直接交換者與非公所會員而交託會員間接交換者皆不得逾越範圍矣。用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互找餘數者濟急之舉恐慌至大城銀行每相約爲之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恐慌則用此法者幾遍全國此亦可以見統一之不可離而散漫之爲足患矣。而美入之精思巧着無統一機關而能致暫時統一之用有足多者焉當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恐慌票據交換所放款以濟銀行重復貼現以蘇困急均一利害使銀行之準備有無得以相通其所爲蓋幾幾與英倫、德意志、法蘭西諸中央銀行等然而不足以擬諸銀行者以其有缺點二一曰恐慌旣來始謀聯合恐慌極聯合始行當是時大局已壞所裨者小二曰票據交換所非總機關國中各地各有交換所各爲利害全國緩急之相通機關缺如以是各地爭謀自固惟利己抑人自圖夫恐慌所及不限於一地而地自爲謀以視銀行之不相衛而各自爲謀五十步百步而已何裨全局歐洲諸國苟有恐慌必無此現象此美國今制之所以未善而改革之所以不容緩也故歐洲銀行統一而美國銀行散漫此歐美之不同者一。

美國大城銀行必貯貨幣如存款四分之一以爲準備。考世界各國銀行律有此限制者惟美國而已。有此限制故放款貼現之擴張不能如意。四一之限至則出借之力竭。市面雖緊法不可犯。由此觀之是所謂準備者未嘗得準備之用也。德銀行家某嘗謂按柏林市律待顧馬車停留處至少當有車一乘停待以此言之風雪夜歸者道過停車所所僅一車則車不能受客之顧而客惟有冒風雪以歸。美國四一準備之律蓋有類是云。歐洲各國則不然。以中央銀行任全國金融之準備市有緊急則正當行業皆得受放款貼現之助。以故能消弭恐慌於無形而不必待其已著。

且美國準備之法其活動之不若歐洲又不僅在四一之限而已。英法德諸銀行之與中央銀行往來也數有贏則所贏之足以當準備與自存貨幣無異。譬如市上求貸加增或金融忽緊諸銀行欲厚準備之力以歐制言將所有證券求中央銀行重復貼現則贏數增而準備厚矣。故人欠之數時未至款未入不足以當準備也。而用歐制則可使當之此又歐制靈活之一端也。况一國之中或某地需信用忽大一年之內或某月需信用忽多於此苟無中央機關以盈虛之則寬自寬而緊自緊無可

鈔票

以相通之道。歐制聚衆銀行大多準備於一中央。所集者厚。故消息盈虛。無不如意。此又美國今制之所不能致也。故歐洲準備之制活。美國準備之制呆。此歐美之不同者二。

歐洲之國。鈔票發行。皆以集中爲趨向。英國鈔票今制。定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當是時發鈔銀行之數。計二百七十有九。今制定後。發鈔之權。漸爲英倫銀行所收吸。今則英倫銀行而外。發鈔者不及三十家。所發鈔數。不及五十萬鎊。英國鈔票總數百之一而已。德國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定銀行律。計是時發鈔銀行之數。爲三百一。鈔票總數。爲一百三十五兆馬克。自是之後。發鈔之權。漸爲帝國銀行所吸。今日帝國銀行以外。發鈔者僅四家。所發鈔票。計全國鈔數百之十二而已。法國則以法蘭西銀行爲獨一之發鈔機關者六十年矣。蓋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宗旨未嘗變也。

近年以來。鈔權集中之國日益衆。義大利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始。無日不以集鈔權於義大利銀行爲事。日本維新之初。行鈔之法。一宗美國。爲之數年。見散而無統

之不如集而易操縱也。遂改以比利時銀行爲法，集中行鈔之權。瑞典發鈔之銀行，以一千九百年計，其數二十有七。是年立統一之法，四年後得發鈔者，瑞典銀行而已。瑞士自昔以省銀行爲發鈔機關，至一千九百零五年組織瑞士國家銀行，盡以省銀行發鈔之權與之。自是惟國家銀行得發鈔票，由此觀之，五洲之國之不以統一鈔權爲趨向者鮮矣。然而統一之故說者未能言其詳，意者公益之關繫，鈔票之供求，信用之紓縮，緊急之蘇濟，皆貴得人而理。集權中央，則得人易而操縱敏捷乎？以觀美國，凡所謂國家銀行者，皆得發鈔，而銀行之數以千計，鈔制之散漫，可謂極矣。故歐洲鈔票之制一，美國鈔票之制散，此歐美之不同者三。

是以歐洲銀行之所長者三：曰銀行統一，曰準備靈活，曰鈔權集中。

第七章 中央銀行

銀行金庫必存現款，以應門市及與他行清算所需。雖在外埠諸行亦應存款，以充劃撥匯款之用。當市面平靜時，本行庫存及存出之款，誠不必甚鉅。以每日有收入之款，可以填補抵沖，無須過慮。雖出入之數不定，或出多入少，或入多出少，然無大

相懸殊也。然偶或存戶提款衆多。則必須使準備充足。以免信偪之患。總之調劑盈虛。在善爲之耳。平日市面甯靜。不致有大宗提款。每日庫中所存與存他行之數。當來取卽付之負債什之一。已足以應付之。

按來取卽付之負債云者。指往來存款暫時存款已到期之定期存款負他行款本行鈔票等。隨時來取當卽照付之債務。英文稱 Demand Liabilities 者是也。如定期存款尙未到期者。不在此內。

偶或存戶提款爲數過鉅。抑或提款而外。又復有借款者。在經營穩善之銀行。固應付裕如也。其道惟何。曰銀行對於非存戶之借款。酌減其數。一也。其已經放出者。到期催還。二也。變賣證券。三也。借諸他行。四也。

法過
應付
多提款
之方

雖然。上述四者。是否有效。視他行之能否通融款項以爲準。苟他行停止放款。則術窮矣。蓋恃借款以購證券者。若無款可借。勢必裹足。而證券市面。因以蕭條。證券因以難售矣。證券經紀人向憑證券交易所登記之證券。以暫借款項。若無處挪撥。則不能清償其借款矣。商家借款。向賴以貨入市變現。及賒貸者之清帳。定貨者之約

期付款。以償銀行。若欠貨款者不能向銀行融通現款。則舊欠拖延。新貨停購。而貨主不能償其借款矣。是故銀行減縮商家借款。能致貨物跌價。商業枯萎。操之過驟。或減之過甚。未有不使商業挫折相繼倒閉者也。其甚者。銀行亦或同歸於盡。商業之與銀行。其休戚相關有如是者。

銀行爲鞏固根本計。於放款投資之隨時可還者而外。必備鉅款存之庫中。以應緩急。其餘則存之他行。以供非常之提款或借款焉。不僅此也。又必得他行之允許。隨時可以挪借。如此庶幾可以無虞矣。以是故有由衆行共積大宗準備金存放一行或數行。以供臨時提用之制。如加拿大諸銀行是也。加拿大金融操於諸大銀行之手。能採此制。團結之力也。然若一國之內。銀行大小不一。爲數又多。各顧利害。不能團結。則集中準備金之事難致矣。

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美國銀行思所以救濟市面者。法定準備金雖較平時爲多。仍無濟於事。蓋金融既緊急。銀行各自爲政。無統率。少聯絡。則銀行經理皆減少放款以厚其準備。而以加放貼現及貸與存戶諸事。推委他行。於是雖有爲大局計。願

多放款者。亦不得不互相觀望。終亦不能不採自全之道。減縮放款。於是恐慌之局成矣。

溯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國立銀行創辦以來。迭遭恐慌。皆因銀行無聯合之故。當時各行現款準備。雖遠逾平時所需。而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九百〇七年。歷次恐慌。無不減縮放款。其甚者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一千九百〇七年之三次。至一部分停止付現。推原其故。皆銀行無消弭恐慌之能力耳。歐洲各國以及日本以有中央銀行故。當金融緊急之時。不至失措。是以一千九百十四年美國創聯合準備銀行之制。倣中央銀行制之意也。

前章分析銀行職務。稱一切銀行所享權利義務。雖小大有殊。而其負維持信用機關安穩運用之責則一。中央銀行之設。所以稍減衆行之責任及限制其權力也。然則於中央銀行之權力作用政策三者。不可不一加研究矣。

中央銀行之特別業務。可分三種。一曰、爲政府之財政代理人。二曰、因發鈔專利攬金融之大權。他行發鈔之權。各國不同。有由中央銀行委託者。有完全專佔者。他行不得發鈔者。有三種。三

日收存他銀行之準備金。直接負信用界全部之責任。而三者之中。尤以末項爲重。何也。曰。各銀行現金準備爲數有限。所賴者存放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及臨時得以商業票據向中央銀行轉貼現。商業票據爲該行貼現時所收存。今更以之作第二次之貼現。故曰轉貼現。或借款耳。故曰中央銀行者。以維持信用機關。俾其周轉靈活。不致擱淺。爲其惟一之責任也。

倫敦各銀行不直接向英倫銀行英國之中央銀行借款。需款之時。則收回匯票經紀人之欠款。蓋匯票經紀人每藉銀行借款。暫時周轉。供其買賣匯票之需。而銀行因其期短。隨時可還。亦樂貸之。有時經紀人被銀行索欠。而款無所出。則以挹注之法。輾轉歸欠。而經紀人無從籌措。則借諸英倫銀行以與之。雖係間接。款仍出自英倫銀行也。

中央銀行之創設。以英倫銀行爲最早。開辦之初。即享發行鈔票及代辦政府財政事務之專權。以此之故。其他銀行漸與之稔。繼則與之款項往來而稱便焉。十八世紀末年。銀行事業尙在萌芽。英倫銀行旣得發鈔利權。規模以之加大。勢力以之加厚。衆銀行初則存款往來。繼至存託全部之準備金。亦勢之所致耳。爾後數十年。英

國銀行存放中央銀行之款漸增。各行庫款僅敷日用。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清算之制行。每日同業往來淨收淨付之數。皆以存中央銀行之款調撥。於是中央銀行收存各銀行存款。而成集中準備金之勢。迥非始料所及也。他國以英國爲法。衆銀行皆託庇於中央銀行。情形大致相同。

存政府之
款及發鈔
權

中央銀行三種特權中收存他行準備。旣述之矣。此外政府存款。獲益雖多。然偶因政費浩繁。出乎預算。提盡存款。亦常事也。發鈔特權。各國中央銀行莫不有之。然以英倫銀行而論。發行鈔票超過某數。即應存一鎊之金。乃得發一鎊之鈔。是與美國之金幣證券無殊。（按金幣證券者。存金於庫。而另發證券行於市面。發券之額。不得超過存金之數也。）銀行方面。未必有利。至大陸人民用鈔爲多。罕見支票。故發鈔之權爲不可少。如法蘭西銀行之稱雄。胥收效於此。苟一日國內生金多。則金價必賤。法蘭西銀行卽多發鈔票。兌進金幣。以減其流通額。而金價以漲。鈔權之重。於此可見。

嚴之放款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平時營業。無異於一般銀行。惟於投資放款。取捨最嚴。多有以法律明訂

種類者。其選擇證券。多取商業匯票。乃爲顧全信用計。非圖急時變賣計也。蓋中央銀行既爲一般銀行之後盾。金融緊急。他行可減少放款。而中央銀行則不可。反須放款於衆行以救其急。是放款非惟不減。而且有加。大陸國銀行當金融緊迫之際。每將收入之外國匯票賣出。以收外國現款。而本國欠人之款藉可抵銷。不致運金出口。故行中所存匯票。非但不加。而且有減也。見後賣出外國匯票法耶。苟圖於此時變賣證券。以收回放款。是於中央銀行之宗旨爲未合矣。

中央銀行責任既重。則其準備必鉅。然準備比例。應以何爲標準。各國情形迥殊。勢難一律。要視一國經濟財政之盛衰安危。信用機關之廣狹強弱而定耳。近今國內金融與世界金融接觸日近。休戚相關。不可苟忽。中央銀行準備金之比例。有加無減。以英倫銀行而論。經巴零(Baring)銀行恐慌之後。覺四成左右之準備金。尙猶不足。乃改爲四成半。戰前德意志帝國銀行之準備比例。與英相埒。法蘭西銀行則尤多也。

中央銀行之放款與衆銀行也。情形不一。如英國者。當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之交。一般銀行缺短款項時。常向中央銀行稱貸。此種情形。在歐戰之前。日俄兩國猶如此。

也。法國銀行常以大宗匯票向中央銀行轉貼現。取得現款。以便多受代收之款。此風他國雖亦有之。惟不若法國之盛耳。就各國通例而言。金融板滯。商業澀緩之時。投機事罕。需款不多。故絕少向中央銀行融通款項者。惟收穫時五穀上市。需款為多。則向中央銀行商借者亦夥。又如每屆月底或銀行決算之期。各行因提存清欠所需。亦時求接濟。他如農工殖民諸特種銀行。因其性質特殊。由中央銀行為之維持者有之。雖然。中央銀行以此類放款。時多時少。不能有恆。苟不設法補救。則所獲贏利。將不敷開支。不足股息。而受損失矣。故當營業清閑時。亦放款與私家行戶。不必以銀行為限也。

中央銀行放款與各行戶。是與衆銀行爭利乎。曰不然。以中央銀行放款之數。與衆銀行放款之數較。比例甚小。究其原因。內國商業雖發達。然匯款之發達。未必相稱。中央銀行所取者為匯票。匯票以外之放款。為中央銀行所不取。故中央銀行放款不能多。一也。中央銀行放款之息率有二。一曰貼現率。一曰放款率。而放款率較貼現率為稍高。兩種息率。皆不易伸縮。市上息率即一般人所定之率。銀行及經不然。視押品之性。

質放款之期限等情形而有高下。稍有等差。息率即隨之而變。是故最良之票必入衆銀行之手。而中央銀行無與。二也。英倫銀行有鑒於此。歷年習慣。與素常往來之顧主交易。仍按市率以廣招徠。德意志帝國銀行亦曾仿此法。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來。因各方面之抗議。乃改之。

各國中央
銀行防止
現金準備
減少之政
策

升水制
禁止輸出
法
幣買賣價
格及外國貨
幣變動生金
額

商業旺。投機盛時。各行頻向中央銀行融通款項。爲數特多。此種情形。持久不變。中央銀行患準備金之日減。必設法免其減少。或促其增加。以免危險。一言以蔽之。則操縱金融。不任信用自由膨脹。逾越安全之界限而已。然考此種防範之策。各國銀行所用者不一。或由中央銀行獨力運行。或由各銀行聽中央銀行之指揮。協力贊助。取道雖異。主旨則同。試列舉之。法蘭西銀行對於運金出口者。當其以紙幣向銀行兌金時。加收升水。以限制金之流出。德意志帝國銀行。則約各行公同協力禁止輸出金幣。英倫銀行則變動生金及外國貨幣買賣價。以操縱金之輸出輸入。此外更有爲一般中央銀行所通用者。則有對於運金進口。若未運到。尚在途中。可以證明者。得由中央銀行先行墊借款項。又有於平時購置外國匯票。俟匯兌不利。現

金流出之時。即以此出售於倫敦巴黎市場。以阻金之輸出。而致金之輸入者。比利時銀行即用此法。餘若戰前之奧匈銀行及德意志帝國銀行漸亦用之。然此法僅可為少數國所採用。設各國皆採此制。則其效用全失。蓋世界金融。以倫敦為中樞。各國匯票亦以寄向倫敦支付者為多。今日國際金融。接觸日密。一國遇有緊急。他國每多波及。設同時各國皆以匯票寄至倫敦。供給多而需要少。則術窮矣。

按英制私人以生金交造幣廠請求代鑄者。以一盎斯之純金鑄三磅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之數。惟須一星期之久。方可鑄就。是請鑄者損失此一星期利息。反之以純金賣於英倫銀行者。則一盎斯之純金祇值三磅十七先令九辨士。即時付現。視造幣廠之價。所差為一辨士半。作鑄造時期補償利息之用。然在銀行方面。可以買入之金作準備而發行紙幣。未見其損失利息。是一辨士半者。為銀行之純利矣。是故英倫銀行於求現金準備增加之時。雖拋棄此一辨士半之純益。亦未為失計。其甚者。間以三磅十八先令購一盎斯之純金焉。他如對於外國貨幣。英倫銀行亦有時以重價購入。以充準備者。所謂變動生金。

升水制爲
最有效

及外國貨幣之買賣價者此也。今日國際金融流通極便。各國金融隨市價之高下。運轉無常。利之所在。則人皆趨之。

上述之各政策中。以法蘭西銀行之升水制爲最有效。其餘祇能匡救一時。不能行

之久遠。其助準備金之增加。或止準備金之減少。效用甚微。倚賴之以止信用之膨脹。甚難事也。

貼現率變動法

此外更有伸縮銀行之貼現息率。以爲消息盈虛。名貼現率變動法 (Sliding Scale of Discount) 者。亦爲各國中央銀行所通用。其隄防準備金之流出。調和信用膨脹之影響。功用甚著。第各國情形不同。故其效力微有差別耳。

提高貼現率有兩目的。一使內國借款之需求減少。二使外國匯兌息率變動。以減金之輸出而勸輸入。然此目的是否能達。全視中央銀行提高貼現率之後。市率是否追隨。苟市率如故。則中央銀行之增加息率。終歸無效。蓋市率情形。視準備金情形爲轉移者也。若衆銀行準備金之流出。其勢和緩。所有急需。可以預籌。或衆銀行準備充裕。無須堤防。則市上金融。無緊急之狀。而市率不增矣。當此情形而中

英國銀行
向市面收
取資金之
方法

央銀行提高貼現率。是徒自減放款耳。無影響於市面也。復次中央銀行能否操縱市率。亦視其放款之數與衆銀行放款之數之比較。如中央銀行之放款平日素多。一旦率高。人必爭趨衆銀行。衆行驟增大宗放款。爲自全計。亦不得不大增其率矣。反之。若中央銀行放款不多。則放款全數由衆行分負。亦能勝任。如此是中央銀行雖增息率。而市率之增。不能如中央銀行之率也。英倫銀行及德之帝國銀行有鑒於此。乃設法減少市上餘款。使其不得不受中央銀行之操縱。其法惟何。曰出賣政府證券耳。蓋以通例論。衆行負債之大宗。概以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充準備金。苟所存不多。則此法收效尤易。例如倫敦各銀行存於英倫銀行之款。達英倫銀行存款總額之半。假定爲二千五百萬鎊。若英倫銀行出賣政府證券。各行爭以存英倫銀行之款購之。設此項存款。因此減少一百萬鎊。即足以收效。蓋各行平日存出款項。對於負債向有一定之比例。爲安全計。必恢復舊日比例。於是減縮放款。放款減則存款亦少。存款減少之數。且將數倍於其存出款項減少之數也。

若負債對於存出款項爲十與

項減一比例。則存出款一減十。由此觀之。英國金融全局。隨各行存於英倫銀行存款之數爲

轉移。英倫銀行得操縱自如。胥由於此法至善也。

苟英倫銀行以政府證券售諸本行之個人存戶。則減少一百萬鎊之數。準可辦到。若購者爲諸銀行或諸銀行之存戶。則購券所付之支票。必交票據交換所。由交換所調撥存英倫銀行之款。以歸券款。是英倫銀行減少其衆銀行存款矣。若證券係售諸匯票經紀人或其主顧。結果亦同。無非多經一二次之撥帳手續耳。

英國國庫
券發售法

按政府將定期國庫券折售於中央銀行。謂之國庫券之貼現。更由中央銀行轉售於各銀行或商家。謂之國庫券之轉貼現。中央銀行憑轉貼現而吸收市上餘款。吸收方法。視轉貼現率之高下爲轉移。率低則購券者出資多。券不易售。款不易集。率高則價賤。券易售。款易集。試以英國而論。歐戰以來。軍費浩繁。發售定期國庫券爲籌款之一道。究其向例。必先宣告發售總額。准各家投標。以貼現率最小者爲得標。券歸承銷。如投標結果。貼現率有百分之三及百分七鎊。每百鎊之券。政府實得九十七鎊。至期。政府仍以百鎊贖之。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歐戰中)政

府登倫敦公報。通告自本月起國庫券之貼現率。得隨時由政府改訂公布。查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未到期之國庫券。凡九千二百十五萬鎊。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三億九千五百五十六萬五千鎊之多。市上驟增鉅額國庫券。他種貼現票據。莫不受其影響。蓋發售國庫券。將市上浮游資金。一概吸收。於是銀行之活期放款。又曰通知即可歸還。似上海錢莊之折票放款。隨利率增長。匯票貼現率亦增。人民信政府深。購券者衆。政府既能操縱國庫券之貼現率。則匯票售價。決不能高於國庫券也明矣。(參考史巴丁 Spalding 著外國匯兌第二二四至二二八頁)

以上所述吸收市上餘款方法。能否見效。以當時衆銀行資金是否應用殆盡為準。應俟金融緊迫。已呈顯象。乃能實施。否則常用此法。以束縛金融。實為大忌。譬如外國還債。輸入金幣。因有衆銀行在。中央銀行不能盡行吸收。一旦金幣過多。國內信用因而膨脹。勢所難免。雖中央銀行亦無力止之。即使略高貼現之率。其能否使金融穩健。以鞏固內國各銀行之地位。尙難言也。蓋當商業發達。投機盛行之時。貼現

美德國投
機事業之
盛

率極高。固可減內國借款之需求。然有不得已之借主。寧負重息。以向銀行稱貸。亦不能禁。故中央銀行惟有憑其歷年之經驗。度操縱貼現率效果之大小。及其影響之所及。審慎行之。斯可矣。各銀行信用膨脹。誠有危險。然中央銀行祇能殺其勢而已。

歐洲投機之事。不如美國之盛。大致因美國新闢富源充足。諸待開發機會既多。投機乃盛。而不能歸咎於美之無中央銀行也。以工商業論。德國亦係後進。故投機事業之盛。雖帝國銀行亦不能遏之。總之當銀行款項充裕。商家冒險投機之時。中央銀行祇能節其資力。以備其後。不能制止也。

金幣輸出或外國匯兌漸達現金輸出點。未必即爲財政不穩或金融緊急之導線。然中央銀行虞恐慌之或起。則不可不預爲之防。防範之法。莫良於提高貼現率。提高貼現率之對於國內借款。其效用已如上述。而其對於外國匯兌。收效尤易。蓋商業愈發達。則恃外國款項者亦愈多。各大銀行承受之匯票。無論由外國貿易而來。或由擔保而來。如押匯票皆足供國際借款之用。(此節詳下章)苟某國市面貼現率

低。則人皆以票向之貼現。一旦率高。則人返求諸本國。或更向他國錢市稱貸矣。然率高利重之市。掣款以求出貸者多。

一切國際借貸繁複手續。及外國匯兌辦法。均詳次章。

歐洲各國
中央銀行
之重要

歐洲列強。立國既久。經濟穩健。國內不致有非常之投機。然其外國貿易及國際金融。居商業總額之大半。以此與他國之關係日益密切。考十九世紀中諸恐慌。莫不由他國波及。可以知矣。是故制定良法。鞏固中央銀行。以消弭國外投機之影響。實歐洲各國之要政也。

中央銀行
應付金融
緊急之策

當金融緊急時。中央銀行應維持付現。陸續放款以救濟之。乃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銀行不解此意。不但此項政策未能實施。且或限制放款。致使商家受困。而中央銀行亦自受其敝。或於投機盛行時。不知限制放款。提高貼現率。無以阻內外國借款之需求。信用之逾限。致釀恐慌。比比皆是。至近四十年以來。英儒白芝浩(Bagehry)主經濟雜誌(The Economic)筆政。著論申說。闡明此理。著隆巴特街(Lomhond Street)此爲英國倫敦銀行叢矗之街。白氏用以爲書名。一書刊行。

於世衆乃曉然。

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前之恐慌。英國銀行界所得經驗。均載馬克利俄特所著銀行學理及實用一書。(Macleod'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第九第十一第十二諸章。又柯蘭著近世發行銀行史 (Conant's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第二十二至二十五諸章。論歷年恐慌史甚詳。亦可參考。

今日各國中央銀行救濟恐慌。大都僅提高貼現率而於請求放款。兌取鈔券。仍照常辦理。不加限制。就經驗而論。中央銀行果能善爲設法。籌備現款。照常貸放。則市面疑懼。必可減消。提取現款。要求借款之事。均不致太多。苟中央銀行獨力辦理。亦能收效。不必與衆銀行協商。而後能辦理盡善也。雖然。近年以來。常有採衆銀行協同辦理之法。如一千八百九十年之巴黎銀行恐慌。Baring Crisis 當時中央銀行與衆銀行協商。保存各大銀行資產之法。不使卽行清理。法律上稱清算以免恐慌之蔓延。然主持其事。必素負重望之商人。或信用久孚之機關。而後可。否則必致敗事也。」

假如各行相互存欠款項。概由中央銀行帳中劃撥。則市面緊急之際。有向中央銀行借款者。作爲該行存款。不准提出。以備撥付他行之用。非待該行被擠之時。不發現款。以救其急。此種辦法。在緊急時。常採用之意至善也。故恐慌之時。各行苟非必須提款。決不准提。以免窖藏現款之弊。果能如此。則提款之數。必爲之大減。總而言之。中央銀行於緊急之際。應維持現款準備。及照常放款。然用款務求得當。苟非必須。不宜支付。如此則社會免放款驟減之害。銀行得信用穩實之利矣。吾故曰中央銀行之制爲善制也。

按本章可參閱銀行週報中央銀行之特色一篇。（民國七年七十至七十七號）

茲編列一千九百十七年各國中央發行銀行營業概況表於後。以備參考。

一千九百十七年各國中央發行銀行營業概況表

表中以美金一千元爲單位

	庫存金銀準備 一千元	政府證券 一千元	放款貼現及有價證券 一千元	積金 已繳資本及公積金 一千元	存款 一千元	鈔款 一千元	票款 一千元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七月二十七日	一·三四·五五	二·四·四五	三〇六·五〇	七·八五	一·四四·零〇	五·六·四四	一·九三·三七
英倫銀行 十五日	三·五七	三·五·〇〇	五·二·九〇	八·六·一	一·四·四·一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一

外國匯兌之供求

第八章 外國匯兌

世界進化。商業繁盛。懋遷所及。不限於一國。於是國與國間。貨相易。人相往來。而外國匯兌之事興。匯兌之因。大別凡九。(一)輸入外貨。須付貨價。(二)外國船隻運貨。須付運貨保險佣錢諸費。(三)賠款解款借款。(四)恤鄰捐贈協濟之款。(五)國人購買外國證券之款。(六)外人投資每年收回之子息盈利。(七)旅居外僑所寄贍家之費。(八)國人出游外國之旅費學費。(九)駐外使館領署之經費是也。

外國匯兌
爲銀行業務之一

此九項者。皆本國匯付外國之款。換言之。即外國應收之款。（他國對吾亦有應付之款。即爲吾國應收之款。）於是有一國之內。以在外國付款之權利爲買賣者。謂之外國匯兌業。是亦銀行業務之一。特列專章以論之。

所謂外國匯兌。皆國際債權之買賣也。設例以明之。譬如甲乙二人與丙丁二人各居一國。甲在倫敦售貨與巴黎之丙。丁居巴黎賣貨與倫敦之乙。欲求各清所欠。則買賣債權之事發生。何也。以應付巴黎之款與應付倫敦之款。互相交易。而兩國之債權債務遂相抵消也。再申言之。倫敦債權人甲有向巴黎丙索若干法郎之債權。而巴黎債權人丁亦有向倫敦乙索若干鎊之債權。設兩方所欠之數相同。則由甲出一匯票。使丙將其債權支付於票面指定之人或持票之人。將此票賣與本國之乙。乙因需匯款至巴黎付丁。今既有匯票可買。乃購票付丁。丁即持驗於丙。請求付款。如是辦法。倫敦之甲不必自向巴黎之丙收款。但以匯票賣乙而款收。乙則以票寄丁而款付。丁向本國之丙如數取款。於是巴黎對於倫敦之債權與倫敦對於巴黎之債權。均憑一紙匯票清償矣。此較往來輸送現款。既省費用。又免危險。其便利

爲何如哉。故外國匯兌者。欲免現款搬送之困難及費用。以本國之債權支付本國之債務也。

然則所謂外國匯兌。皆如此單簡耶。曰不然。此設例耳。事實決不如此單簡也。國際交易既繁。賣匯票者未必皆能得買主。供求不必相符。一也。雖有買主。兩方欠款。有多少之差。則數目不相符二也。款額相等矣。賣票者是否可靠。有無虛詐。不得而知。則信用不必可信。三也。賣票者雖可信。而付款人地址與買主之收款人住址。不在一處。則地點不能相同。四也。有此四不便。困難可知。乃有銀行者出。爲之紹介。於是欲發出匯票。以收其債權者。可以匯票賣於銀行。欲寄送匯票。以了其欠款者。亦可就銀行買匯票。銀行各地有分行。有代理店。又素與商人往來。熟悉商情。辦理易臻妥善。以前例而言。甲可售匯票於倫敦銀行。銀行購票後。寄交巴黎銀行。託其向丙代收。暫存該行。作匯兌資本。倫敦之乙。向倫敦銀行買匯票付丁時。銀行自出匯票。囑巴黎銀行以前存之款付丁。則事辦矣。設一時有賣主而無買主。則銀行金融寬裕。儘可徐待買主之至。無供求不符之不便也。一銀行與各地銀行。多有匯兌契約。

定期票匯
電匯之意
義

則雖有買主而無賣主。或買賣數目有多少之差。各地銀行自能墊款。是款項地點。在銀行亦無不便也。銀行信用人所共知。商人自必信任。則信用一層。亦無慮矣。是故有銀行以辦理匯票。則國際金融自臻靈活。不致擁塞焉。

銀行匯兌。有定期定期電匯三種之分。定期票匯者。謂匯票寄到支付地後。收款人以之持驗時。付款人即須支付現款之匯兌也。即吾國商家所稱見票即付之謂也。然各國法律。亦有三日之限者。定期匯票者。匯票上聲明於發票後若干日。或見票後若干日始支付之匯兌也。所謂見票者。係收款人接到匯票。持驗於付款人。付款人見票之謂也。電匯者。由銀行以電報通知匯往地銀行。支付現款於指定之收款人。另由匯款人去電收款人向銀行取款也。此三者中。以電匯為最捷。匯價亦最貴。而以定期票匯為最遲。匯價亦最廉也。

美國地方廣漠。即以內國匯兌及代理取款而論。其辦法已與外國匯兌相似。幸美國貨幣統一。內國匯水。僅以運送金銀貨幣之費用為準。此與外國匯兌異詳見下節漲跌不逾此限。開盤行市以千元為標準。如自某城運送千元至他城。用費五角。則兩城之匯

水不逾五角也。

反觀吾國幣制紊亂。爲各國所無。雖有銀元。猶存銀兩。銀兩成色秤量。隨地而異。匯兌升耗。計算繁密。無異外國匯兌。有數十百地之匯兌。卽有數十百地之平價。其繁可知。（欲知其詳。可檢閱中國銀行所編內國匯兌計算法。）改革此弊。有待於銀兩之廢絕。然銀兩之制。沿用既久。商人用爲計算標準。一旦廢去。以爲不便。如上海以九八規元爲記帳貨幣。雖有創改用國幣者。迄未通行。甚可惜也。

按摩司著中國商務及財政一書。(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稱吾國通商口岸之銀兩。有一百七十種之多云。

外國匯兌之卽期匯兌。其匯水以運送生金之各項費用計。而不以運送貨幣之費用計。此與內國匯兌不同者也。蓋外國匯兌多用生金。不常用貨幣。以生金製成條塊。運費省。取帶便。成色純。其受磨擦損失。又不如金幣之甚也。所謂各項費用者。運費。保險費。佣錢。打包装箱等費集合之名稱也。此費大小。不能一定。設自紐約運值。

卽期匯兌率
之運送費
以生金
用計

千元之金塊至倫敦。其費用在四元左右。則英美兩國通常之匯水。每匯千元。其尋常漲跌不出四元。凡兼營外國匯兌之銀行。按日公布行市。與內國匯兌同所不同者。市價變動。以較平價高低若干分之幾稱。一也。市價不必按本國本位幣稱。而就兩國常用貨幣稱。取純量相似者爲比例。二也。

按吾國匯兌之運送費用。亦有水腳運費。車費。碼頭捐。保險費。佣錢。打包装箱費。損失利息等名目。中外情形。大抵相同。

一國本位貨幣與他國本位貨幣。各按純量互相比較。兩者平衡之點。謂之法定匯兌平價。故若兩國同係用金。或同係用銀。必有平價。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因金銀之比價。時有漲落。則無平價之可言。是故苟非國內法律。更改本位幣之純量。則平價不變。以英美論。美幣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所含之純金。適與英幣一鎊之純金等。按此價兩者互易。各無盈虧。故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稱爲英美兩國間之匯兌平價。

二分之十一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五格令。(卽七三三二三八公分公分卽法衡格蘭姆, gramme)按美國法律。鷹圓一枚。(卽十元之金幣)重二五五四格令。以十除之。得一元之重量。卽二五·五四格令。其成色爲九成含純金二三·二二二格令。(卽一·五〇四六公分)按下列算式。卽得英美平價之率。

$$\begin{array}{r} 113.0015 \\ \hline \text{\pounds} 1 & 4.8665 & \$1 & \$4.8665 \\ 23.22 & & & \end{array}$$

英美兩國間之現金輸送點

就平價加減運送生金之費用。謂之現金輸送點。英美兩國間輸送現金。每鎊費用須美幣二分左右。故平時所謂平時乃對於金融緊急或恐慌之時而言銀行公布之匯兌市價。較之平價。上下皆不出三分。若匯票求過於供。價漲至每鎊四元八角九分。(卽就平價加運費之數)是爲現金輸出點。蓋市價漲過此點。則紐約債務人運送現金至倫敦。較購票爲廉。反之。匯票供過於求。價跌至四元八角三分。是爲現金輸入點。(卽就平價減運費之數)再低於此。則紐約之債權人寧向倫敦債務人要求運金入口。發售匯票。則受虧也。

現金輸出點
現金輸入

美德兩國間之匯兌平價

美德兩國間之匯兌亦以美幣爲行市。而以四馬克計。蓋德四馬克與美金一角五分又十六分之三所含純金相等。故兩國之匯兌平價稱九角五分又十六分之三焉。更就此數加減生金運往柏林之費用。是爲兩國間匯兌市價漲跌之限。稱現金輸送點。

按德國幣制。每一克郎（卽十馬克金幣之名稱）重六一·四五七五格令。九成純金計五五三二一八格令。（卽三·五八四二公分）每馬克純金應爲五·五三一一八格令。以四乘之。得四馬克之純金重量。與美金一元較。爲九角五分二八一。是爲德美間匯兌平價之率。其算式如左。

15321
× 4.9581

61284

原書作九角五分又十六分之三。（卽九角五分一八七五）與他書未合。不知何據。

美國大城市銀行與小城鎮銀行所公布之匯兌行市。算法不同。大城市以四馬克合美金計。如曰九角五分又四分之一。卽匯四馬克應付九角五分又四

美德兩國間之匯兌平價之計算

法美兩國
間匯之價
平價

法美兩國
間匯兌平價
之計算

分之一也。小城鎮之銀行。以一馬克合美金計。如曰二角三分八五。即匯一馬克。應付美金二角三分八五也。

法美兩國間之匯兌。以法郎爲行市。不以美幣。因美金一元所含純金。與法國五法郎十八生丁又八分之一等。故五法郎十八生丁又八分之一。謂之法美兩國間之匯兌平價。

按法國幣制。每十法郎金幣。重四九·七八〇五格令。九成純金。計四四·八

○一四格令。(卽二·九〇三二公分) 每法郎應含四·四八〇二四格令之純金。與美幣比較。美金一元。應爲法幣五法郎十八生丁二七四。此卽平價。算法如下。

$$\frac{23.22}{4.48024} = 5.18275$$

原書作五法郎十八生丁又八分之一。(卽五法郎一八一二五) 他書無此數。不知何據。

美國大城市銀行公布匯兌行市。以美金一元合若干法郎計。如曰五法郎十六生丁又四分之一。是卽美金一元應合法幣之數。在小城鎮銀行。則以一法

郎合美金計。如日一角九分三五。即爲匯一法郎應付之數。（以上參攷艾協著外國匯兌一書。Escher's Foreign Explain'd）

按原著者敦巴及史巴拉二氏。均美國學者。故以上所論法定平價。僅及美國。茲補入日本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如左。

日英匯兌平價 英幣一鎊爲日幣九元七十六錢三釐。

日幣一元爲英幣二十四辨士五八二。（即二先令另一辨士之十六分之九。）

日法匯兌平價 法幣一法郎爲日幣三十八錢六釐四毫。

日幣一元爲法幣二法郎五十八生丁八。

日美匯兌平價 美幣一元爲日幣二元〇〇六釐。

日幣一元爲美幣四角九分又八分之七。

日德匯兌平價 德幣一馬克爲日幣四十七錢六釐八毫。

日幣一元爲德幣二馬克九芬尼三。（以上計算法。詳日本服部文四郎著）

日本與英
法美德四
國之匯兌
平價

銀行原論

應付市價
與應收市價

外國匯兌市價(又曰行市)表示之法。按其是否以本國貨幣稱。有「應付」(Giving quotation)「應收」(Receiving quotation)之分。凡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為標準。而表示本國貨幣交換之數者。曰應付市價。如美國對於英德之市價。稱英幣一鎊換美幣四元八角六分。德幣四馬克換美幣九角五分之類是也。反之。凡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為標準。而表示外國貨幣交換之數者。謂之應收市價。如美國對於法國之市價。稱美幣一元換五法郎十八生丁之類是也。

一國匯兌市價。不必盡屬一種。大抵皆兼有應付應收兩種。而兩種市價。因表示方法不同。故其換算法亦相反。適用應付市價者。價漲則近現金輸出點。價跌則近現金輸入點。適用應收市價則不然。價跌反近輸出點。價漲反近輸入點。今舉例以明之。如美國對於英國之匯兌為適用應付市價者。譬如價漲。英幣一鎊換美幣四元八角七分。是近輸出點也。若跌價至四元八角五分。則近輸入點矣。此見前節反之。如美國對於法國之匯兌。為適用應收市價者。平價五法郎十八生丁二七五。市價漲至

英法美德
外國匯兌
平價及現
輸送點

每元換五法郎廿生丁爲近輸入點。跌至五法郎十六生丁爲近輸出點。

附英法美德外國匯兌平價及現金輸送點表

匯往地點	倫敦匯兌	巴黎匯兌	巴黎匯兌	匯往地點
平價	倫敦每磅 紐約每磅 亞摩斯德登每磅	巴黎每磅 柏林每磅 柏林每百元	巴黎每磅 紐約每磅 亞摩斯德登每磅	法郎元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金輸入點	法郎元	法郎元	法郎元	法郎元
	福祿令	福祿令	福祿令	福祿令
金輸出點	法郎元	法郎元	法郎元	法郎元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二五·一五

市價付
貴賤與應收
關係

市價近輸出點時。售票者得款較多。購票者付款亦較多。是曰匯兌昂貴。匯兌貴則輸出商有貨在外國銷售。而書匯票售於銀行。以取貨價者。得款多。故利於輸出商。輸入商向銀行購買匯票。以付外國貨價者。須多付款項。故不利於輸入商。反之。近輸入點時。售票者得款少。購票者付款亦少。是曰匯兌低賤。匯兌賤則輸出商售票於銀行之價賤。故不利於輸出商。輸入商以票價賤購票便宜。故利於輸入商。是故。

發匯約紐		倫敦 每磅	四·八六六
巴黎 每元	五·一八二	法郎	四·八三
柏林 每四百馬克	九五·二八	元	五·二三
倫敦 每磅	二〇·四三	馬克	四·九〇
巴黎 每百法郎	八一·〇〇	馬克	五·一六
紐約 每百元	四一九·七九	元	四·九
亞摩斯德登 每百福祿令	一六八·七四	馬克	元
	二〇·三二	馬克	元
	八〇·五六	馬克	元
	四一五·二五	馬克	元
	一六八·二五	馬克	元
	四二三·三〇	馬克	元
	一七〇·五〇	馬克	元

匯兌貴賤。與市價漲落。視其爲應付應收之市價而有別。在應付市價。價漲爲貴。價跌爲賤。在應收市價。適得其反。漲賤而跌貴。知此然後能解匯兌市面之用語。

論匯兌平價
與匯兌市價之分

論中國之
國外匯兌

用金國與
用銀國間
之相對的
平價

已知金銀
比價求應
付相對平
價之法

按外國匯兌有匯兌平價與匯兌市價之分。匯兌平價者。一國本位幣所含純金重量與他國本位幣所含純金重量比較而得之率也。在銀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則以兩國本位幣所含純銀重量之比爲平價。匯兌市價爲匯票買賣之價格。銀行就匯票供求之多少而定之故。市價漲落無定。中國現時幣制爲銀本位。與各國之採金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者不同。故中國與他用銀國自有固定之匯兌平價可言。至與用金國之匯兌。因金銀之比價無定。不能有一定之平價。然若知一時之金銀比價。則亦可得一時之平價。惟此種平價常隨金銀比價而變。故有以相對平價稱之者。註一例如已知金價等於銀價之三十五倍。(即金一兩值銀三十五兩)。則日幣一元之純金爲○·七五公分。中國上海規銀一兩之純銀爲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以後數除前數。得○·二二四一三二二之數。再以金銀比價三十五乘之。得日幣一元爲規銀七錢。

八分四厘三毫七忽。此卽金一銀三十五時中日間之匯兌平價也。若金銀比
價稍有漲落。則此平價不適用矣。算式如左。

$$\frac{.75\text{公分}}{23.46254\text{公分}} \times 35\text{金銀比價} = .02241312 \times 35 = .78437\text{卽日金一元合規銀之平價也}$$

又如英國一鎊之純金爲法衡七·二二一三八公分。上海規銀一兩之純銀
爲法衡三三三·四六二五公分。以純銀之數除純金之數。得·二二八八二二七。
再以金銀比價乘之。卽得規銀之數。是爲英國一鎊所合上海規銀之平價。至
求金銀比價之法。具詳下節。

英國一鎊所含純金爲二二三·〇〇一六格令。每鎊爲二百四十辨士。以一
一三·〇〇一六除之。得每格令應值若干辨士之數。英衡四百八十格令爲
一盎斯。以四百八十乘之。得一盎斯純金應值若干辨士之數。再求純銀一盎
斯之值。法先攷倫敦大條銀價。而以大條銀成色·九二五除之。（能以 $\frac{222}{240}$
除之所得尤準。）卽得純銀一盎斯值若干

已知倫敦
大條銀價
求金銀
比價
法

辨士之數。除純金一盎斯值若干辨士之數。即得金銀比價矣。其式如左。

$$\frac{240}{113.0016} \times 480 = 1009.454 \text{ 辨士} \text{ 即純金一盎斯值一千〇九辨士餘}$$

設大條銀每盎斯值五十四辨士二五。

$$\frac{54.25}{.924} = 58.6486 \text{ 即純銀一盎斯值五十八辨士餘}$$

$$\frac{1009.454}{58.6486} = 17212 \text{ 即金一銀十七之比價}$$

再按前法得平價如左。

$$.218827 \times 17.212 = 3.76645 \text{ 兩} \text{ 即英幣一鎊合上海規銀三兩七錢六分六厘四毫五$$

以上所揭倫敦大條銀值五十四辨士二五。爲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市價。依此算得之相等平價爲三兩七錢六分六。而是日倫滬電匯市價爲規銀一兩合五先令四辨士。由此推算。則一鎊合三兩七錢五分。相差無幾。

求金銀比價法。已如上述。上所述之平價爲一鎊合規銀之數。茲更述求規銀一兩合英幣若干先令之平價。應收表即以一鎊之純金量七·三三三三八

已知金銀
比價求相
應收平價
平價一

已知倫敦
大條銀價
求倫滙匯
市價法

公分除三三·四六二五公分得四鎊五六九八以二百四十乘之。每鎊爲二十辨士得一〇九六辨士七五一。以已知之金銀比價除之。即得規銀一兩應合若干辨士之平價。以十二辨士進爲先令。得一兩合先令之平價矣。如金銀比價爲十七倍。一一一。是規銀一兩合五先令三辨士七二是爲平價。算式如左。

$$\frac{1096.75}{17.212} = 63.72 \text{ 辨士} \quad \text{先令三辨士七二}$$

以上所論均屬平價。茲更述求上海匯至倫敦之電匯市價計算簡法。取倫敦大條銀市價以一·一八二乘之。即是所謂倫敦大條銀市價。即美國標準銀每盎斯在倫敦之賣價也。英國標準銀成色爲 $\frac{222}{240}$ 應含千分之九百二十五純銀。雜質占千分之七十五。上海進口之大條銀平均成色爲 $\frac{239}{240}$ 應千分之九百九十八爲純銀。其雜質僅占千分之一。是兩者成色之差爲 $\frac{17}{240}$ 合千分之七十三。是曰升色。九九八成色之大條銀。廣平一百兩。廣平每兩重五
七九·八四格令可賣得上海規銀一百一十一兩〇五分至一百十一兩二錢。賣價多少之差。視

其鎔化時成色如何而定。今以一百十一兩二錢爲準。每百兩運費大約在八錢至一兩之間。此係戰前之數詳見註二。按連鎖法算之。得一·一八二之數。是大條銀一·一八二盎斯所含之純銀。與規銀一兩相等。以此數乘大條銀市價。即得上海至倫敦之電匯市價。銀行公布之市價。即以此略爲加減而得者也。算式如左。

究竟若干辨士=上海規銀一兩乎

設上海規銀 $111.20 =$ 廣平 100 純銀

設廣平 82.7815 純銀 = 100 盎斯純銀

純銀 100 盎斯 = 加運費得純銀 100.90 盎斯

純銀 100 盎斯以 $17\frac{1}{2}$ 升色 = 標準銀 107.8829 盎斯

標準銀一盎斯 = 倫敦銀價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1.182$$

此公式所缺之數。即倫敦之大條銀市價。苟倫敦銀價爲五十四辨士二五。以一·一八二乘之。得五先令四辨士一一五一。是上海規銀一兩。電匯至倫敦。

應得五先令四辨士一二三五。而當日銀行所公布之電匯市價。爲五先令四辨士。仍略有出入。市價較低。是利於輸入貿易。若匯兌市價高。則利於輸出貿易矣。(以上參考史巴丁著東方匯兌 Spalding "Eastern Exchange" 銀行

週報及 Dagel, Morse 諸人之著作。

異本位國
間之匯兌
市價

近三年來
中國奇異
之匯兌市
價

匯兌市價在金銀同本位國間。因匯兌之供求。而有貴賤。惟在金銀異本位國間。貴賤原因不僅一端。更有倫敦市場銀價之變動。足以影響之。故在金銀同本位國。市價漲落之範圍。以現金之輸送費。保險費及輸送期間之利息爲限。卽所謂現金輸送點是也。金銀異本位國間之匯兌。在銀行尙須負擔銀價變動之危險。故須將銀價變動之保險費計算在內。故現金輸送點之範圍較大。往年市價相差。不過半辨士左右。民國五年以來。因歐戰影響。相差甚巨。匯兌市價多在平價以下。民國五年市價低於平價。最甚之數。爲四辨士半。民國六年爲六辨士四。(僅九月初高於平價半辨士左右)七年則至十五六辨士之多。匯水昂貴。達於極點。論其結果。應致現銀紛紛外流。無所底止。茲設例以

明之。假如市價爲五十二辨士半。平價爲五十九辨士二三六。則上海規銀一兩運至倫敦可得五十九辨士餘。較之購匯票至倫敦僅得五十二辨士餘者。可得餘利七辨士零三六之多。歐戰以來。運費增加。除去每兩運費一辨士。(合百分之二)。仍有六辨士餘之盈利。設運出一千兩。即可得二十五鎊之厚利矣。上海外國匯兌所以有此現象者。推其原因。一曰倫敦銀價之騰貴。蓋自歐戰以來。各國需銀。求多供少。故價貴。價貴則外國銀行故抑匯兌市價。以吸收現銀。而圖取利。二曰國際貸借之不平。吾國自歐戰開始後。新借之外債爲數極少。華僑匯款亦因匯兌市價不利。大爲減少。一方既無現款輸入。而他方又有洋貨輸入超過輸出。應付外債本息等現款輸出。債務多則向銀行購匯票者多。而賣匯票者少。市價乃貴。中國對英匯兌爲應收市價。規銀一兩所匯辨士之數。較平價應收辨士之數爲少。故曰市價昂貴。市價貴則惟有運銀前往。以免吃虧。此民國五六七年三年之情形也。目下歐戰已停。銀價雖貴。戰前
倫退而平價

匯兌市價爲二先令許大條銀價爲二十四五辨士民國九年二月間
匯兌市價增漲至九先令三辨士大條銀價漲至八十九辨士之多

與市價已無大差矣。

以上參考銀行週報第一卷市價及現銀外流之原因及救濟異之滙兌篇

茲附錄民國九年三月一日上海外國匯兌市價表。以便參考。

價	賣	行	銀	倫敦	電匯	(規銀一兩合)	先令八·六辨士
日本	香港	印度	紐約	即期	(同)		
巴達維亞	(同)	法國	電匯	四個月期	(同)	八·六七四	
新加坡	(同)	(同)	(規銀百兩合)				
	(同)	(同)	金元一四四七				
	(同)	(同)	法郎二〇八〇				
	(同)	(同)	羅比三三三				
	(同)	(港洋百元合)	兩 六六七				
	(同)	(日金百元合)	兩 三一				
	(規銀百元合)	福祿令三八五					
	(新幣百元合)	兩 二七七					

銀 行 買 價

倫敦

四個月期信匯

先令八·一〇之辨士

(同) 押匯

八·一〇%

六個月期信匯

八·一一%

四個月期信匯

金元一五四%

紐約 法國

(同)

法郎二二三〇

大條銀

現貨 (每盎斯合)

辨士八三二八

期貨 (同)

八二三%

又錄香港匯兌市價表如左

倫敦

電匯 (港洋百元合)

令二二二五辨士

即期

二二二五

四個月期銀行票

悉尼
墨耳婆恩（澳洲）

即期

（港洋百元合）

二二五云

云

云

云

其他澳洲商埠

即期

二二五云

云

云

云

上海

即期

（港洋百元合）

規元七〇

新加坡

即期

新幣九五之

日本

即期

日元一〇四七

馬尼刺

即期

比梭一〇七

印度

即期

盧比一六六

紐約
三藩四士哥

即期

美元五三三之四

法國

即期

五三三之四

巴達維亞

即期

福祿令一二二八之四

法國

即期

法郎三一一之七

銀 行 賣 價

西貢(安爾)

電匯
即期

(同)

升水二三四‰ 即港洋百元合安南一百〇三七比斯特

曼谷(暹羅)

電匯
(暹羅百錢克耳)
即期

港元六八五八

倫敦

電匯
即期

先令二二三二‰ 辨士

銀

一個月期

二二三二‰

二個月期

二二三七‰

三個月期

二二三九‰

四個月期信匯

二二三三‰

四個月期押匯

二二三一‰

六個月期信匯

二二二五‰

二個月期

二二二五‰

悉尼
墨耳婆恩

其他澳洲商埠

個月期

二個月期

五四之

價

三藩西士奇

四個月期

五五之

印度

即期
七日期

盧比一六七之

法國

四個月期

法郎三三三之

一個月期

一六八

(說明) 即期一個月期者。見票後即期支付匯款或見票後一個月支付匯款之謂也。信匯者。附有信用證書又曰
活款
證書 (Letter of Credit) 之匯票也。押匯者。附有提貨單據之匯票。即本書所稱隨貨匯票 (Documentary Bill) 是也。

上海匯兌市價表中。除日本香港新加坡三處市價。適用應付市價外。其餘均用應收市價。香港通匯地點較上海為廣。故匯兌市價表較長。其中適用應付市價者。僅曼谷一處。西貢市價以升水稱。與他處稍異。

相對的平價之意義

註一 法人勒貝的史(M. P. Lepeltiers)創相對的平價一語。以稱金銀比。較之平價似較他語爲妥洽。茲譯原文如左。

相對平價乃一抽象名詞。可用以表比價不能一定之金銀關係。蓋一國以金爲幣。則銀爲貨物。市價隨時變動。與他物同。他國以銀爲幣。則金爲貨物。按有倫敦有理據

銀價吾國有金市商情即此理也

市價亦隨時變動。與他物同。而金幣國銀價漲若干。則銀幣國金價必跌若干。

幣國金價之漲落爲反比例。即金幣國銀價漲若干。則銀幣國銀價必跌若干也。故金銀之間。雖無一定不易之平價。然未始無暫時之平價。此暫時之平價。謂之相對平價可也。

運費細數

註二 戰前運金費用細數如左。

運費約數。

百分數

保險費每百鎊爲三先令七辨士。

$\frac{1}{6}$

佣費。

$\frac{1}{8}$

其他費用。

運金費用
與轉運之
關係

歐洲中央銀行皆按金之種類分別等差。以定價目列爲金價漲落表。凡購入金條或外國金幣。以鑄幣實值爲最大價格。由此扣去鑄造時期中利息之損失爲最小價格。至賣金之價不能一律。以運送之便利與否爲準。金條或外國貨幣運送便利。賣價較高。舊損之國幣則價低。此所以獎勵金之輸入而阻其輸出也。惟此法影響甚微。效暫而不久。

運金費用。因需時久暫而有多少之差。設兩國之間有捷速郵航。則現金點漸近平價。郵航愈緩。其距平價亦愈遠。晚近各國中央銀行對於運送中之生金。每允先行入帳。以此輸入點與平價更爲接近。故交通便利。則平時卽期匯兌市價之漲跌愈小。晚近二三十年前。美國運金至倫敦。輸出點爲四元八角九分。輸入點爲四元八角三分左右。今則輸出點在四元八角八分左右。輸入點在四元八角四分以上。可知現金輸送點在近二三十年間已形變動矣。

銀行受匯款之託付。由電報通知國外銀行。撥付款項於受款人。謂之電匯。電匯市價每較卽期市價爲貴。電匯最速。購者可卽償其債項。較之卽期匯兌之必俟船期。

且船到後七日以至十日。乃能付款者。便利多矣。出賣電匯者。必卽日以國外銀行之存款撥付。故當日止息。此所以電匯之價較卽期價爲高也。國外銀行存款利息。高下不定。亦爲電匯市價與卽期市價相差之因。設倫敦存款利息由週息一釐漲至二釐。則電匯市價隨之加貴。而與卽期價相差較多。此外足以轉移電匯市價者。尙有其他原因。如輸入商初意匯兌將賤。遲遲不匯。終以外國需款甚殷。不能再待。乃迫而出於電匯。於是電匯需要忽增。市價加貴。而與卽期市價相差更甚矣。

定期匯兌
市價

美國報紙所載電匯及卽期匯而外。更有銀行匯票及各種定期商業匯票之行市。然價均較卽期爲賤。如倫敦卽期票行市爲四元八角六分。則銀行六十日定期票約爲四元八角三分。而商業匯票則爲四元八角二分半及四元八角二分。定期票行市所以較卽期票爲低者。因定期票價係按卽期票價扣去在該票支付地之貼現息手續費印花稅票費之所得。貼現之息。時有漲落。其漲落也。視該金融情形而定。設六十日之銀行票。在倫敦貼現。爲週息三釐。則在紐約購票之價。卽係卽期票價減去在倫敦貼現等費計算之數。若該票在倫敦貼現時。貼現率加增。則其市價

淨票與隨
匯票

當較即期票爲更廉也。倫敦市場視各種匯票之性質而分別其貼現之率。紐約各種匯票之行市。遂亦不能一律。就中以倫敦銀行或承付銀行所承付之票。貼現率爲最低云。

本國商人向國外商人發出匯票。請求付款。而不附以提貨單據者。謂之淨票 (Clean Bill)。此種匯票非出票人信用昭著。不易出賣。故外國匯兌仍以隨貨匯票 (又曰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為多。隨貨匯票由賣貨人出票。書明向買貨人或其人 (指買貨人而言) 來往之銀行支款。更附以各種單據。按所附單據有水陸提貨單保險付 (即由持票人憑單據自行提款拍賣充償)。其中以提貨單爲最要。蓋非此不能提貨也。隨貨匯票可分隨貨支付匯票與隨貨承付匯票 (承付又作承受) 之兩類。

隨貨支付匯票 (Documentary Payment Bill) 非俟買貨人付清貨款。不能取貨。就貨物性質分爲兩種。一曰所售之貨易壞而不能經久。或係投時之品。貨到後買主必立時提取者。一曰所售之貨經久不壞。買主可延至匯票到期方來取貨者。買主能立即付款提貨。例得回扣。英國匯票係按英倫銀行之率減去一釐。百分之一故其

最大票價爲卽期票價減去回扣手續費印花諸費之數。假如所售之貨可以經久不壞。則匯兌商購入此票。有須俟到期乃能收回原款之虞。而買貨人無論何時。可以行使提貨之權。故此種匯票不能貼現。祇可由匯兌商用作擔保品而自向外國代理處出票。

隨貨承付
匯票

隨貨承付匯票(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可就其承付人。而分爲商人承付票簡稱商票與承受商或銀行承付票簡稱銀票之兩種。商人承付票在倫敦貼現。其率較銀行承付票略高。故其價較賤。以此各國市場以銀行承付票爲多。求銀行承付匯票之法。初由輸入商覓一在本國或外國之著名銀行。請其允爲承付匯票。以若干金額爲限度。訂立契約。然後由該商通知其國外之代理商或賣貨人。按貨價填匯票。附帶單據。向該行請求付款。反之。輸出商若知本國或外國有買貨人之銀行。可以承付匯票。亦得填票請求付款焉。

昔日美國銀行對於進出口貿易未嘗接

爲最低故倫敦等處獨能對於世界各國國際貿易接濟大宗款項。

銀行對於外國貿易接濟款項之法頗爲周折不易了解今舉例明之譬如美國波士頓某商家輸入澳洲羊毛付款方法之最通常者爲先取得一倫敦銀行信用證書(又曰活支匯款證書)(Letter of Credit)允爲承付匯票法由該商自由向本國營外國匯兌業之銀行接洽請其向某倫敦銀行爲之斡旋訂定契約允爲承付該商駐澳代理商所發隨貨匯票以至若干金額爲限訂立契約後澳商於羊毛賣妥交運之後即可填發匯票附以提貨單據賣與澳洲銀行是不特貨到倫敦已先收貨價矣澳洲銀行則將匯票單據送至倫敦代理處同時又按該票在倫敦貼現應得之數填發由倫敦代理處付款之即期匯票出售於市是不待匯票寄到倫敦銀行已收回其墊款矣倫敦代理處收到匯票之後即送交承付銀行該行照票之後簽字允付還其匯票而留其單據隨將匯票向市中貼現俟澳洲所發即期票到倫敦後即以貼現所得之款充付出之用倫敦銀行既承付該票隨將所留單據交付前所接洽之美國銀行美國銀行非俟收到貨價後必不以提貨單據交付羊毛

商。羊毛商以非俟提貨單據到手。不能領貨。故必照繳貨價。而後取貨。照繳貨價之後。即由美國銀行購倫敦即期票還倫敦銀行。該行即恃此款以付承付之票。由此觀之。出賣匯票以羊毛為擔保。雖輾轉經過若干銀行。而各能有所獲以去。其結果仍係美國購貨付價。澳商賣貨收款。此輸入貿易之接濟款項方法(The financing of imports)也。

銀 行 對 於
輸 入 貿 易
接 濟 款 項
辦 法

銀行佽助輸入貿易。既如上述。茲更論輸出貿易。譬如美國有一商人代南美洲某商辦貨輸貨至南美洲。而後付款。付款方法。常由購貨商出倫敦銀行付款之九日期匯票若干紙。寄至美國。若代辦商俟票到期。然後收款。曠時費日。無此為甚。蓋貨到南美須時。票到倫敦須時。更以九十日為期。是半年矣。半年之中。款項停擱。大不利於商業也。
按商人資本有限。果如此辦法。則一年之內南北美祇能銷貨兩批。所贏何足數。開支故不得不賴銀行為之周轉也。故紐約之代辦商欲得現款。乃填發一倫敦銀行商同一銀行。九十日後付款之匯票。賣於紐約之市。而貨款償矣。此票輾轉至倫敦貼現。然九十日後代辦商必籌款歸還倫敦銀行。而南美商之九十日票仍未到期。何來現款。乃又將此票在倫敦貼現。以還

已票之款。俟南美之票到期。購貨商自能籌付也。由此觀之。於六個月之內。倫敦已接濟南北美國際貿易兩次。先貼現紐約代辦商之票。繼又貼現南美購貨商之票。此爲輸出貿易之接濟款項方法。(The financing of exports)

近年以來。美國銀行多增設外國匯兌專部。與國外銀行訂合同。存款項爲主顧直接辦理電匯。即期匯。旅客信用證書。商業信用證書等事。銀行辦理外國匯兌。無須鉅款。祇須在紐約購入隨貨定期匯票。便可出售即期匯票。若冀免受外國貼現率之變動之危險。則可按該票寄到倫敦或他處貼現。可得之價購買。但倫敦貼現率之變動美國銀行無從預料。換言之。即所購之票。惟能按即期票扣去印花稅手續費及寄到後貼現諸費之價而計算之。既購之後。即時寄去貼現。而同時出售同數之即期匯票。此爲謹慎辦法。凡外國匯兌部之資本不多。恐擔危險者。均可採用此法。若經理人願擔危險。不妨多售即期匯票也。

美國銀行之設外國匯兌部者。對於訂定即期票價。並不能直接操縱。定此價者爲紐約少數營外國匯兌業者。其中有私立銀行。有銀行或信託公司之外國匯兌部。

銀行經理願擔危險。希圖厚利。則買賣大宗即期匯兌尙矣。某以爲票價將賤。則出售大宗即期匯兌。某以爲將貴則收買之。買賣多少不定。故即期票價常有漲跌。時靜（即匯兌價不生漲跌之謂）時動（即匯兌價漲跌極甚之謂）無一定矣。

按買賣匯兌與北京中交兩行停兌期中。買賣鈔票情形相同。姑舉爲例焉。有以爲行市將跌者。今日賣出之。如按六五折賣出一千萬中鈔價六千五百元他日果跌。則收買之。如一萬四折則以六千四百元即可以買進一百元矣

而售焉。如以六千四百元買進一萬元中鈔俟漲至六六折賣出可盈一百元反之。預料行市將漲者。則收買之。待善價買賣匯兌亦然設美國匯倫敦即期匯價乃應付市價應付市價價漲爲貴今日爲四元八角五分買進若干明日爲四元八角六分乃可博利即可博利反之四元八角六分時賣出四元八角五分買進亦可博利之

紐約經營外國匯兌者。對於市上各種商情。極爲注意。蓋外國匯兌因人事而有增減。而匯兌行市亦隨之而有變動。故必明察遠慮。乃能預操勝算。外國匯兌之原因。如由輸出商發出之定期求匯匯票。由輸入商發出之定期寄匯匯票。因運載棉花。五穀木材煤油等項出口。發出之各種商業匯票。有款項存在國外乃出賣匯兌。以收回存款之匯票。債票之付息。載貨之運費。旅客之川資。證券之交易。美國證券在

外國發行。美國證券售回本國。此皆使國際間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事。而一切國際債權債務之關係。皆供給外國匯兌之材料也。

除以上各種情形外。可以發生外國匯兌者。又有金融周轉匯票。(finance bill) 此種匯票乃一國市場向他國市場暫時借款所發生者。此項借款有各種之方法。譬如有一紐約之匯兌銀行。信用頗著。因缺短款項。乃逕向倫敦代理處發出三個月期匯票一紙。(該代理處並不欠款) 此票祇須倫敦代理處承付。即可貼現。貼現所得之數。即作爲該匯兌銀行之存款。該行既有存款於外國。便可出賣即期匯兌。以款盡爲度。以此方法。兩國市場雖無現款往來。而款得周轉。亦有匯兌銀行受顧主之委託。取相當抵押品作擔保。代其借款者。其辦法與前述大略相同。此種借款利益之大小。視即期匯票價之漲落而定。如借款時。即期票價爲四元八角六分。所發三個月期匯票賣出之價。係按四元八角二分計算。則所差之四分。乃所扣之貼現息率。該票到期。借主備款購進。即期匯兌。以還倫敦代理處。屆時。即期票價若仍爲四元八角六分。則此三個月期之借款。每鎊僅出美幣四分之利息。反之。若即期

此種借款不必運金至借款國而借款國亦可免之輸出

票價漲至四元八角七分。則所出較多。每鎊之利息爲美幣五分矣。

此種短期借款。憑放款國對於借款國所有之債權抵償。故祇用匯票往來。在放款國不必運金至借款國。而借款國亦可免金之輸出。蓋此種借款大都因放款市場之利率低。借款市場匯兌票價貴。幾與現金輸出點相接近。而後此種借款發生。舉例以明之。設紐約之三個月期。抵押放款利率。爲週息五釐。（即週年百分之五。）

而倫敦之貼現率爲週息三釐。若紐約即期匯兌票價在四元八角七分以上。則借款於倫敦。頗爲有利。因此時之即期票價。即再漲。亦不能超過四元八角八分。（此

說見前）而出票之銀行於三個月後。購即期匯兌以償借款時。即期票價有大跌之望。若跌至四元八角五分。則借款所費極少。

當即期票價在四元八角七分時三月定期票價在倫敦按三厘貼現當可得四元八角三分（見前論即期票價與定期票價節）還歐時祇出四元八角五分故每鎊之借款所費僅美金二分合週息二厘弱極爲合算也

反之。若漲

至四元八角八分。則所費較巨矣。

還款時若出四元八角八分則每鎊之借款所費爲美金五分合週身五厘弱

款用債務太暫能暫借款國

兩國債權債務。彼此相等。則憑一紙匯票。便可清帳。不能相等。則其差額。由債務國運送現金。抵之。此理之至顯者也。（說見前）今更申論之。如某國爲債務國。應付之

免匯兌票
價接近現金輸出點
久不能持

額爲數甚巨。於是欲匯款購票者衆。而國外債權不能相抵。匯票市價遂漲。而與現金輸出點相近。(說見前)國內利率遂加高。與債權國較。相差遂遠。當此時。苟該地商業狀況能得外國信用。則銀行不妨向債權國發出金融周轉票。暫借款項。而出售即期匯票。若能如此。匯兌票價可望跌落。而運金出口亦可暫免。然三個月期匯票發出過多。到期仍須還款。不能還款者。又必轉期。終須付款。則匯兌市價終不免於騰漲。故用暫時借款。以維持匯兌。可暫而不可久也。

銀行用定期匯票向外國借款之法。使即期票價定而不變。頗能見效。若無此法。匯兌之供求。稍有多少之差。則匯兌票價即起劇烈之變動。而與現金輸出輸入點相接近矣。(說見前)每年夏季紐約市上匯票必稀少。匯兌昂貴。銀行乃發出匯票。以維持匯兌。蓋預知秋穫之後。棉花五穀出口。商業匯票充斥於市。可以抵償。以故此種匯票有預期匯票(Anticipatory Bills)之稱。究其實與其他銀行匯票並無差別也。

匯票不能
發出過多

過與不及
之害同

倫敦爲世
界之放款
市場

險。反失本意。預期匯票亦然。

總觀上述。外國匯兌市場可分兩種。一曰借款市場。一曰放款市場。然借款市場多。而放款市場少。時勢所趨。有放款市場及國際付款漸歸一處之勢。就現時論。世界匯兌。皆由倫敦清算。各國稱便。外國匯票無論多少。送往倫敦。均可貼現。應由倫敦付款之票。可以貼現無論矣。即銀行購他國付款之定期票。寄至倫敦。亦能立卽貼現。匯兌漲跌之損失。以此可以免除。銀行得憑定期票以出售。卽期匯兌。尤稱便利。是倫敦可謂世界互市之中心點矣。

倫敦爲世
界金融中
心之理由

按倫敦之爲世界之清算中心。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之所致。其原因之重要者。如左。

- (一) 英國商務之盛。爲世界第一。
- (二) 英國殖民地之多。他國莫能及。
- (三) 英國航務之發達。亦他國所不及。
- (四) 英國製造業發達最早。

(五) 英國爲島國。有海軍之保護。他國不易侵陵。大陸戰爭不易波及。

英國商業特盛。於是金融業亦隨之而特別發展。故倫敦漸成世界金融之中心。而各國債務債權。皆在倫敦清算。是故倫敦之著名銀行或商號付款之票。最易貼現。且較得高價。倫敦金融最爲寬裕。放款利率亦稱最低。各國銀行或殖民地銀行。皆設總分店於倫敦。至在倫敦有代理之銀行。乃逾千數。世界各國之銀行。殆無不與倫敦銀行通聲氣者。其勢力之偉大。於此可見。歐洲之戰。英國加入。德以潛艇封鎖英倫三島。各國商業避危就安。漸趨紐約。說者以爲戰爭之後。紐約當可代倫敦而執金融之牛耳。然考之實際統計。此說仍不足徵。英國經濟學雜誌 (Economist) 載美國財政家佛來德律言 (Leopold Frederick) 稱戰爭時。世界輸入輸出貿易之接濟款項。仍以倫敦居首。觀下表可知。

倫敦

倫敦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殖民銀行。外國代理店私人銀行之承付票總

數。

紐約

紐約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之承付票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在紐約之外國貿易公司及外國代理店之承付票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私人銀行之承付票

總數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內中除去接濟內國貿易之承付票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所餘紐約港接濟輸出入貿易之承付票總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據上表倫敦紐約國際金融爲五與二之比。倫敦仍佔優勝。紐約銀行接濟國際貿易之力雖更加進步亦未能與倫敦競。蓋紐約商人銀行家少 (Mer-

chant banker) 承付銀行能力皆極薄弱。不能與全球通往來。今日之紐約祇可謂之南美中美遠東之金融中心。而不足以稱世界金融之中心也。近年以來。金元匯兌。雖見增多。而紐約貼現市場。仍極幼稚。歐洲貿易來紐約融通金融者。仍極罕見。皆趨倫敦也。(以上摘錄佛氏語) 今日倫敦金融情形。雖較戰前為差。紐約雖較戰前為優。英國國債雖增。美國雖由三十五億金元之債務國。一躍而為五十七億五千萬金元之債權國。(引一九一八年九月紐約商業國立銀行協理羅文司之語) 然戰後英國商務必逐漸恢復。紐約雖進步。料尙未能取倫敦而代之也。

紐約及他處之匯兌。銀行每日必接到其倫敦之代理處電報。報告當日現貨交易行市。(Spot quotations) 及定期交貨行市。(Forward delivery quotations) 若一日之間。行市有更動。亦隨時來電。所謂交易行市者。即當日已在倫敦之票據。(即有之貨) 交由銀行貼現之率也。定期交貨行市則有地點之分。外國某埠下班輪船到倫敦時。所帶來之票據。若今日倫敦各銀行允收之貼現率。謂之某埠定期交

貨行市。是故定期交貨行市爲預定之貼現率。并無現貨交易。此二行市之電到。匯兌銀行即可視倫敦行市情形。斟酌買進定期匯票。以免該票於寄送中受倫敦貼現率變動之損失。然紐約銀行有時以爲倫敦之貼現率。可以望跌。不以報來之定期交貨行市作準。而暫留其票。俟貼現率低。再行出售。此其情形。與銀行以爲匯兌票價將漲。留票至到期再行出售者相同。總而言之。有定期交貨行市。則紐約銀行可免票據在運送中受倫敦貼現率變動之損失。有現貨交易行市。則可免各種票據已到該票之付款地後受倫敦貼現率之變動損失。二者之作用。頗相類似。

倫敦貼現業與承付業

匯票以有電報行市。誠可減輕因貼現率漲跌。銀行所受損失。然票寄到付款地點後。是否可以貼現爲一問題。考之實際。若票在倫敦。則貼現可必。他處則否。且倫敦之貼現率。必較他處爲低。因此情形。各國債務之清算。以倫敦爲最便。匯票交易以倫敦爲最廣。是故各國之外國匯票。在歐戰以前。寄向倫敦付款者已久。雖有設法。以匯票寄交柏林等處。圖移轉世界金融中心者。迄未奏效。蓋倫敦之所以稱雄於世界者。不僅在能收吸大宗外國匯票而已。尤在能承付世界各國銀行及商家之

歐戰將始
時倫敦匯兌業停頓
之情形

票。近年以來。倫敦之承付業。殆全爲私家銀行中之承付銀號(Accepting House)所經營。凡倫敦之承付票據。各國商人均願出高價收受。此並不因承付銀號財力之充裕。乃因銀號中人能熟知世界各國銀行商人之財政狀況。及其辦理此業之精細審慎而已。最近倫敦股份銀行亦兼承付票據之事。今後之倫敦承付業。殆有從各國之後。改由公司銀行經營之勢矣。

由此觀之。倫敦之能貼現大宗匯票。及承付各國匯票。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之所致。蓋承平之時。逐漸發達。以有今日。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肇始。外國匯兌爲之停頓。是年七月二十五日按七月二十三日奧匈國致最後通牒於塞耳維亞爲星期六。世界各國之外國匯兌。仍照常辦理。并無變端。紐約之即期匯兌行市。匯款往倫敦一金鎊之價。仍爲四元八角八分三釐。以世界大勢日益險惡。生金出口。稍有危急之像。次日(星期日)列國開釁。風雲驟變。星期一之即期匯兌開盤。遂爲四元九角二分。於是匯兌市場玉碎瓦解。不僅紐約而已。各國金融市場。莫不皆然。蓋戰端之起。外國匯兌首受影響。棼擾之像。傳佈至廣。受害至劇。數十百年之匯兌市場。遂岌岌不可終日矣。

倫敦停止
承付之業
與他處金
融之關係

倫敦爲世界金融之中心。以辦理貼現及承付二業著。而外國匯兌亦恃此二者而後活動。一旦停止。則世界金融爲之解體。必至之勢也。當歐戰將起。外交勢將決裂。風雲日緊。而承付匯兌之中。以各國銀行商店調撥之款爲最盛。其數不下數百萬鎊之多。倫敦承付商預知開戰之後。敵國間匯款。非俟和平了結。不能辦理。即代協約國中立國人民承付之款。歸還之期。亦必多遲滯。承付商之承付世界各行家發出匯票。必票款到期以前。各行家能掃數歸清。然後不至損失。責任至重也。戰亂迫在旦夕。倫敦承付商何敢承受新票。以故斯時承付之事。已不能行。雖平素承付票見重於人者。至是亦失效力矣。反之。紐約等處之匯兌銀行。素日對於寄至倫敦承付商付款之匯票。常簽字票背。日本稱裏書。中國曰背書。爲出票者作保。負有責任。今倫敦承付銀行不能承受匯票。勢必備款自購其票。而戰亂開端。市場變動。出票人不無倒欠之虞。以是銀行爲穩健計。不願收受匯票。於是匯票之買賣業。向日財政家所視爲最安全者。以倫敦不能承付。不得不停歇。加以航程困難。外國市場情形。閃鏘無定。雖提貨單亦視爲不甚可靠。於是平日有貨輸出。憑提貨單以出匯票者。亦無從籌

倫敦停止
貼現

款矣。於是貨物與匯票平日之保障及信用皆失效力。輸出商人與匯兌銀行並受其厄矣。

歐戰將起時。倫敦之承付商搖搖如風前燭。而各國匯兌市場。以仍有貼現行市。似尚有不甚深悉此事情形者。以爲停止定期交貨行市。必在停止現貨交易行市之後。先不意七月廿二日（星期日）奧塞開戰。次日（廿七日星期一）倫敦現貨交易行市與定期交貨行市。同時停止。自當日起至八月中旬。倫敦貼現匯兌之業。全無市面。

倫敦停止
貼現與他
影響金融之處

八月廿七日倫敦停止開盤。影響及於世界。以紐約而論。買匯票業與卽期匯兌業情形。固不劇變。星期六匯兌銀行之購入商家匯票者。因有定期交貨行市。猶可以計算該票在倫敦貼現之價。出售卽期匯兌。而當日以票寄去抵償。至星期一則購入商家匯票。非票到期。不能取償矣。且以倫敦承付商不能承付。故視此爲不穩之業矣。星期六市中有商家匯票出售。銀行猶即收買之。而自售卽期匯票。猶視商票爲供給卽期匯兌之淵源。至星期一僅隔一日。此法已不能行。夫出售卽期匯兌恃

在國外之存款也。存款不多。則出售即期匯兌究竟有限。故運金出口。於平時亦為供給即期匯兌之一源。至是運金固有危險。而出口太多。國內金融必受緊迫。當是時匯兌市場。雖非全行停止。然一部分之停業。已極蕭條之像。各銀行為護持營業。計以全力周旋其熟主顧。如有匯兌。必設法辦理。而同行往來。則大都難於通融。在平日銀行若以高價買匯票。雖巨宗匯兌。亦可立致。蓋票價稍有上下。則供求之間。可以調劑也。星期一則大不然。匯價雖異常變動。通融惟熟主顧能得之。以實際言。不可謂尚有市面矣。

英國政府有鑒於此。竭力維持。至八月（一千九百十四年）杪。倫敦之貼現與承付業。逐漸恢復。乃一波方平。一波又起。金鎊匯兌。在始戰之際。本超過平價甚高。英利於國不意數月之後。逐漸低落。初緩後急。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紐約之鎊匯跌至四元五角。不利於英國且漲跌過劇。換言之。各種定期票價。向有標準。雖有漲款。不逾輸出輸入之點。今則不然。於是商人訂約定期付款（指付金鎊而言）者。因其漲落不測。期到時不免有意外之盈虧。深感不便。其原因所在。為英國加入歐戰後。輸入大宗

九年一月
紐約匯
兌情形

軍需匯付貨價爲數甚巨。紐約之匯票供過於求。故鎊匯跌價。又因倫敦齎金至美。途中危險。英商不能輸款。票價跌過輸出點而弗已。(說見前)一千九百十五年終。英政府在美國借款以付軍需。藉資挹注。提高票價。於是鎊匯回至四元七角六分。雖維持得力。票價畧定。然不能如平日之穩而少變也。

按方今歐戰既停。而各國國力未復。債臺高築。百物騰踊。紙幣充斥。惟美國擁有多資。接濟各國。故外國匯兌利於美國。而不利於英法意諸國。德奧戰敗之後。更無論矣。試考民國九年一月間。紐約匯兌市價。英國即期鎊匯。跌至美金三元四角九分。法之法郎戰前值美金一角九分者。跌至十三法郎四十生丁。乃兌美金一元。意之利拉向與法郎同值。乃跌至十五利拉五十二生丁兌美金一元。德國馬克僅值美金一分四釐七。奧國克郎合三枚。僅值美金一分二月三日。紐約匯兌市價復跌。鎊匯爲三元一角八分。法國匯兌爲十四法郎七十九生丁。意國匯兌爲十八利拉一生丁。戰後各國金融情形。可概見矣。

戰時紐約匯票業

戰後鎊匯情形之預測

一千九百十三年美政府頒布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准各國立銀行承付匯票諸州之中。更有准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承付匯票者。又戰爭初起。金融雖稍亂。繼即平靖。紐約貼現之率。反較倫敦爲低。衆多趨之。於是美國銀行乘機而起。經營匯票承付及貼現之業。然就進出口商人而言。匯票皆開定一處。較之各國之款。分別開列者爲便。金鎊匯票向日已有廣大市場。無論是否與英倫通商。皆開倫敦金鎊匯票。以收付貨價。戰爭之中。雖稍受蹶挫。今歐戰停止。各國言歸于好。倫敦仍不失其爲匯兌中心。則金鎊匯票之勢力。終有恢復之一日也。

承平之世。國際放款市場。若處債權地位。則一旦金融緊迫。必大爲便利。蓋在國內減縮放款。以地方銀行能力單薄。故減縮過甚。未有不擾亂金融者。(見中央銀行章首) 國際金融市場。則不然。所放之款。國內外商人均有借者。驟然減縮。不至爲難。且國外之放款。到期清償時。以款係散布各國。故爲數甚鉅。而影響極微。然本節所論。僅就平時而言。若此次大戰之初。則不能一概例之矣。

國際放款之減縮與清償

前章謂增長貼現率。可以救濟中央銀行準備減少之患。然此法之效。視國際金融

增長貼現率爲中央銀行準備之法是更有效視各國情形而定

市場之情形而定。惟處債權地位者。行之能有效否。則不可恃。何以言之。蓋居債務地位者。借人之款爲多人。借爲少。雖增漲貼現率。果有何益。倫敦巴黎亞摩斯德登常居債主地位。維也納紐約則欠人之款多於人欠之數。爲欠債地位。柏林則時爲債主。時爲債戶。情形不定。此就戰前而論。戰後則地位迥殊矣。

倫敦五十餘年以來。歷試加增貼現率之法。不僅能阻止生金出口。且足爲誘生金之輸入。期即有現金陸續到各國借款入口以倫敦放款。徧於各國放債。雖鉅。清償實易。以故未曾有某城因減縮放款之故。而商業蕭條。無法籌付者。此所以倫敦銀行無須大宗金幣準備。亦足以保英國金融之安全。卽有大宗金幣出口。亦不足危倫敦運金之自由。致商界之恐慌也。

巴黎及亞摩斯德登皆處債權地位。而國外放款不若倫敦之廣徧。故減縮放款。亦不及倫敦之易。苟法蘭西銀行欲與英倫銀行相埒。則其金準備須較厚而後可。故法蘭西銀行之準備金。雖數倍於英倫銀行。猶不得爲自由金市。蓋所謂自由金市者。必金幣運輸出口。一聽自由。不稍加限制也。巴黎之筦財政者。雖於金幣運轉。不

形
巴黎及亞摩斯德登之情形

加限制。而每慮其輸出。致亂金融。法蘭西銀行因維持複本位制起見。於生金外流。極為重視。苟外國匯兌已達現金輸出點。即設法操縱。不任其自然也。此不僅法國為然。他國亦多如此者。

在國際金融界。處債務地位者。必厚其準備金。以備不虞之需。蓋債務者有索債之權。欠者有還債之責。是故債務者。每恃國外存款。更或吸收他市場之款。以資應付。若國外存款業已提盡。必另籌款項備償欠之用。如比國者存倫敦匯票抵債務。然小國則可。大國若德美者不宜。何也。曰大國之中央銀行須維持自由金市。宜於素日積大宗金幣準備金。遇金融緊急時。雖巨數金幣。或運出口。或救市面。皆可立致。然後可存倫敦匯票。究不及現金也。

